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Chanse Technology (Jiangsu) Inc.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58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5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827.2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创新风险

随着国内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是制药装备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已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或产品创新，则可能导致公司因技术升级过慢、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原因而逐渐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渐丧失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目前正处于行业整合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下游客户对制药设备产品性能、自动化程度及智能化程度的要求日益提升。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开拓、技术升级等方面不及预期，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98%、58.46%、57.31%及 51.2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技术性能、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753.80 万元、2,720.53 万元、3,291.68 万元及 4,53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9%、18.22%、10.32% 及 13.76%，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加强回款管理，但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并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志真直接持有发行人36,323,45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95%；贺辰阳直接持有发行人16,632,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75%。贺志真和贺辰阳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凭借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结合严谨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因为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或者项目实施后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合计 2,783.79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44.30%。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按计划达产或者项目实施后实际效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新增折旧摊销额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00.00-26,800.00	20,942.78	23.19%-2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0.00-8,300.00	6,283.96	24.13%-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0.00-7,600.00	6,145.52	15.53%-23.67%

注：上述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未来业绩承诺。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00.00 万元至 26,80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9%至 27.9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7,800.00 万元至 8,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3%至 32.0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7,100 万元至 7,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3%至 23.6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 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9
八、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创新风险.....	35

二、技术风险.....	35
三、经营风险.....	36
四、内控风险.....	37
五、财务风险.....	38
六、法律风险.....	40
七、发行失败风险.....	4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70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1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1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6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40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146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7
九、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1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16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63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6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8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68
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70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1
十、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4

一、合并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89
三、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9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9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6
七、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	227
八、主要财务指标.....	228
九、经营成果分析.....	230
十、资产质量分析.....	261
十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27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2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292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29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96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29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8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08
六、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30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1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8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318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3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0
一、重大合同	34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4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42
第十二节 声明	34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8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49
六、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350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351
八、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2
第十三节 附件	353
一、备查文件.....	353
二、文件查阅方式.....	35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创志科技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创志机电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创志科技曾用名
创志上海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创志生命	指	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创志生物	指	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杰贝有限	指	创志科技前身，常州杰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高投	指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产才基金	指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宁投资	指	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林物资	指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制药厂	指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东富龙	指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71.sz）
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58.sz）
迦南科技	指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2.sz）
泰林生物	指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13.sz）
迈得医疗	指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10.sh）
小伦智造	指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 GLATT	指	德国 GLATT 公司，全球知名制药设备生产商

德国 BOSCH	指	德国 BOSCH 公司，全球知名工业技术供应商，主要涉及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等相关领域
意大利 IMA	指	意大利 IMA，全球知名制药设备生产商
德国 GEA	指	德国 GEA，全球领先食品加工及众多工业领域工艺工程供应商
星德科	指	星德科技术，全球领先的工艺和包装技术提供商，原德国 BOSCH 包装技术部门，2020 年 1 月，德国 BOSCH 将相关业务剥离至星德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评估机构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指南的不时之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追溯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2022）第 6040 号）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区别于 1998 年版药品 GMP，新版 GMP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流化床	指	一种利用气体通过颗粒状固体层而使固体颗粒处于悬浮运动状态，并进行气固相反应过程的反应器，可用于固体颗粒的制粒及干燥，也可用于微丸、颗粒及粉末的包衣
湿法制粒机	指	将固体物料与粘合剂进行充分混合，并将翻腾的物料团块充分打碎成所需的球状颗粒的制药设备
制粒生产线	指	依据下游客户的制药生产需求，将各类生产及辅助制药设备有序衔接的生产装置
挤出制丸机	指	通过挤出机将软材挤成条柱状，再通过切割、滚制后形成均匀、规整球形的制药设备
干法制粒机	指	将物料粉体预压输送、辊压成型、挤压制粒，在无需添加液体黏合剂的情况下，便可将粉末状物料制成所需目数颗粒的制药设备
包衣机	指	通过蠕动泵和高性能喷枪，将包衣材料涂覆在药芯表面进行包衣，最后再通过空气处理单元对包衣药品进行干燥的制药设备
多颗粒系统制剂	指	由多个剂量单元组成的给药系统，常见的制剂类型包括小丸胶囊、微丸片剂、迷你片以及其它普通颗粒等
缓控释制剂	指	缓释制剂及控释制剂。缓释制剂通常指，在规定释放介质中，按要求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制剂。控释制剂通常指，能在预定的时间内自动以预定的

		速度释放，使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内的制剂。
软材	指	将药物原料、辅料加入粘合剂并均匀混合后的湿物料状态
FAT	指	Factory Acceptance Test，即工厂验收测试，由客户在供货商的场所测试确认产品符合约定的需求
SAT	指	Site Acceptance Test，即现场验收测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客户现场执行验收测试
URS	指	User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即用户需求规格书
DQ	指	Design Qualification,即设计确认
IQ	指	Installation Qualification,即现场安装确认
OQ	指	Operation Qualification,即现场运行确认
PQ	指	Performance Qualification,即现场性能确认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87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注册地址	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
控股股东	贺志真、贺辰阳	实际控制人	贺志真、贺辰阳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创志科技”，证券代码“837564”；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56.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56.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827.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4,093.56	43,354.08	26,966.47	25,2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741.87	24,223.18	10,585.23	8,18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5%	44.71%	61.67%	66.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10.91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净利润（万元）	3,518.69	6,283.96	3,382.20	4,56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8.69	6,283.96	3,382.20	4,5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11.02	6,145.52	3,301.56	3,54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76	0.4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76	0.41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49.16%	35.08%	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8.21	4,304.75	6,680.89	3,651.41
现金分红（万元）	-	2,646.00	1,028.16	2,217.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6.69%	6.67%	4.4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创志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均属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型设备，不仅对保证药物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及促进绿色环保具有重要影响，而且直接关系到部分复杂固体制剂品种的成功研发和顺利放大生产。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装备技术及发展理念仍在不断完善进步中，使得行业内存在国产固体制剂核心装备创新能力不足、制药装备与药物生产工艺的结合度较低、依靠国产装备自主生产缓控释制剂的能力较弱、高端设备主要依赖进口、缺乏自主生产的缓控释制剂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及制药工艺的研究，特别是针对缓控释制剂领域高端制药装备的研发。在提升设备硬件和过程控制软件性能的同时，公司注重对

制粒及流化床包衣等关键制药工序的工艺研究，并通过“设备交付+工艺支持”的方式，协助制药企业和 CRO 公司快速有效确认处方和工艺，缩短研发周期并降低研发投入，提高药物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药物生产成本与能耗。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主要产品流化床的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对全国会员单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显示，公司生产的流化床制粒包衣机在同类产品中产销量名列前茅。在国内市场中，公司作为少数掌握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复杂制剂生产设备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已成功帮助化学药物领域客户的多个高难度复杂固体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协助实现多个高难度中成药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为打破相关领域的进口垄断做出重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设备	12,483.50	97.59%	19,912.33	95.29%	12,033.87	96.00%	11,450.23	96.00%
流化床系列	5,804.28	45.38%	10,697.67	51.20%	4,075.78	32.51%	6,947.92	58.25%
制粒生产线	5,289.38	41.35%	5,810.86	27.81%	4,813.79	38.40%	1,898.67	15.92%
湿法制粒系列	554.69	4.34%	1,355.31	6.49%	1,258.70	10.04%	1,301.39	10.91%
辅助整机系列	147.43	1.15%	1,010.61	4.84%	303.38	2.42%	581.80	4.88%
挤出制丸系列	369.31	2.89%	536.28	2.57%	1,494.26	11.92%	481.43	4.04%
干法制粒系列	114.87	0.90%	304.69	1.46%	-	-	99.65	0.84%
包衣系列	203.54	1.59%	196.91	0.94%	87.96	0.70%	139.36	1.17%
配件及服务	308.00	2.41%	983.50	4.71%	501.42	4.00%	477.39	4.00%
合计	12,791.50	100.00%	20,895.84	100.00%	12,535.29	100.00%	11,927.62	100.00%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以及行业指南编写，先后受邀参加《口服固体制剂制造风险管控关键技术要点》的编写工作、“十四五”规划相关《口服固体制剂设备技术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药品 GMP 指南》（2010 版）再版修订工作和新增“先进制造”章节的撰写工作、机械行业标准《挤出滚圆微丸（制粒）机》（JB/T 20197-2020）的制定工作，并先后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省级药监

局以及国家药监局其他下属部门单位就制药设备与工艺问题进行交流，为中国制药行业向高质量迈进提供助力。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及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及产品创新等方面。通过持续研发及创新，发行人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主要产品，实现了制药装备与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了药品生产质量以及医药工业产业化技术水平，促进了制药装备行业与制药行业的协同发展。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行业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4、生物产业”之“4.1、生物医药产业”之“4.1.4、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二）发行人坚持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已形成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发行人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定位高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工作。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专业的研发人员团队，为发行人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6.67%、6.69%及 6.74%，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为发行人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优化，不断完善主要产品的各项性能参数；同时连续推出挤出滚圆机、干法制粒机、高密闭生产线、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高效包衣机等创新产品，不断向药物固体制剂生产中的更多生产环节延伸。此外，发行人正在研发布局进入生物药制药装备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不同细分领域的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深度利用优势客户资源，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发行人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发行人在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主要产品中，有效提高了制药装备性能，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以及外观专利 4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流化床对各项主要工艺参数均具备较高的控制精度，相关技术参数已达到较先进水平，温度控制精度可达 $\pm 1^{\circ}\text{C}$ ，湿度控制精度可达 $\pm 0.3\text{g/m}^3$ ，风量控制精度可达 $\pm 4\%$ ，并已实现了 100 微米以下微丸包衣以及 50 微米以下粉末包衣，包衣上膜率、成品率、上膜均一性均较高；湿法制粒机以独特的“Z”字型搅拌桨以及搅拌桨一体化加工技术，使得搅拌桨具备高效率、高稳

定性及强密封性的特征，结合物料高效混合技术可实现 1:0.00078 以下混合比例，且混合均匀度（RSD 值）小于 0.5%，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此外，发行人通过长期的试验研究，掌握了众多固体制剂制粒及微丸包衣的核心工艺诀窍。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对超过 500 个不同处方的药物品种完成了相关实验。

3、发行人荣誉及奖项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的“江苏省口服固体智能化工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生产的湿法混合制粒机及高效包衣机入选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高端装备领域）；发行人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度“常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发行人曾先后被多家知名制药企业客户评选为“优质供应商”。

此外，发行人也是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智能制药装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以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志真先生是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制药技术专业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智能制药装备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以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发行人亦获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明发行人已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建立并实施了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与基于实验工艺数字化的制药设备研发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除上述荣誉及认证以外，发行人也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以及行业指南编写，先后受邀参加《口服固体制剂制造风险管控关键技术要点》的编写工作、“十四五”规划相关《口服固体制剂设备技术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药品 GMP 指南》（2010 版）再版修订工作和新增“先进制造”章节的撰写工作、机械行业标准《挤出滚圆微丸（制粒）机》（JB/T 20197-2020）的制定工作。

（三）发行人通过“设备交付+工艺支持”的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深化与制药企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核心团队拥有多年制药企业工作经验，深刻认识到制药装备的使用效果不仅受到设备性能影响，也受到设备使用方法、关键工艺参数设置及药品物料理化性质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创新性地采用“设备交付+工艺支持”的业务模式与制药企业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并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建立工艺实验室对不同物料特性及制药工艺进行研究。

在“设备交付+工艺支持”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注重售前对于客户个性化特征的充分调研以及售后对于客户的持续工艺支持。在产品销售前，发行人技术人员与制药企业进行充分讨论沟通，了解其具体生产需求、物料特性及制药工艺等信息，协助制药企业进行设备的正确选型及关键功能选择，进而帮助制药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完善关键设备参数和关键工艺参数。在产品交付后，发行人通过工艺指导，帮助客户进一步熟悉及验证设备性能，使其在后续生产中达到最佳使用效果，提升客户药物生产质量和制药产业化水平。

上述创新业务模式不仅有效提高了设备使用效果及药物生产质量，还加深了发行人与制药企业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信任度及客户粘性，为发行人业务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发行人紧跟国际发展趋势，立足自我创新，引导客户实现制药装备及工艺的转型升级

1、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提升制药装备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化水平是近年来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也是制药企业对于装备升级、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的实际需求。

为紧跟国际新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在不断丰富产品规格的同时，致力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及布局。近年来，发行人已推出搭载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的流化床产品、高密闭制粒生产线等新型产品，并完成固体制剂连续化生产线的搭建及运行。其中，PAT 系统是一种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关键质量及性能指标进行实时检测，并及时对生产状态进行分析和控制的

系统，是实现智能化生产及连续化生产的重要基础。与传统方式相比，PAT 系统可以对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检测，检测频率高，检测速度快，有效缩短药物的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高密闭制粒生产线主要应用于生产具有高毒性、高活性或高致敏性成分的药物，可以最小化该类药物成分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以及对操作人员可能造成的危害，对于特殊药物生产的环境保护及人员防护具有重要意义，被广泛应用于针对特殊病症的特效药，如包括肿瘤药在内的创新药的生产过程。连续化生产线是一种将药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进行整合与集成，使各工序顺次连续进行的生产模式，相比传统的批次生产模式可以减少设备占地面积、节约人工成本、解决设备重复投资及能源消耗等问题，并实现药品质量全过程持续监测而非传统的抽样检测，进一步保障药品的质量与疗效。

2、发行人市场潜力

下游医药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制药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4%。同时，随着下游医药行业监管要求持续提升，高端制药装备市场将进一步扩容。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制药装备高端市场仍以进口厂商为主导，随着产业政策推动以及本土制药装备企业的持续创新变革，未来高端市场国产化率将持续提升。近年来，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等产业政策陆续实施并持续深化，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效率以及药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制药企业对于药品质量与疗效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其采购高性能制药装备的需求亦相应增长，促进了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较大程度地促进了本土制药装备企业与知名药企的深入连接。发行人凭借政策助力及自身优质的技术储备，与众多知名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打破高端市场的进入壁垒，并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也在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升级技术水平，相关复杂制剂成功案例亦在行业内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此外，发行人所提供的以客户为导向的定制化服务及工艺技术支持，较国际知名厂商具备更高的灵活性与及时性，同时具备显著的价格优势。因此，未来发行人在高端市场的覆盖率有望持续提升。

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通过技术革新优化风量、温度、湿度等核心参数的控制精度，并结合不同药物品种的制药工艺，全面改善各类药物品种的混合均匀性、上膜率、成品率等核心指标，进一步节约制药企业生产成本及能耗，提升生产效率，为下游客户带来切实的经济效益产出以及稳定的药品质量保障，与下游制药行业的产线升级需求高度契合。

综上，制药装备行业的持续增长及发行人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发行人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及较大的增长潜力。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导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4、生物产业”之“4.1、生物医药产业”之“4.1.4、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此外，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高端制药装备特别是具备复杂制剂制备能力的制药装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产品。发行人生产的流化床是制备缓控释及多颗粒系统等复杂制剂的核心设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导向。

（六）依托持续创新成果，发行人实现研发创新、产业应用、商业回报的良性循环，促进了新旧产业融合

制药装备行业是医药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医药产业化技术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但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起步较晚，产品技术及应用理念仍在不

断摸索和积累中,使得国内大部分制药装备企业缺少足够利润用于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产品创新程度及差异化程度较低,主要集中于竞争激烈的中低端市场,制约了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定位高端,重视产品研发及科技创新。通过将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不断融入传统制药装备行业,发行人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及先进的经营理念,并逐步进入高端市场与国外知名品牌展开竞争,形成进口替代。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实现了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的转化,同时产业应用所产生的商业回报又促进了发行人科技创新的再积累,形成了研发创新、产业应用、商业回报的良性循环,促进了制药装备领域与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

（七）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其他相关要素

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长期专精于药物固体制剂核心工艺设备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致力于解决行业内国产固体制剂核心装备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同时,发行人在技术创新能力、客户资源储备、行业地位及服务能力方面均具备核心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其外协工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生产经营方式等方面均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A股已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应用场景、产品种类、产品功能、产品特点、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等方面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迦南科技、楚天科技、东富龙、迈得医疗、泰林生物及小伦智造。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且经过多年发展及资本助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有核心业务基础上扩大业务范围,整体覆盖业务领域较广。而发行人长期专精于药物固体制剂核心工艺设备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对细分领域的技术难点集中攻关,致力于解决行业内国产固体制剂核心装备创新能力不足、制药装备与药物生产工艺的结合度较低、依靠国产装备自主生产缓控释制剂的能力较弱、高端设备主要依赖进口、缺乏自主生产的缓控释制剂等问题,优先在对下游医药

工业重要性较高的核心版块打造高端国产制药设备产品，增强制药产业对国产设备的信心，并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业务结构、产品具体应用工序以及产品定位上与发行人均存在一定程度差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1)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现已掌握了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多项核心技术，帮助客户解决了较多制药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并进一步提升产业化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帮助制药企业成功实现多个通过一致性评价数量较少的高难度多颗粒系统、缓控释制剂品种的量产，包括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等。由于药物质量不仅与其有效成分相关，生产过程及生产工艺也对药物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设备主要通过优化生产过程、生产工艺、设备正确选型等方式帮助客户实现上述药物的成功生产，具体包括制定合适的工艺参数、提高生产过程的控制精度、优化物料的运动状态等。以知名消化系统用药“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为例。该药品为肠溶制剂，需要通过药物颗粒表面的包衣膜达到保护药物有效成分免受胃酸破坏，并在肠道中快速精准释放的目的。其主要生产难度在于，该药物成分对温度及酸碱环境较为敏感，因此，对于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包衣层的致密度与均匀度要求均较高。上述特点使得该药品生产难度较大，对于流化床包衣的技术要求较高。发行人凭借对于药物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特性的深刻理解、设备结构的合理设计、关键生产参数的精准控制，为客户提供了满足其生产需要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成功完成该药品的量产。

经过多年发展及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积累了对众多不同物料理化特性及药品生产工艺的研究经验，并对主要产品的设备结构、自动化水平、控制精度等进行了持续优化。公司主要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类固体制剂的生产，包括消化系统、代谢系统、精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各类口服固体制剂。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1.52%。发行人构建了以研发部为中心、以核心技术人员为基础的自主研发平台以及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从项目立项、理论验证、研发设计、项目评审及研发激励等多方面完善了研发流程，为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利保障。专业的研发能力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力。

(2)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已获得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知名医药集团或其子公司建立合作，在为发行人建立优质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也会促进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展开后续合作，为发行人渗透高端市场提供助力。此外，发行人与知名制药企业的成功合作案例，将在行业内打造较好的示范效应，为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利支持。

(3)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专注于固体制剂领域并深耕技术创新研发多年，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及行业认可度。作为少数掌握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复杂制剂生产设备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已成功帮助化学药物领域客户的多个高难度复杂固体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协助实现多个高难度中成药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解决中药难于制粒、成品率较低、效率较低和能耗较高的问题，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对全国会员单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显示，发行人生产的流化床制粒包衣机在同类产品中产销量名列前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6%，增速较高。发行人凭借主要产品稳定、优异的设备质量及技术水平、专业高效的配套工艺支持服务，已形成一定竞争壁垒，成为众多知名药企的长期供应商，与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关系。

(4)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能力

制药装备客户通常对设备交付周期、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能够提供高效、优质、及时、精准的设备供应和客户服务的制药装备企业往往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精准的定制化服务、全面、专业、及时的设备使用培训、工艺支持服务以及售后维修服务，在产品性能、产品交付、客户后续服务以及问题响应能力等方面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设备使用需求，并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6.92 万元、185.66 万元、230.03 万元及 97.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3.56%、2.58%及 1.56%，占比较低。发行人外协主要内容为切割、打孔等金属件外观加工，涉及主要工序为切割、机加工等。相关外协工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并非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且采购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基于生产效率、规模效应及加工设备尺寸等因素的考虑，将相关零部件加工交于外协厂商完成，有助发行人专注核心业务发展，提高生产效率。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01.56 万元和 6,145.52 万元，合计 9,447.08 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80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42,612.00	42,61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1.40	7,411.4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023.40	55,023.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5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游言栋、杨振慈
项目协办人：	胡一弘
项目组成员：	洪伟龙、郝明骋、滑盛钧、李伟、杨韵琪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余娟娟、胡钦

（三）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孙杰、武诚威

（四）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孙杰

（五）验资复核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孙杰、武诚威

（六）资产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旭、朱小波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收款人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1907 2901 3330 090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	【】年【】月【】日

5	缴款日期	【】年【】月【】日
6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随着国内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是制药装备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已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或产品创新，则可能导致公司因技术升级过慢、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原因而逐渐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涉及制药工艺、空气动力学、粉体动力学、暖通学、流体学、热力学、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运用等多个专业的交叉融合及应用，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具有较高要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具备多专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资源。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出现人才流失，则可能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渐丧失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推动制药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以及连续化生产水平提升，为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制药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制药装备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适应相关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受到下游医药制造行业以及药品终端消费市场情况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药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医药制造行业也随之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并加大了对于制药装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如果未来下游医药制造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降低，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目前正处于行业整合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下游客户对制药设备产品性能、自动化程度及智能化程度的要求日益提升。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开拓、技术升级等方面不及预期，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受下游医药制造行业区域分布的影响，加之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及华南地区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99%、77.30%、84.79%和 71.58%，占比较高。如果未来上述区域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其他区域的市场开发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销售区域集中产生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达到 70%以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大幅、频繁的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指挥与部署下，各地政府均出台了严格有效的防疫管控措施。目前，尽管国内的疫情状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局部地区仍存在疫情反复的情况。如果我国当前的新冠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疫情形势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志真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23,45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95%；贺辰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3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75%。贺志真和贺辰阳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凭借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7.62 万元、12,535.29 万元、20,895.84 万元及 12,791.5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6%，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本次发行成功以及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的人员数量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组织协调及内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更高管理要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98%、58.46%、57.31%及 51.2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技术性能、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753.80 万元、2,720.53 万元、3,291.68 万元及 4,53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9%、18.22%、10.32%及 13.76%，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加强回款管理，但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并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413.78 万元、4,811.02 万元、7,316.78 万元及 7,09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9%、32.21%、22.94%及 21.54%，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7.88 万元、67.94 万元、52.70 万元及 110.42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客户订单未来无法执行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则持续增加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1.41 万元、6,680.89 万元、4,304.75 万元及 1,488.2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564.16 万元、3,382.20 万元、6,283.96 万元及 3,518.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00%、197.53%、68.50%及 42.29%。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恶化，且公司未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则将可能造成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从而面临经营资金短缺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40%、35.08%、49.16% 及 13.5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高，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体均呈现增长趋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若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或新产品销售规模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复审，报告期内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条例，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即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相关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保持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资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项产品中，相关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以及外观专利 4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如果未来其他企业擅自使用、侵害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

购不足或未能达到《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或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结合严谨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因为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或者项目实施后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合计 2,783.79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44.30%。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按计划达产或者项目实施后实际效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新增折旧摊销额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se Technology (Jiangsu) Inc.
注册资本	8,87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5507089
传真号码	0519-88869251
互联网地址	www.chansemt.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hansem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贺辰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19-8550890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6 月 16 日，贺达胜及贺志真签署《常州杰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杰贝有限。杰贝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贺志真出资 80.00 万元，贺达胜出资 2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7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 2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杰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贝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2811）。

杰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志真	80.00	80.00%
2	贺达胜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经审计，杰贝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08.54 万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71 号），经评估，杰贝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9.08 万元。就此次评估，联合中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杰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52.7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杰贝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08.5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8341 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1,008.00 万股，将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创志机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上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6 号）对上述整体变更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苏公 W[2022]E1397 号）验资复核确认。

2015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创志机电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

创志机电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440.28	43.68%
2	贺辰阳	201.60	20.00%
3	秦留大	102.96	10.21%
4	蒋知秋	101.88	10.11%
5	秦金玉	100.80	10.00%
6	陈嘉惠	30.24	3.00%
7	刘伟男	30.24	3.00%
合计		1,008.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创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880.56	43.68%
2	贺辰阳	403.20	20.00%
3	秦留大	205.92	10.21%
4	蒋知秋	203.76	10.11%
5	秦金玉	201.60	10.00%
6	陈嘉惠	60.48	3.00%
7	刘伟男	60.48	3.00%
合计		2,016.00	100.00%

2、2019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2,01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24.00万股。

2019年7月22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注册资本变更为 3,024.00 万元。

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创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1,320.84	43.68%
2	贺辰阳	604.80	20.00%
3	秦留大	308.88	10.21%
4	蒋知秋	305.64	10.11%
5	秦金玉	302.40	10.00%
6	陈嘉惠	90.72	3.00%
7	刘伟男	90.72	3.00%
合计		3,024.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024.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60.0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7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注册资本变更为 7,560.00 万元。

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创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3,302.13	43.68%
2	贺辰阳	1,512.00	20.00%
3	秦留大	772.18	10.21%
4	蒋知秋	764.09	10.11%
5	秦金玉	756.00	10.00%
6	陈嘉惠	226.80	3.00%
7	刘伟男	226.80	3.00%
合计		7,560.00	100.00%

4、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5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16.00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1 日，蒋知秋与其子章轲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蒋知秋将其持有 207.90 万股转让给章轲越，转让价格为零元。本次转让背景为家庭财产分配，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系直系亲属，故本次股份转让为零对价。

2021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6.00 万元。

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创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3,632.35	43.68%
2	贺辰阳	1,663.20	20.00%
3	秦留大	849.40	10.21%
4	秦金玉	831.60	10.00%
5	蒋知秋	632.60	7.61%
6	陈嘉惠	249.48	3.00%
7	刘伟男	249.48	3.00%
8	章轲越	207.90	2.50%
合计		8,316.00	100.00%

5、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创志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16.00 万元增加到 8,870.4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由常州高投以

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 1,663,2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66.32 万元；由中小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 1,663,2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66.32 万元；由产才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 554,4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55.44 万元；由苏州国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 831,6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83.16 万元；由天宁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 831,6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83.16 万元。同日，创志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实际缴付增资款超过前述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8.04 元/股，投后估值对应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25.57 倍，系公司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结果。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70.40 万股。

2021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创志科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注册资本变更为 8,870.4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创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3,632.35	40.95%
2	贺辰阳	1,663.20	18.75%
3	秦留大	849.40	9.58%
4	秦金玉	831.60	9.38%
5	蒋知秋	632.60	7.13%
6	陈嘉惠	249.48	2.81%
7	刘伟男	249.48	2.81%
8	章轲越	207.90	2.34%
9	常州高投	166.32	1.88%
10	中小基金	166.32	1.88%
11	苏州国发	83.16	0.94%
12	天宁投资	83.16	0.94%
13	产才基金	55.44	0.63%
合计		8,870.40	100.00%

（四）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指引》、2021 年 2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十二）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以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新增 6 名股东，相关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除章轲越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兼董事蒋知秋系母子关系、金异系新增股东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委派的监事外，相关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且入股交易价格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经对该等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其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

7、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工作人员入股的情形。

8、发行人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在股转系统挂牌，除此之外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及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5月5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5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564，证券简称“创志科技”。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情况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11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1045号），发行人股票自2021年11月30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及收到监管意见的情况

2021年11月15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董事长贺志真及董事会秘书贺辰

阳出具《关于对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1]017号)。因发行人未及时披露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发行人、董事长贺志真及董事会秘书贺辰阳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因此，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股转公司处以的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招股说明书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不同，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差异可以分为非财务信息差异和财务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比对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与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在信息披露结构、表述方式、不同披露时点的经营管理情况、详尽程度、统计口径上略有不同，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相关内容	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第二节 概览			

相关内容	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870.40 万元	注册资本：8,316.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在终止挂牌后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了注册资本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订单延期交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贷款数额较大的风险	主要系本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规定，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披露
------	---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通过权益分派预案及实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挂牌以来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主要系本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信息披露更为完整
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与执行情况	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的对赌情况	挂牌期间未签署对赌协议	主要系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签署了涉及对赌的相关协议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了创志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	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机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湿法混合制粒机等口服固体制剂工艺设备及配套工艺支持	主要系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创业板要求并结合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披露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披露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与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行业地	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分类、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行业壁垒、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劣势等	主要系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创业板要求并结合行业最新发展情况披露，披露信息更为全面

相关内容	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位、行业内主要企业等		
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披露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并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采购额	披露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未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采购额	主要系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创业板要求披露客户及供应的情况，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采购额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披露	主要系本招股说明书按照创业板要求披露行政处罚情况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担任兼职的相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以及审议确认情况	部分关联方及小额关联交易未披露，于事后补充审议及披露	主要系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更为全面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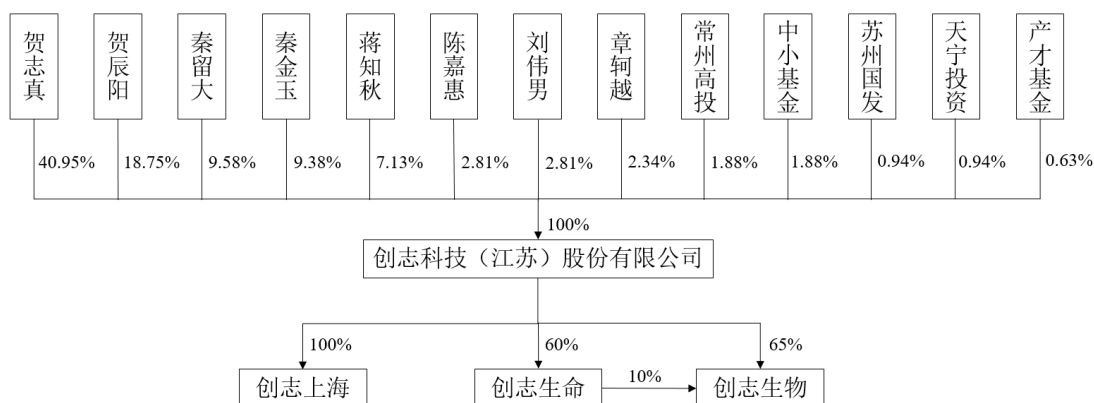
2、财务信息比对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与挂牌期间最新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差异金额较小，主要包括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部分重分类调整，以及部分往来科目重分类、暂估调整、跨期调整，成本费用科目的重分类、跨期调整等。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480 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全体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纳入监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 机构类型
常州高投	SNQ351	创业投资 基金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P1032972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中小基金	SSW693	创业投资 基金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73255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产才基金	SQZ682	创业投资 基金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P1032972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苏州国发	SEW901	创业投资 基金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宁投资	STJ599	股权投资 基金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4828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创志上海

公司名称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223441XL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33 号 1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创志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制药设备的销售，为发行人开拓地区市场的推广中心

创志上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30.73	597.35
净资产	575.91	489.31
净利润	86.61	78.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二）创志生命

公司名称	创志生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C0EYKF8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股东构成	创志科技持股 60%、常州道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提供原液制备和制剂生产的工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志生命成立未满一年，未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创志生物

公司名称	创志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C2M8JH2E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创志科技持股 65%、常州毅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创志生命持股 1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一次性生物制药使用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志生物成立未满一年，未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志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5%的股权；贺辰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5%的股权。贺志真和贺辰阳为父子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二人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约定了，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二人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贺辰阳同意根据贺志真的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或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以孰晚者为准）。”

因此，贺志真、贺辰阳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59.70%，系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贺志真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6609****。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常州制药厂车间主任、能源与设备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杰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贺辰阳先生，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9304****。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杰贝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起至今，任常州美瑞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秦留大、秦金玉及蒋知秋，分别持有发行人 9.58%、9.38%及 7.13%的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秦留大	中国	否	320404195910****
2	秦金玉	中国	否	320401198704****
3	蒋知秋	中国	否	320405196510****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贺志真及贺辰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870.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956.8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956.8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贺志真	3,632.35	40.95%	3,632.35	30.71%
2	贺辰阳	1,663.20	18.75%	1,663.20	14.06%
3	秦留大	849.40	9.58%	849.40	7.18%
4	秦金玉	831.60	9.38%	831.60	7.03%
5	蒋知秋	632.60	7.13%	632.60	5.35%
6	陈嘉惠	249.48	2.81%	249.48	2.11%
7	刘伟男	249.48	2.81%	249.48	2.11%
8	章轲越	207.90	2.34%	207.90	1.76%
9	常州高投	166.32	1.88%	166.32	1.41%
10	中小基金	166.32	1.88%	166.32	1.41%
11	苏州国发	83.16	0.94%	83.16	0.70%
12	天宁投资	83.16	0.94%	83.16	0.70%
13	产才基金	55.44	0.63%	55.44	0.47%
14	本次发行股份	-	-	2,956.80	25.00%
合计		8,870.40	100.00%	11,827.2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3,632.35	40.95%
2	贺辰阳	1,663.20	18.75%
3	秦留大	849.40	9.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秦金玉	831.60	9.38%
5	蒋知秋	632.60	7.13%
6	陈嘉惠	249.48	2.81%
7	刘伟男	249.48	2.81%
8	章轲越	207.90	2.34%
9	常州高投	166.32	1.88%
10	中小基金	166.32	1.88%
合计		8,648.65	97.5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贺志真	3,632.35	40.95%	董事长、总经理
2	贺辰阳	1,663.20	18.7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秦留大	849.40	9.58%	无任职
4	秦金玉	831.60	9.38%	无任职
5	蒋知秋	632.60	7.13%	董事
6	陈嘉惠	249.48	2.81%	无任职
7	刘伟男	249.48	2.81%	副总经理
8	章轲越	207.90	2.34%	无任职
合计		8,316.01	93.75%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6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章轲越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股份转让	207.90	0 元/股	家庭内部资产安排	直系亲属无偿转让
2	常州高投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增资扩股	166.32	18.04 元/股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	中小基金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增资扩股	166.32	18.04 元/股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4	产才基金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增资扩股	55.44	18.04 元/股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5	苏州国发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增资扩股	83.16	18.04 元/股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6	天宁投资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增资扩股	83.16	18.04 元/股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章轲越

章轲越先生，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境外居留地为加拿大），身份证号码为 320405199001*****。

（2）常州高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43XQ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高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2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	29.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00.00	29.00%
4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5	常州西太湖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6	黄小国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7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8	江苏武进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6%
10	南京毅达汇员常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1	上海葭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2021年1月18日，常州高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Q3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小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6.25%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500.00	25.38%
4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5.00%
5	南京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00.00	12.10%
6	南京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100.00	8.78%
7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4.38%
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9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
10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8%
1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小基金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69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732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6NN6G3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产才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65KE5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才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66%
3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4	南京顺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5	时宏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6	江苏鸿熙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7	顾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8	王叙果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7%
9	胡小梅	有限合伙人	800.00	2.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0	程红娟	有限合伙人	700.00	2.33%
11	冉千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12	尹秋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13	李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14	韩素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
15	乔光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6	孙天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7	孟盛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8	宋晓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9	宗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0	常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1	应悦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2	张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3	施献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4	朱晓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5	朱霭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6	李超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7	杨晔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8	王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9	章国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30	胡玉国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31	贾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3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33	丁昌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34	汤小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2021年7月20日,产才基金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Z68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329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国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国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国发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8%
2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20.00	41.35%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68.00	20.00%
4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
5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
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
7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8%
8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
合计			35,84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24 日，苏州国发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W90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编号为 P10022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66881313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天宁高端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7C42G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宁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常州市天宁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	9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6 日，天宁投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J59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8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XTK72R
法定代表人	宋欣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章轲越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蒋知秋之子、金异系新增股东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委派的监事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之间的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贺志真	3,632.35	40.95%	贺志真与贺辰阳系父子关系
	贺辰阳	1,663.20	18.75%	
2	秦留大	849.40	9.58%	秦留大与秦金玉系父子关系
	秦金玉	831.60	9.38%	
3	蒋知秋	632.60	7.13%	蒋知秋与章轲越系母子关系
	章轲越	207.90	2.34%	
4	常州高投	166.32	1.88%	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
	中小基金	166.32	1.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产才基金	55.44	0.63%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总计 13 名，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人数	相关情况
1	贺志真	1	自然人股东
2	贺辰阳	1	
3	秦留大	1	
4	蒋知秋	1	
5	秦金玉	1	
6	陈嘉惠	1	
7	刘伟男	1	
8	章轲越	1	
9	常州高投	1	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Q351），因此无需穿透，计为 1 人。
10	中小基金	1	设立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SW693），因此无需穿透，计为 1 人。
11	产才基金	1	设立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QZ682），因此无需穿透，计为 1 人。
12	苏州国发	1	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EW901），因此无需穿透，计为 1 人。
13	天宁投资	1	设立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TJ599），因此无需穿透，计为 1 人。

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

的资格。

（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与执行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签订了《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约定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作为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享有投资方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并购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等。根据《投资协议》，上述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终止效力，若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能通过审核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则上述投资方权利重新恢复效力。

2、对赌协议的执行及清理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分别与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决策权、清算权、利润分配权、现金分红权等投资方权利立即终止，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并自始无效。

根据《补充协议》，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和天宁投资已确认：（1）《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投资方权利均未实际执行；（2）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外，不存在与创志科技、创志科技实际控制人、创志科技的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任何与投资创志科技有关的业绩对赌与补偿、股份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一致行动或任何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书面或口头的合同、协议及承诺。任一方与创志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3）各方对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终止情况、对于效力恢复的约定等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方 权利条款	执行情况	终止情况	对于效力恢复的约定
常州毅达 中小基金 产才基金 苏州国发 天宁投资	优先认购权	未执行	已终止	不可恢复
	反稀释权	未执行	已终止	不可恢复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 权和优先出售权	未执行	已终止	不可恢复
	股权赎回权	未执行	已终止	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 自动终止效力；若因为任何 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 起自动恢复效力
	并购权	未执行	已终止	
	经营决策权	未执行	已终止	不可恢复
	清算权	未执行	已终止	不可恢复
	利润分配权	未执行	已终止	不可恢复
	现金分红权	未执行	已终止	不可恢复

3、对赌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权赎回权及并购权以外，其余投资方权利已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根据《投资协议》，当触发股权赎回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股权赎回权的触发条件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或违反其陈述事项、公司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40%、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被公安机关等公职部门立案侦查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影响公司合格 IPO、公司实际控制人任一人离职、公司 2021 年至 2026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40%、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他投资方执行回购等情况。根据《投资协议》，当发生并购事项时，并购所得收益由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投资方有权优先按 15% 单利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以现金方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上述约定的当事人不涉及创志科技，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可以不予清理。具体如下：

《审核问答》中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各投资方，发行人未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不是《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当事人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所有投资方权利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就赎回权条款而言，相关回购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关于投资方权利的约定均不与市值挂钩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所有投资方权利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是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等特殊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并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贺志真和贺辰阳
贺辰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贺志真和贺辰阳
蒋知秋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蒋知秋
任永平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会
石建春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贺志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贺辰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知秋女士，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幼儿园教师；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

任永平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班首届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1985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创志科技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目前同时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sh）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3015.sz）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900929.sh）独立董事、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86.sh）独立董事。

石建春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西安工业大学教研室副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常州柴油机厂技术改造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常州市经济委员会技改办副主任；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常州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创志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张俊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贺志真和贺辰阳
金异	监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
陶一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俊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常州制药厂设备管理职员；2014 年 5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监事会主席。

金异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建筑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沃森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外方质量代表首席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任营建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毅达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监事。

陶一飞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制药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常州制药厂车间主任；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武进化学制品厂副厂长；1998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常州法码泰克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研发部总监；2019 年 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刘伟男	副总经理
杨大力	副总经理
钱莺伟	财务负责人
贺辰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贺志真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伟男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特种力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常州内燃机车厂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创业集团公司技术部长。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常州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常州轨道中心研究所产品开发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常州金陵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杰贝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副总经理。

杨大力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常州制药厂技术主任、销售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海南凯德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常州金远医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杰贝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副总经理。

钱莺伟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常州雅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出

纳、成本会计；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常州市康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12月，任杰贝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创志科技财务负责人。

贺辰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刘伟男	副总经理
张俊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陶一飞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总监

贺志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伟男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陶一飞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贺辰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芙瑞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任永平	独立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大学	教授	无
石建春	独立董事	南京常溧农机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金异	监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芯三代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常州韦斯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应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钱莺伟	财务负责人	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 1：常州芙瑞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 2：南京常溧农机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贺志真与贺辰阳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均履行正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贺志真、贺辰阳、贺达胜、秦留大、蒋知秋
2021年12月至今	贺志真、贺辰阳、蒋知秋、任永平、石建春

2020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贺志真、贺辰阳、贺达胜、秦留大及蒋知秋。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贺志真先生、贺辰阳先生、蒋知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任永平先生、石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董事贺达胜、秦留大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的上述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新聘任独立董事代替

部分原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张俊、秦金玉、陶一飞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张俊、王晓燕、陶一飞
2021 年 12 月至今	张俊、金异、陶一飞

2020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俊、秦金玉及陶一飞。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监事秦金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晓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选举张俊先生、金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陶一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监事的上述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股东委派监事导致监事会席位调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至今	贺志真、贺辰阳、刘伟男、杨大力、钱莺伟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聘任贺辰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仅补充聘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 月至今	贺志真、刘伟男、张俊、陶一飞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需要所致，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持有 份额比例
贺辰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制药厂	45.00	0.42%
		常州美瑞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蒋知秋	董事	江苏宝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33%
金异	监事	南京毅达汇员常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81	3.90%
杨大力	副总经理	常州金一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5.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持有 份额比例
钱莺伟	财务负责人	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0	66.66%
		天宁区茶山隆冠百货经营部	5.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32.35	40.95%
贺辰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贺志真之子	1,663.20	18.75%
蒋知秋	董事	632.60	7.13%
刘伟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9.48	2.81%
章轲越	蒋知秋之子	207.90	2.3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监事金异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监事金异通过持有常州高投股东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毅达汇员常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已披

露情形以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年终效益奖金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岗位职能、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每人每年9万元（税前）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24.79	533.31	334.57	363.80
利润总额（万元）	3,978.84	7,138.24	3,843.75	5,336.56
比例	5.65%	7.47%	8.70%	6.82%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取的薪酬 (万元)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09	否
贺辰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96	否
蒋知秋	董事	-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	否
石建春	独立董事	-	否
张俊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经理	46.74	否
金异	监事	-	否
陶一飞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总监	50.51	否
刘伟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3.75	否
杨大力	副总经理	74.54	否
钱莺伟	财务负责人	55.11	否

注 1：任永平、石建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尚未领取薪酬；

注 2：蒋知秋系外部董事，金异为外部股东委派监事，二人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注 3：贺达胜、王晓燕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职务，上表不再列示其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93 人、226 人、270 人及 315 人，员工人数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比例
生产制造人员	183	58.10%
销售人员	21	6.67%
研发技术人员	66	20.95%
财务人员	9	2.86%
管理与行政人员	36	11.43%
合计	315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比例
51 岁及以上	40	12.70%
41-50 岁	85	26.98%
31-40 岁	108	34.29%
30 岁及以下	82	26.03%
合计	31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	2.86%
本科	93	29.52%
大专及以下	213	67.62%
合计	315	100.00%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15	270	226	193
实际缴纳人数	294	252	214	179
缴纳人数占比	93.33%	93.33%	94.69%	92.75%
未缴纳人数	21	18	12	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包括：退休返聘员工13人、因新入职滞后参缴员工5人、在其他企业缴纳员工3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15	270	226	193
实际缴纳人数	295	250	201	77
缴纳人数占比	93.65%	92.59%	88.94%	39.90%
未缴纳人数	20	20	25	11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0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包括：退休返聘员工13人、自愿放弃缴纳员工4人、因新入职滞后参缴员工1人、在其他企业缴纳员工2人。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

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创志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均属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型设备，不仅对保证药物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及促进绿色环保具有重要影响，而且直接关系到部分复杂固体制剂品种的成功研发和顺利放大生产。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装备技术及发展理念仍在不断完善进步中，使得行业内存在国产固体制剂核心装备创新能力不足、制药装备与药物生产工艺的结合度较低、依靠国产装备自主生产缓控释制剂的能力较弱、高端设备主要依赖进口、缺乏自主生产的缓控释制剂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及制药工艺的研究，特别是针对缓控释制剂领域高端制药装备的研发。在提升设备硬件和过程控制软件性能的同时，公司注重对制粒及流化床包衣等关键制药工序的工艺研究，并通过“设备交付+工艺支持”的方式，协助制药企业和 CRO 公司快速有效确认处方和工艺，缩短研发周期并降低研发投入，提高药物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药物生产成本与能耗。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主要产品流化床的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对全国会员单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显示，公司生产的流化床制粒包衣机在同类产品中产销量名列前茅。在国内市场中，公司作为少数掌握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复杂制剂生产设备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已成功帮助化学药物领域客户的多个高难度复杂固体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协助实现多个高难度中成药

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为打破相关领域的进口垄断做出重要贡献。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际市场及技术发展前沿，围绕高密闭转移系统、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智能化生产执行系统（SMES）等领域完成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以及行业指南编写，先后受邀参加《口服固体制剂制造风险管控关键技术要点》的编写工作、“十四五”规划相关《口服固体制剂设备技术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药品 GMP 指南》（2010 版）再版修订工作和新增“先进制造”章节的撰写工作、机械行业标准《挤出滚圆微丸（制粒）机》（JB/T 20197-2020）的制定工作，并先后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省级药监局以及国家药监局其他下属部门单位就制药设备与工艺问题进行交流，为中国制药行业向高质量迈进提供助力。

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江苏省口服固体智能化工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生产的湿法混合制粒机及高效包衣机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高端装备领域）。此外，公司担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智能制药装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以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志真先生担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制药技术专业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智能制药装备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以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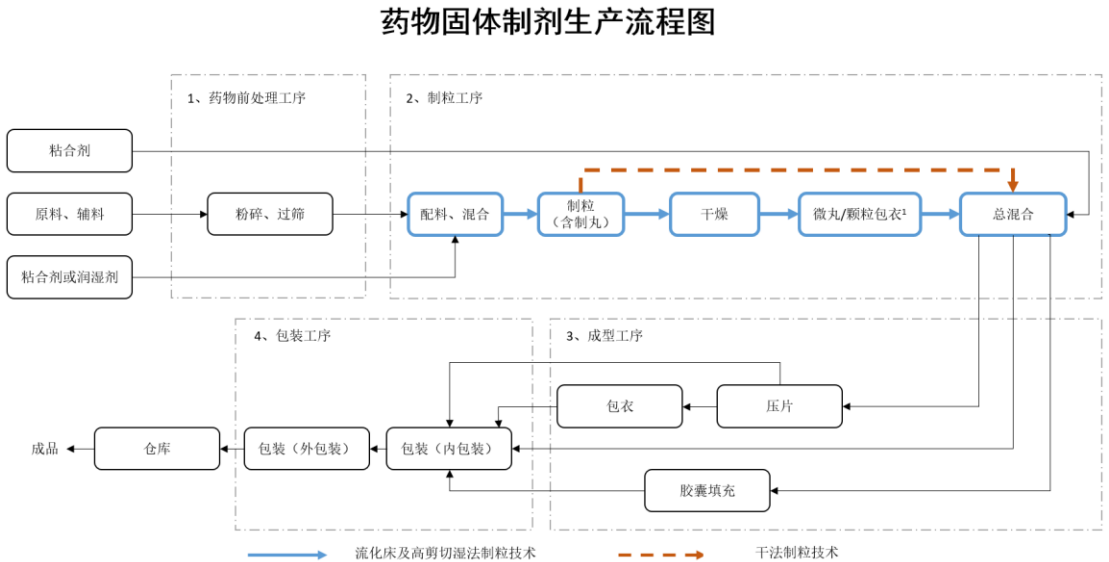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药物固体制剂制备流程简介

药物固体制剂是指以固体形式存在的剂型，通常以原料药粉末为起始原料，通过一系列制备流程，生产成符合药物特性及用途的固体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由于具有易于储存、便于携带、使用便捷等特点，固体制剂是药品剂型中应用最广泛、品种最多的剂型之一。

固体制剂的制备流程主要包括药物前处理、制粒、成型、包装等工序。其中，制粒工序是指将粉末、熔融液、水溶液等物料加工制成一定形状与大小的粒状物或微丸。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部分缓控释、多颗粒系统制剂需要在制粒工序中完成微丸或颗粒的包衣。制粒工序是影响药品质量的核心生产环节，制粒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影响药品的装量差异、崩解时限、硬度、脆碎度和人体的生物利用度等，进而直接影响患者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且上述影响无法通过后续生产环节逆转或弥补。

根据物料特性及生产工艺的不同，需要选择不同的制粒技术进行制粒，较为常见的制粒技术主要包括流化床制粒技术、高剪切湿法制粒技术以及干法制粒技术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流程图如下：



注：是否进行“微丸/颗粒包衣”工序需根据不同药物的特性及制药工艺决定

药物固体制剂制备流程及主要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常见技术/类型	说明	主要设备
1	药物前处理	-	- 根据需要将原辅料进行拆包粉碎过筛称量，并放置于专用制药容器内存放备用	粉碎机、投料站、输送系统、料斗、称量系统
2	制粒	流化床制粒技术	- 流化床制粒技术的基本原理为通过气流将物料粉末流化的同时，喷入黏合剂使粉末聚合成为湿颗粒，再使用热空气进行干燥，得到干燥颗粒。随后根据需要进行包衣并将颗粒及其他物料按比例进行混合 - 根据物料特性及工艺需求，流化床可以对微丸、颗粒及粉末等多颗粒系统进行包衣	流化床、混合机

序号	工序	常见技术/类型	说明	主要设备
			覆膜，达到掩味、缓释、控释等目的 - 由于流化床可以同时配置干燥及制粒功能，因此，可以将常规湿法制粒技术的制粒和干燥步骤合并在一台设备中完成，进而实现一步制粒	
		高剪切湿法制粒技术	- 高剪切湿法制粒技术的基本原理为在药物粉末中加入黏合剂，并使用搅拌桨及切割刀进行搅拌切割得到湿颗粒 - 通过湿法制粒制得的颗粒为湿颗粒，因此，通常使用流化床对颗粒进行干燥 - 获得干燥颗粒后，将颗粒与其他物料按比例进行混合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混合机
		干法制粒技术	- 干法制粒技术的基本原理为将粉末状干燥物料进行高压物理辊压，从而得到干燥颗粒 - 获得干燥颗粒后，将颗粒与其他物料按比例进行混合	干法制粒机、混合机
3	成型	片剂	- 压片：将混合后得到的干燥、均匀颗粒或微丸压制成片状药芯 - 包衣：对压片后的药芯进行包衣覆膜，达到掩味、缓释、控释等目的	压片机、包衣机
		胶囊	- 将混合后得到的干燥、均匀的颗粒或微丸灌装进胶囊	胶囊填充机
4	包装	-	- 对成型后的药品进行内包装及外包装	包装机

注：公司产品已覆盖上表中加粗字体显示的设备

2、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主要应用于下游制药企业的制粒工序，是制药过程中重要的工艺型设备。根据客户对于设备用途、生产规模、技术工艺、药物特点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公司可以提供不同型号的生产型设备及实验型设备。其中，生产型设备主要用于产业化生产，通常设计产能较大，而实验型设备主要用于研发试验、小批量生产，通常设计产能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	------	------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流化床系列	公司流化床系列包括多种型号的流化床产品。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产品可以配置制粒、包衣及干燥等多种功能，可以将粉末混合后直接制备成干燥颗粒，实现一步制粒，也可以对多颗粒系统进行包衣。公司流化床系列产品通常分为实验型流化床和生产型流化床，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化学药颗粒制粒、中药颗粒制粒、微丸包衣、粉末包衣、颗粒包衣等。	
湿法制粒系列	公司湿法制粒系列包括多种型号的湿法制粒机产品。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产品可以配置制粒及整粒等不同功能，可以将粉末状物料与粘合剂混合后，进行湿法制粒，制备成药物颗粒。公司湿法制粒系列通常分为实验型湿法制粒机和生产型湿法制粒机，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中药颗粒制粒、化学药颗粒制粒等。	
挤出制丸系列	公司挤出制丸系列包括不同型号的挤出滚圆机，可将软材挤成条柱状，再通过切割、滚制后形成大小均匀、规整的球形微丸。针对难溶性的物料，公司还可以提供具备热熔挤出技术的挤出制丸设备。	
干法制粒系列	公司干法制粒系列包括不同型号的干法制粒机产品，可将物料粉末预压输送、辊压成型、挤压制粒，适用于湿敏物料的制粒，以及对不适合采用湿法制粒的物料进行制粒。	
包衣系列	公司包衣系列包括不同型号的高效包衣机，主要功能是将药芯旋转，并通过蠕动泵和高性能喷枪，将包衣材料涂覆在药芯表面，最后再通过空气处理单元对包衣药品进行干燥。	
辅助整机系列	辅助整机系列是指协助制药设备完成制剂生产的辅助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在线检测设备、清洗设备、混合设备、上料输送设备、整粒设备以及称量系统等。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制粒生产线	除单独购买整机外，下游制药企业往往拥有购买集成化制粒生产线的需求。公司制粒生产线是依据下游客户的药物生产需求，将各类制药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集成的生产装置，可以实现投料、制粒、干燥、包衣等一系列功能，为客户提供满足其特定需求的药物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除提供各类制药设备外，公司紧跟客户日常需求，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配件及维修改造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7.62 万元、12,535.29 万元、20,895.84 万元及 12,791.50 万元，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设备	12,483.50	97.59%	19,912.33	95.29%	12,033.87	96.00%	11,450.23	96.00%
流化床系列	5,804.28	45.38%	10,697.67	51.20%	4,075.78	32.51%	6,947.92	58.25%
制粒生产线	5,289.38	41.35%	5,810.86	27.81%	4,813.79	38.40%	1,898.67	15.92%
湿法制粒系列	554.69	4.34%	1,355.31	6.49%	1,258.70	10.04%	1,301.39	10.91%
辅助整机系列	147.43	1.15%	1,010.61	4.84%	303.38	2.42%	581.80	4.88%
挤出制丸系列	369.31	2.89%	536.28	2.57%	1,494.26	11.92%	481.43	4.04%
干法制粒系列	114.87	0.90%	304.69	1.46%	-	-	99.65	0.84%
包衣系列	203.54	1.59%	196.91	0.94%	87.96	0.70%	139.36	1.17%
配件及服务	308.00	2.41%	983.50	4.71%	501.42	4.00%	477.39	4.00%
合计	12,791.50	100.00%	20,895.84	100.00%	12,535.29	100.00%	11,927.6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制药企业销售流化床、湿法制粒设备及制粒生产线等各类型的制药生产设备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于下游客户通常对制药装备的用途、性能、配置及制药工艺等具有特定要求，且相关内容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故下游客户一般直接与公司对接沟通产品需求及设计方案，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来看，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通常情况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少数情况下，公司存在对非终端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主要为仪器设备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39%、98.41%、98.62%及 99.86%。

公司销售流程由销售部门发起并推进，同时由技术部门提供销售环节的客户沟通支持。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参与业内制药生产工艺、监管政策的宣传推广活动、现有客户推荐以及居间商协助等方式接触及拓展客户，并通过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最终获取项目。当了解到客户存在设备采购需求后，首先由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初步接洽，了解客户对设备用途、技术要求、工艺路线等方面的需求，并逐步与客户沟通公司的产品性能及初步技术方案。若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性能及初步技术方案较为满意，则双方可以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随后，公司制定具体技术方案，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价格、交货周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并最终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部分产品在完工后，公司需通知客户进行工厂验收（FAT）。工厂验收通过后，公司办理产品完工入库，并在约定时间内将设备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SAT）。现场验收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验收单。针对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在对方签收后完成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与每个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主要受预计生产成本、产品功能、设计产能、应用场景、技术难度、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购买数量、零配件要求、客户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及“适度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针对非标准物料

及非常用物料，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策略，通常根据销售情况、生产计划及产品配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针对日常消耗较大的通用原材料、耗材及供货周期较长的标准零配件，公司采用“适度备货”的采购策略，由采购部定期监控库存水平，并及时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各类金属材料、泵及阀类、电气配件、空气处理单元等。销售合同签订后，技术部根据产品设计及客户要求制作产品配置单，列明产品生产所需物料。采购部根据产品配置单查看物料库存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产品规格、价格、品质、服务、交货周期等因素后，择优选取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部将对订单状态及交付进度进行跟踪。物料送达后，公司仓储部对物料进行初步验收，再由质量部进行质量检验。物料经清点无误、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门在系统中办理入库。

为保证采购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及考核。在与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前，公司通常从价格、品质、货期、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并将综合条件较好的供应商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对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未达到公司要求的供应商，采取执行供应商改善或合格供应商资格变更等措施。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及“适度预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会同技术部与客户详细沟通具体技术方案及细节参数，然后由销售部发起生产任务，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绘制产品生产图纸及编制产品配置单，并将相关资料交付生产管理部和生产车间。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任务单以及产品的交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生产图纸及产品配置单进行领料、零部件加工、机加工处理、设备装配及调试等生产工序。产品完工后，由质量部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合同约定通知客户进行工厂验收（FAT）。质量检验和 FAT（如需）通过后，产品办理完工入库，并等待发货。

为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市场竞争力，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外，公司根据产品的定制化特性、结合预计销售计划，预先安排生产车间对部分产品外框架

及通用零配件进行生产加工,并维持一定库存数量的半成品。待销售合同签订后,生产车间再根据技术部提供的生产图纸做进一步加工。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产品的主要工序均已实现自主生产。少数情况下,因考虑生产效率、规模效应、加工设备投入的经济性及场地限制等因素,公司将部分物料交由外协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质量部进行验收。相关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

5、研发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并以行业发展方向、客户使用需求及行业前沿技术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专业的研发人员团队,为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部负责,并下设固体制剂装备研发中心、固体制剂工艺研发中心、装备试制中心及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研发中心等多个研发中心。研发部通过分析市场需求、收集客户反馈及前沿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行内部讨论并选定研发课题。在完成具体研发目标、研发计划、研发预算及研发周期等内容的编制后,提交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立项审批。立项审批完成后,研发部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理论验证、研发设计、样机试制、技术测试及样机试验。当达到预期研发目标后,由总经理室组织对研发成果进行评审与验收。评审通过后,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产业政策、行业状况、自身发展阶段、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后形成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包括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供求关系、产品研发能力、下游行业政策等。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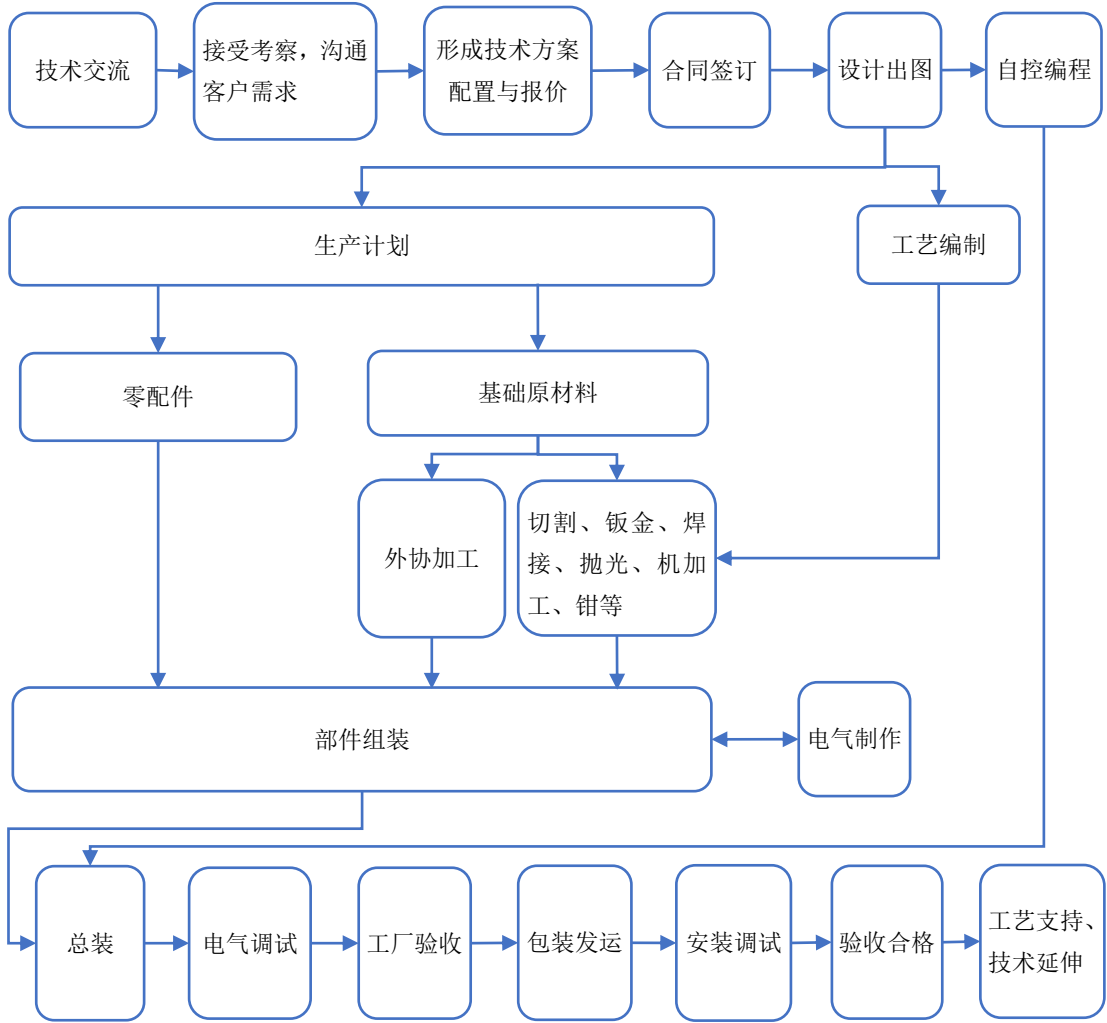
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种类日趋丰富，并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工序

公司主要产品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类似，主要流程及工序情况如下：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生产经营项目已经环评备案。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原材料的切割、抛光、机加工、装配及调试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及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达标
固体废物	金属屑、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砂轮等	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收集并单独存放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一般废物通常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或向废料回收公司销售。	达标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等	焊接及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
噪声	各类生产机械产生的噪声	企业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同时厂区周围种植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达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4、生物产业”中的“4.1、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4、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是制药装备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

制药装备需要根据不同的药品类型以及生产工艺进行设计，因此不同类型的制药设备一般不具有通用性。药物分为原料药和制剂，制药装备也相应分为原料药机械及设备、制剂机械及设备，此外，制药装备还包括药品包装机械、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药物检测设备以及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其中，制剂机械及设备按所制药品的剂型可进一步分为固体制剂设备、半固体制剂设备、气体制剂设备、液体制剂设备等，由于固体制剂应用广泛、品种较多，因此固体制剂设备是制药装备行业中的重要细分领域。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制药装备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部等，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我国发展改革工作部署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与管理职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等，间接对制药装备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为制药装备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起草行业规划；组织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撰写指导行业发展的书籍、资料；统计行业数据；组织技术交流和技合作，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向政府部门反映制药设备制造企业的愿望与要求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法规要点
2020 年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面落实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明确取消药品 GMP 认证，加大上市后 GMP 执行情况检查力度，生产企业必须时刻保持符合 GMP 标准状态；全面提高了药品注册和生产环节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评估，也相应提高了制药装备生产和制造的要求。
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将使用更高的要求控制整个药品生命周期，鼓励了药品行业中更多更专业的创新药品研发，促进了制药设备需求增长。
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该法规从政策上体现了政府对中医药产业的大力支持，也将大力促进制药企业对中药制造相关设备的需求。
2012 年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	该导则规定了制药机械验证的术语和定义、验证目的原则、程序和方案，适用于指导制药设备的设计确认、安装、运行确认和性能确认等验证工作。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法规要点
2012 年	《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标准规定了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用要求，也是对制药机械（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制药机械（设备）的产品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运行、维护及测试。
2011 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该法规第五章详细规定了制药企业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要求。制药装备为药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制药装备的质量直接决定了药品的质量，因此制药装备需满足该法规对于药品生产质量的原则性规定。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2022 年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规划提出，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要包括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其中，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包括围绕核心装备开展攻关，重点提升高端制剂生产技术，并明确提出了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制剂。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2020 年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目录在鼓励类产业医药部分包括了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与装备。
2017 年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规划指出智能正成为制造业的关键要素，要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打造高端产品和装备，占据产业制高点。同时，制造装备控制技术的极大提高，使制造装备的自诊断、自维护、自恢复成为现实，并将推动制造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装备向智能化阶段迈进。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规划指出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制药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纲要指出要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2016 年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2016 年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南提及到 2020 年，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大型企业关键工艺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到 30%以上，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重点发展缓控释、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工艺设备、连续化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等，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纲领指出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长期以来，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行业是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我国对生物医药行业生产质量的监管愈发严格，对高端制药装备的需求日益提升。制药装备行业将朝着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化的方向发展。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新增的法规及行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规划和指引，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整体发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以及运营模式提出新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1）全球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概况

20 世纪 80 年代，依托先发优势以及长期的技术积累，欧美制药装备企业在国际制药装备市场上逐步成为主导力量。20 世纪 90 年代，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对于医疗需求的增长推动当地制药装备市场快速增长。在此期间，虽然涌现了一批当地制药装备企业，但这类企业起步较晚，主要停留在仿制、改进以及组装阶段，且技术较为落后，故产品主要在中低端市场竞争，高端市场份额仍主要被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企业占据。进入 21 世纪，全球制药装备市场以德国 BOSCH、意大利 IMA、德国 GEA 等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在固体制剂制药装备领域，德国 BOSCH（2020 年 1 月德国 BOSCH 的相关业务已剥离至星德科）、意大利 IMA、德国 GLATT、德国 GEA 等公司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与制药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一方面制药行业的发展与需求直接促进了制药装备行业的技术迭代与产业变革，另一方面，制药装备行业亦是医药工业的基础，制药装备的质量以及与制药工艺路线的契合度直接影响了药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进而也将影响患者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水平与国外知名制药装备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导致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长期由进口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因此，我国众多制药装备企业往往以低价策略竞争中低端市场，使得留给国产制药装备企业的利润空间以及研发投入储备并不充裕，两者互为因果，制约了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政策引导与支持的持续加码，以及国内制药装备企业的不断发展和积累，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品种规格等各方面发展迅速，与国外制药装备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

2011 年初，新版 GMP 的发布对制药企业的生产质量改造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血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生产在 2013 年底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在 2015 年底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新政策发布后，医药制

造企业需要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或新建符合要求的生产线，使得上游制药装备行业迎来了一轮为期数年的发展红利，给行业提供了增长空间。在此期间，众多中小企业进军制药装备行业，分享行业高速增长成果。

自 2015 年起，随着新版 GMP 的改造要求的逐渐完成，医药企业收紧了对于厂房和设备的投资，制药装备行业开始出现产能过剩。受产品价格竞争影响，制药装备企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迅速下降，订单数量大幅减少，行业进入洗牌阶段。在此期间，少数企业坚持自主研发，产品性能逐步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并通过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提高为医药制造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逐渐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根据相关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该政策的发布将促进参与一致性评价的制药企业加大对高端制药装备的采购，但由于一致性评价开展难度较大，投入成本较高，因此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药物品种较少，对制药装备行业的促进作用有限。

为进一步做好一致性评价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调整了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同时，该公告为调动企业参与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加强了政策配套支持，根据公告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品监管部门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将其纳入《中国上市药

品目录集》；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中价格低廉、临床必需的药品在配套政策中给予支持，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与此同时，2018年11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标志着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带量采购”）的正式开启，同时该文件对申报此次“带量采购”的药物品种进行了相关要求：首先，申报企业承诺申报品种的全年产销能力达到本次采购数量要求；其次，申报的仿制药品种需要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或者该品种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的要求，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种。“带量采购”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对制药企业拟申报的药物品种在生产规模、生产质量、生产成本上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2019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并计划申报“带量采购”，这也促进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新增投资以及升级换代需求显著增加。同时，药审改革的持续推进、政府对具备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的大力支持，也推动了制药装备行业持续发展。此外，随着我国人口不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药品需求持续增长，制药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对制药装备的需求也有所提高。

综上，制药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医药终端市场需求增加，共同推动了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再次攀升，使制药装备行业重归市场增长期。在此行业发展趋势下，部分头部制药装备企业凭借多年来深耕国内市场及其所属细分领域，拥有了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丰富的产品种类、较高的性价比、准确的市场定位等优势，使得产品竞争力及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并正逐步实现高端制药装备的进口替代。

2、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而言，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规

模企业较多、高端市场主要由进口厂商占主导地位、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研发能力较弱、设备质量不稳定等特征。

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制药机械简报》（第 213 期），2018 年度，协会 306 家会员单位实现销售收入 337 亿元，其中销售收入过亿的会员单位 50 家，行业分散度较高，且中小规模企业较多。随着我国制药装备行业水平的持续提升，行业监管的不断趋严，行业头部企业将依托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而缺乏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将被逐步淘汰，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由于制药装备行业高端市场存在进入门槛较高、品牌及技术积累需时较长等特点，因此，高端市场主要被德国 BOSCH、意大利 IMA、德国 GEA 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因发展起步较晚、研发技术仍在积累中，故主要在中低端市场展开竞争，对于高端市场的渗透率较低。此外，由于技术水平差距较小、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等原因，我国较多制药装备厂家主要以低价策略竞争中低端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端制药装备的支持鼓励以及我国制药装备企业对于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逐渐出现了一批拥有自主研发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优秀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与国外知名厂商的差距逐渐缩小，且产品价格低于国外同类产品，产品竞争力在国内市场不断提升，开始进入国内高端市场及国际市场，并在部分领域具备了与国外知名制药装备制造企业相竞争的能力。

（2）固体制剂制药装备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固体制剂制药装备行业竞争格局与整个制药装备行业类似，呈现行业分散度较高、高端市场由进口厂商主导、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缺少可以实现进口替代的龙头企业、研发能力较弱、设备质量不稳定等特点。

与高端固体制剂制药装备相比，中低端固体制剂制药装备的特点主要表现为药物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较低、对工艺参数缺乏控制或控制精度较低、结合工艺要求进行设备改良的能力较弱、智能化程度较低等方面，难以用于生产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复杂制剂。上述技术差距使得进入高端市场的技术壁垒较高。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在高端固体制剂制药装备领域的技术储备，我国众多固体制剂制药装备企业主要以低价竞争策略争夺中低端市场份额，高端市场份额被德国 BOSCH、意大利 IMA、德国 GLATT、德国 GEA 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上述竞争格局带来两方面影响：一方面，我国固体制剂制药装备企业长期在低定价、低利润的中低端市场激烈竞争，阻碍其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及积累，不利于产生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技术龙头企业；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对药品质量标准的全面提升，高端市场将进一步扩容，中低端市场的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部分具备一定技术积累或综合实力的固体制剂制药装备企业将尝试在高端市场展开竞争。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仅有迦南科技、东富龙、楚天科技等少数几家制药装备企业覆盖了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上述公司在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领域的经营积累、技术基础、对相关产品的资源投入、核心产品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公司的固体制剂制药装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产品种类、市场定位、功能及相关性能参数、所应用的生产工序以及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等方面也并不相同。

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之“（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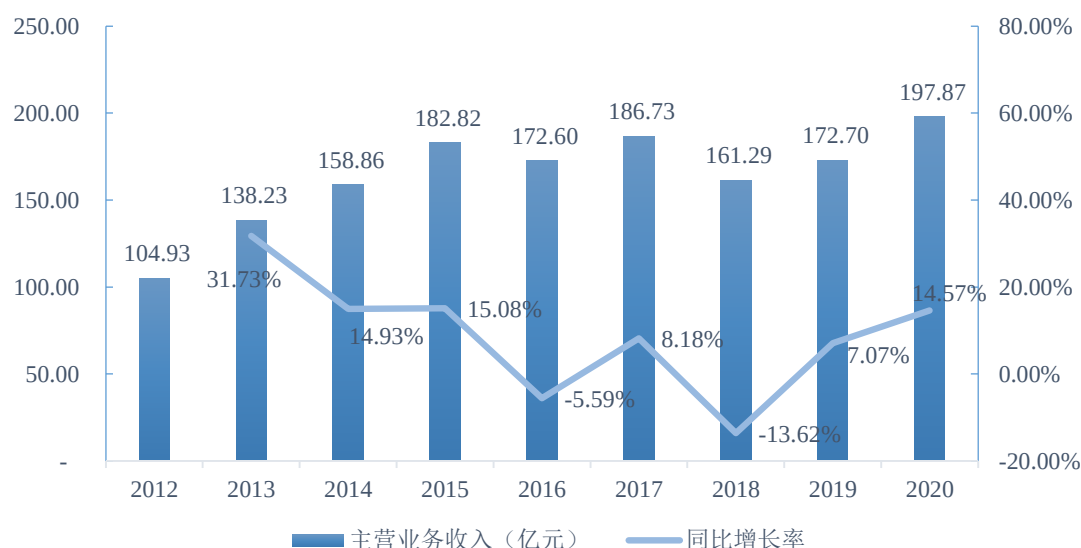
3、制药装备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1）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销售规模

我国制药专用设备行业的销售情况主要受下游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情况影响，并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104.93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97.87 亿元。2011 年开始，受益于新版 GMP 的发布，下游制药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上游制药装备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行业增速在 2013 年高达 31.73%。2015 年开始，随着新版 GMP 改造的逐步完成，制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接近阶段性尾声，制药装备行业增速相应下滑。2019 年以来，受益于国家对药品质量以及制药装备行业的进一步重视、一致性评价以及“带量采购”等制药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居民对于药品需求的持续提升，下游制药企业对于生产线的新建及升级更新需求不断增长，进而促进制药装备行业的销售额逐步提升。此外，近年疫苗及生物药行

业发展较快，生物药制药装备的需求增长对制药装备行业销售规模增长也产生较大影响。2020 年，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销售额达到 197.87 亿元，同比增长 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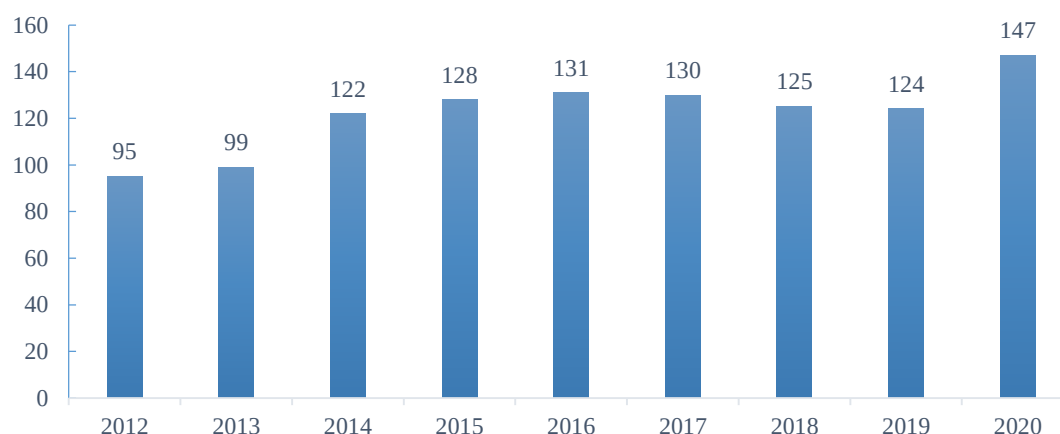
2012-2020年我国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公司数量

近年来，我国制药装备制造企业的数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我国规模以上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数量从 2012 年的 95 家增长到 2020 年的 147 家。从具体变化情况来看，自新版 GMP 认证发布以来，基于医药行业对于产线改造需求的增长，制药装备行业迎来了一轮发展红利，行业参与者持续增加。2016 年开始，随着新版 GMP 的改造要求逐步完成，制药装备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规模以上制药装备制造企业数量逐年减少。2020 年，在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下游医药终端市场需求总体增加、生物制品行业快速发展、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规模以上制药装备制造企业数量再次开始增加，达到 147 家。

2012-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数量（家）

数据来源：Wind，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企业

4、下游医药制造业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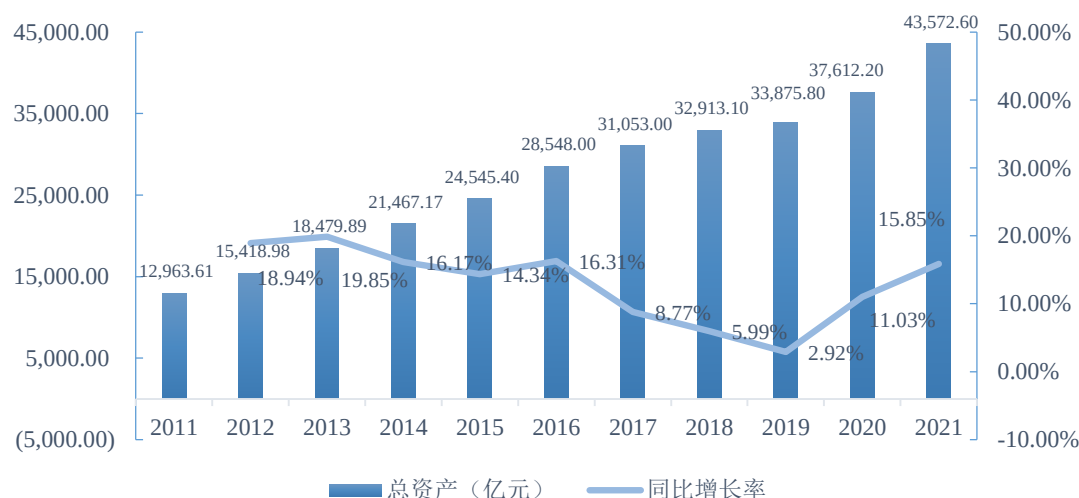
（1）我国医药制造业的资产状况

①医药制造业总资产情况

随着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人口结构老龄化的逐步加剧及民众健康意识的日益加强，我国药品销售规模增速较高。受此影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总资产规模逐年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总资产从 2011 年的 12,963.6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3,572.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9%。

2011 年至 2015 年，医药制造企业根据新版 GMP 要求加大设备改造投资，医药制造业总资产增速保持在 15%以上。2015 年以后，医药制造企业基于新版 GMP 标准的设备改造投资逐步完成，同时，受行业监管标准提高以及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叠加影响，医药制造业投资增速出现回落。2020 年起，受益于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下游制药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推动、医药终端市场整体需求持续增加，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升级更新需求增长，医药制造业总资产增速开始回升，从 2019 年的 2.92%上升到 2021 年的 15.85%，预计上行趋势仍将持续。

2011-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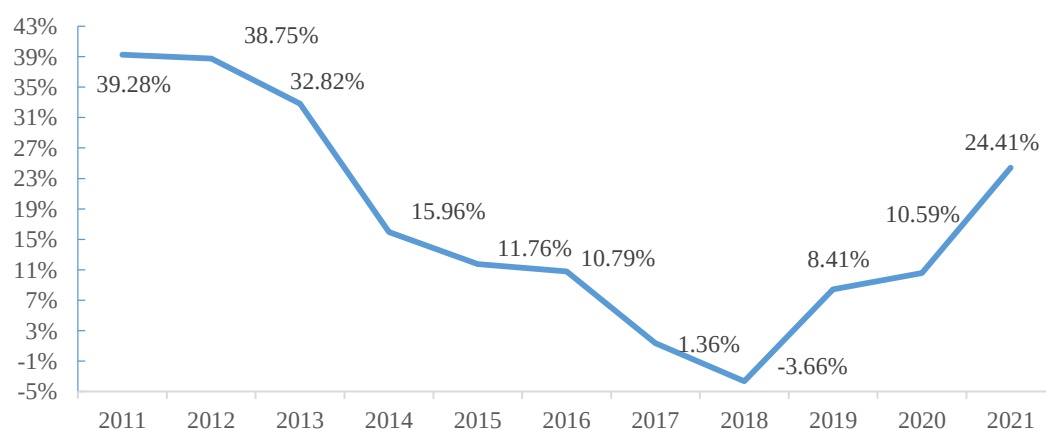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情况

2011年开始，受新版GMP政策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逐年增长，但增速逐年降低。到2018年底，行业固定资产完成额增速跌至最低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年度平均值的增速由2011年的39.28%跌至2018年的-3.66%。自2019年起，随着下游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在药品生产质量、生产效率、生产规模及生产成本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需求以及要求，进而开始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制药装备进行更新升级。到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增长率达到24.41%，增速较高。下游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长，为制药装备行业增长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011-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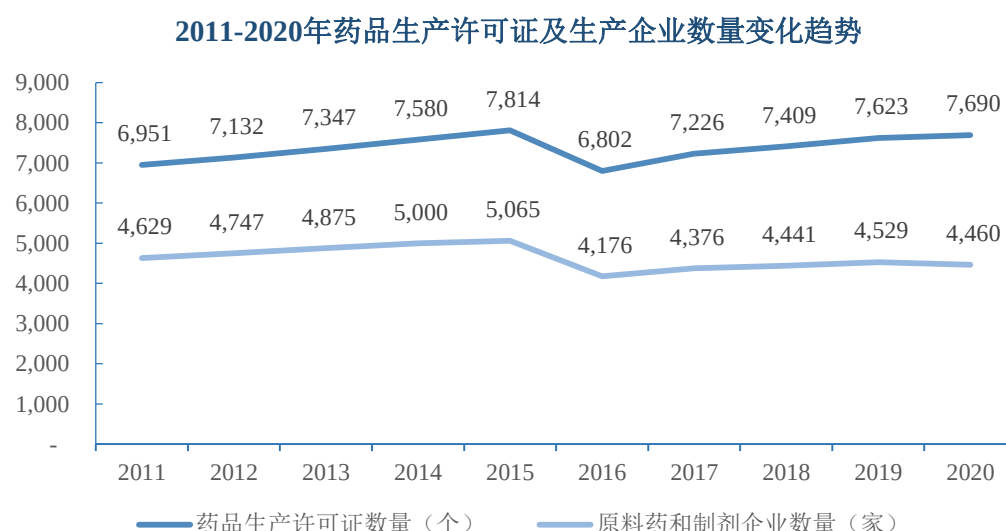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上表为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累计同比变化比例

（2）我国医药制药行业企业数量

2011年至2020年，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数量整体增加，但原料药和制剂企业数量自2016年开始有所下降。根据《2020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报》，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数量由2011年的6,951个增长到2020年的7,690个，原料药和制剂企业数量由2011年的4,629家降低为2020年的4,460家。

自2011年实行新版GMP以来，我国对于药品质量与生产过程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不符合新版GMP标准的落后医药制造企业逐渐被强制淘汰，制药企业数量大幅下降，2016年制药企业数量减少至4,176家，创下十年最低记录。2016年起，随着医药行业一系列政策扶持以及居民对药品需求的持续增加，我国制药企业数量重回增长。制药企业数量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持续增长代表着企业对医药行业的长期看好，而制药企业的增加也将持续带来新生产设备购置、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以及设备维修等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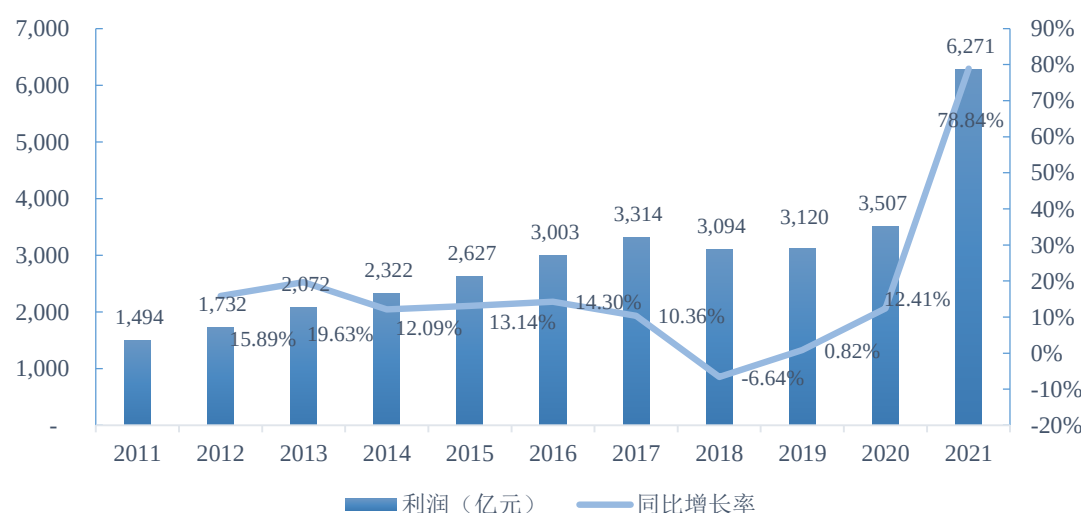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报

（3）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利润情况

近十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利润总额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从2011年的1,494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6,27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42%。从2011年开始经过了七年的高速发展，

2018 年、2019 年医药企业的利润增速明显回落。2020 年，国内医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 12.41%，市场增速逐步恢复。至 2021 年，医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率达到 78.84%。下游市场盈利能力的提升，为上游制药装备行业的增长提供了稳固的基础。

2011-2021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5、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下游市场发展为国内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带来机遇

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持续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审改革、“带量采购”等政策，制药行业快速发展，制药企业对于研发创新、装备升级及产能提升的投入持续增长，为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及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制药企业在更加注重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也对生产过程的节能、降本、提效提出了更高需求，为国内技术水平较高的制药装备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业务增长空间，为制药装备国产化率提升、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契机。

（2）制药装备行业逐步向高端领域发展

由于发展起步较晚，因此长期以来，我国制药装备市场尤其是高端制药装备市场主要由进口厂商主导。对于重要的制药装备，国内大型制药企业更倾向于采购国际知名厂商的制药装备，主要原因为国际知名厂商拥有更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整的产品系列。

近年来，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引导及扶持下，国内制药装备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制药工艺发展情况进行适配、创新及优化，与国际知名厂商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渐减小。但总体而言，与国际一流品牌相比，国内制药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化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将继续向高端领域发展，高端制药装备及复杂制剂生产技术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包括对于制药装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以及智能化生产体系的应用等。

①提升制药装备的集成化水平

制药装备的集成化是指将制药过程的几个单元工序进行集成，并尽可能在一台设备或一套相互连接的设备组合中完成，其特点是能克服交叉污染、减少操作人员、提升操作人员对系统的整体控制以及降低安装技术和维护难度等。制药装备的集成化更符合新版 GMP 对制药过程的要求，有助于降低药品质量风险。因此，不断提升制药装备集成化水平将成为制药装备企业提高产品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措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制药装备已具备较高的集成化水平，其中制粒生产线是制药装备集成化的典型体现。

②提升制药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传统的制药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较低，存在检测效率较低、检测结果的时效性较差、易受人工操作失误影响、终点判断依赖人工经验等不足，同时也可能导致生产过程中材料损耗大、需要增加工序和能耗、药品质量稳定性较低等问题。综合提升制药装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一方面，自动化生产线可以降低生产过程中人工接触及杂质对药物的污染，同时通过自动化控制提升药物生产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结合在线检测设备，可以更及时、高效地获取各生产步骤的质量检测数据，及时进行准确的数据统计分析，进而追踪及优化制药工艺与生产过程，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损耗以及简化生产工序。此外，随着监管机关对药物质量的不断重视，相关产业政策对制药企业提升产能、降低成本的导向性作用不断增强，提升制药装备自动化、信息

化水平能够更好地符合市场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制药装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公司近年来围绕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进行了积极布局。PAT 系统是一种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关键质量及性能指标进行实时检测，并及时对生产状态进行分析和控制的系统。与传统方式相比，PAT 系统可以对固体制剂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检测，检测频率较高、检测速度较快，有助于缩短药物的生产时间、提高生产质量。公司已与多家进口配件供应商达成合作，通过设计定制及软件开发，完成了多款 PAT 检测设备在公司流化床设备中的适配及应用，包括微波水分测定仪、在线实时粒径及分布检测仪、在线包衣膜检测仪等。配置 PAT 检测设备后，公司生产的流化床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对水分、粒径、包衣膜厚度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搜集分析，并自动进行决策及反馈指令执行，显著提升了制药装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③实现制药连续化、智能化生产

制药连续化生产是产品制造各道工序前后紧密相连的生产方式，将药品生产过程中的称量、制粒、干燥、混合、压片等环节进行整合与集成，即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到成品制成，按照工艺要求，各工序顺次连续进行、密闭转移，从传统的单独批次生产模式转换为连续生产模式。制药连续化生产可以减少设备占地面积、节约人工成本、解决设备重复投资及能源消耗等问题，并实现全过程药品质量持续监测，将后期检测环节提前。由于制药连续化生产优势明显，连续化生产将成为未来制药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全球知名制药装备企业正在大力研发连续化制药装备，与此同时，发达国家也正在逐步增加连续化生产在制药行业的应用。制药连续化生产的难点在于需要同时实现多项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功能并使之协同工作，包括物料高密闭转移、使用过程分析技术（PAT）进行智能化数据分析、自动化在位清洗、提升电气自动化程度等。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围绕高密闭转移系统、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智能化生产执行系统（SMES）均作了相应布局，以提升制药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在增强生产过程稳定性、提升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实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也为药品连续化和智能化生产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智能化生产执行系统（SMES），建立了统一的设备数据采集、产品质量分析以及命令传输平台，以工业以太网为基础链接自动化生产设备、PAT 检测设备、用户端计算机等，以平台上统一的用户及权限管理系统代替各个设备单机内的用户权限管理，实现所有生产、物流、质检过程的数据集中采集、统一分析、快速回馈、自动调整等功能。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 SMES 的开发工作，尚未实现销售。此外，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成功搭建了固体制剂连续化生产线，正在与国内制药企业和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和探讨药品“连续生产、数据放行”模式的生产工艺与规范指南。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关于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与特点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优化，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智能化的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覆盖众多知名制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包括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对全国会员单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显示，公司生产

的流化床制粒包衣机在同类产品中产销量名列前三。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主要通过独立研发积累、生产经验总结以及对固体制剂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形成独特的设计、诀窍及工艺方案，并最终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详见本节之“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制药装备根据所生产的药物类型可分为原料药机械及设备、制剂机械及设备，此外，制药装备还包括药品包装机械、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药物检测设备以及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其中，制剂机械及设备按所制药品的剂型可进一步分为固体制剂设备、半固体制剂设备、气体制剂设备、液体制剂设备，由于固体制剂应用广泛、品种较多，因此固体制剂设备是制药装备行业中的重要细分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该细分领域，并且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是行业内领先的固体制剂制药装备生产商，该细分领域内的主要企业还包括德国 GLATT、德国 BOSCH、德国 GEA、意大利 IMA、迦南科技、楚天科技、东富龙及小伦智造等。

1、德国 GLATT

德国 GLATT 是世界一流的流化床品牌，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德国 GLATT 在固体制剂制药装备领域的主要产品有多功能流化床、湿法制粒机、高速整粒机、高效包衣锅等。德国 GLATT 在国内高端固体制剂制药装备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众多知名的制药企业配备有德国 GLATT 固体制剂制药装备。

2、德国 BOSCH

德国 BOSCH 是德国著名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的产业，其旗下包装技术业务涉及制药装备领域。德国 BOSCH 于 2019 年将其包装技术业务整体出售，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相关交易，其包装技术业务自此实现全面独立并更名为星德科。星德科在国内设有全资子公司星德科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在制药行业主要提供工艺技术和包

装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包括液体和固体制剂（如注射器和胶囊）的生产、工艺、灌装、检测和包装。

3、德国 GEA

德国 GEA 是全球领先的能源、食品及众多工业领域的机械与过程技术供应商之一，为各领域的最终用户提供各类工艺技术和专业的生产工艺设备。在药物固体制剂细分领域，德国 GEA 主要涉及自动化生产、颗粒化生产，以及连续化生产。德国 GEA 在国内设有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制药工业领域的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及工程配套服务。

4、意大利 IMA

意大利 IMA 成立于 1961 年，是世界领先的制药装备方案解决商之一，产品大类涵盖液体制剂、固体制剂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包装机、灌装机、装盒机等产线终端解决方案、无菌冻干解决方案、制粒生产线等。意大利 IMA 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淄博伊马新华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压片机、胶囊充填机、包衣机、流化床等固体制剂制药装备。

5、迦南科技

迦南科技主要业务为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知名的口服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流体工艺设备、智能物流系统、医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及检测服务等，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及快递物流等其他行业用户。

迦南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300412。根据迦南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迦南科技总资产为 248,939.5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383.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6.43 万元。

6、楚天科技

楚天科技主营业务系医药装备及其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制药装

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水剂类药物设备、固体制剂设备、粉剂药物设备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涵盖生物药、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等药物品种。楚天科技固体制剂设备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其 2017 年并购的德国 Romaco。德国 Romaco 是世界一流医药包装机械及自动化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固体类药物的生产设备，包括粉末分装解决方案、泡罩包装解决方案、条形包装解决方案、药片挤压解决方案、药片/胶囊罐装设备等。

楚天科技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300358。根据楚天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楚天科技总资产为 1,011,636.08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7,054.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44.61 万元。

7、东富龙

东富龙是一家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核心装备、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东富龙主要业务与产品分为制药装备板块、医疗技术与科技板块、食品装备与工程板块三大板块，其中制药装备板块包括原料药设备（化学药合成、中药提取、生物原液）和制剂设备（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主要产品有冻干机、无菌隔离装置、自动进出料装置、灌装联动线、全自动配液系统、智能灯检机及检查包装设备、生物发酵罐及反应器、生物分离纯化及超滤系统、口服固体制剂制粒线、多功能流化床及物料周转系统等。

东富龙于 201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300171。根据东富龙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富龙总资产为 1,037,921.19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694.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65.15 万元。

8、小伦智造

小伦智造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小伦智造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装备制造企业，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小伦智造的主要产品包括包衣系列、制粒系列、混合系列等。

小伦智造于 2022 年 6 月提交了 IPO 申请。根据其申报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小伦智造总资产为 42,378.26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29.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8.27 万元。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目前 A 股已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所属行业、应用场景、产品种类、产品功能等方面与公司具有相似性的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迦南科技、楚天科技、东富龙、迈得医疗、泰林生物及小伦智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地位以及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产品及应用领域对比

公司名称	产品及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迦南科技	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固体制剂智能工厂业务、生物制剂创新药用水设备及制药配液系统工程业务、智慧物流业务、医药研发服务业务等 4 大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包括粉体工艺设备、固体制剂设备、中药提取设备、流体工艺设备、智能物流系统、医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及检测服务等，其中固体制剂设备产品已基本覆盖固体制剂设备的整线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及快递物流等其他行业用户。	迦南科技业务板块较为多元。而发行人业务聚焦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与迦南科技在业务结构上存在差异。 迦南科技固体制剂设备相关收入占比在 2021 年度为 40.36%，产品基本覆盖整线生产工艺流程。而发行人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业务，主要产品均用于固体制剂的制粒工序，与迦南科技在产品结构、产品具体应用工序以及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 注：2022 年 1-6 月，迦南科技未单独披露固体制剂设备相关收入占比。
楚天科技	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制药用水业务、生物工程业务、无菌制剂业务、固体制剂业务、检测后包业务、中药制剂业务、智能与信息化业务及 EPCMV 业务等 8 大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包括水剂类药物设备、固体制剂设备、粉剂类药物设备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涵盖生物药、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等药物	楚天科技业务板块较为多元。而发行人业务聚焦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与楚天科技在业务结构上存在差异。 楚天科技固体制剂设备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仅分别为 10.29%及 6.33%，占比较

公司名称	产品及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品种。 楚天科技固体制剂设备业务相关收入主要来源于其 2017 年并购的德国 Romaco，该公司是一家制药装备生产制造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固体类药物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粉末及液体封装设备、压片及压缩设备、封包及包装设备、装盒及装管设备、泡罩设备、制粒、包衣及干燥设备等（按相关产品在 2018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占比排序）。	低。其固体制剂设备主要来源于其并购的德国 Romaco，主要应用于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中的成型工序及包装工序。而发行人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业务，主要产品均用于固体制剂的制粒工序，与楚天科技在产品结构、产品具体应用工序以及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
东富龙	主要业务涵盖制药装备板块、医疗技术与科技板块、食品装备工程板块，其中制药装备板块包括原料药设备（化学药合成、中药提取、生物原液）及制剂设备（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 主要产品包括冻干机、无菌隔离装置、自动进出料装置、灌装联动线、全自动配液系统、智能灯检机及检查包装设备、生物发酵罐及反应器、生物分离纯化及超滤系统、口服固体制剂制粒线、多功能流化床及物料周转系统等；广泛应用于生物制品、疫苗、血制品、抗生素、化学药品、诊断制剂、保健品、兽药、中药西制等药物制造领域。 东富龙固体制剂设备业务相关收入主要来源于其 2015 年收购的上海涵欧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东富龙固体制剂设备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仅分别为 2.64% 及 2.81%，占比较低。其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富龙 2015 年收购的上海涵欧。 根据公开信息，上海涵欧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生产线的生产及销售。而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自设立之初便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且定位高端，因此，发行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业务起步更早，产品成熟度与东富龙存在差异。
迈得医疗	主要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有效整合医疗器械产品工艺、自动化、软件等方面的技术，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自动化成套设备和软件服务整体式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等两大类设备。安全输注类设备主要用于 COP 预灌封或安全自毁式注射器、预充式冲管注射器、胰岛素注射器、安全注射针、留置针、导尿管、输液器、中心静脉导管等医用耗材的组装、检测、包装等环节及帮助客户解决生产工艺难题；血液净化类设备主要用于血液透析器和透析管路的组装检测与包装、中空纤维膜纺丝线制丝等环节。	迈得医疗与发行人均属于生物医药行业的生产装备企业，发行人的制药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医药制造业，迈得医疗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主要应用于下游医用耗材产业。 迈得医疗可以帮助客户解决生产工艺难题，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成套设备和软件服务整体式解决方案，其主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泰林生物	主要业务包括微生物检测系统、环境生物污染控制装备及总有机碳分析仪器等产品的研发	泰林生物与发行人均属于制药装备行业，根据制药装备分类，泰林生物主要业务聚焦于药物检测设备、制药用水设备、其他制药设备等，不涉及药

公司名称	产品及应用领域	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耗材、仪器和设备，可单独或组合应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同时可以拓展的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卫生、生物安全、精准医疗、实验动物、食品安全、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等大健康产业。 一方面，为下游目标客户提供从空间环境灭菌、无菌隔离、无菌传递等无菌环境控制到微生物检测与分析的完整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协助用户对微生物检测各环节的数据进行高效追踪、自动记录和整合管理，构筑了全产品线的统一技术系统平台。	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业务。 泰林生物采用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为一体经营模式，开发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其主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小伦智造	主要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等领域，并能够将设备制造与机械、自控、药物制造等多学科知识有机结合，以提供定制化的制药设备产品为基础，衍生工艺优化等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包衣系列、制粒系列、混合系列等，囊括整条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核心设备。	根据小伦智造招股书披露，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制药整机、制药容器以及配件及其他产品，均为固体制剂生产装备相关收入，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从产品结构分析，小伦智造主要产品中包衣系列及制粒系列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包衣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9%及 51.56%，制粒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8%及 22.5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流化床系列、制粒生产线及湿法制粒系列等制药设备。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制粒设备相关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3%及 94.86%，包衣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及 1.59%。 因此，小伦智造与发行人均属于固体制剂装备生产企业，但在具体产品结构方面存在差异。
发行人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主要应用于下游制药企业的制粒工序，是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工艺型设备。	-

2、主要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	------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迦南科技	迦南科技是国内知名的口服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楚天科技	楚天科技是国内领先的制药装备制造制造商，是我国替代进口制药装备产品的代表企业，现已成为世界医药装备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
东富龙	东富龙在国内制药装备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制药装备服务商和替代进口制药装备产品的代表企业，已有超 10,000 台制药设备、药品制造系统服务于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 2,000 家全球知名制药企业。
迈得医疗	迈得医疗是一家深耕医疗器械产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军企业，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制医疗器械智能装备的企业之一，在经营规模、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品类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
泰林生物	泰林生物是国内现代微生物检测技术实施与产品开发的先行者，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原有的微生物检测与控制领域技术积累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生命科学仪器设备与新型生物医药装备的研发，在国内较早研发细胞治疗相关装备，并获得了多项专利。
小伦智造	小伦智造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接轨国际标准，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执行，并取得了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受到市场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其中，包衣系列设备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并被认定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发行人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创新的制药装备企业，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主要面向药物固体制剂生产的先进制药企业及国内高端药物固体制剂研发机构，帮助制药企业解决复杂制剂和工艺难度较大的品种的研发和生产，解决中药难于制粒、成品率较低、效率较低和能耗较高的问题。公司生产的流化床销量居国内行业前列。

3、关键业务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费用率
迦南科技	2019 年度	70,316.45	37.76%	8.39%	6.54%	6.91%
	2020 年度	100,724.92	28.86%	7.69%	8.40%	4.94%
	2021 年度	105,961.39	29.54%	8.27%	8.66%	6.32%
	2022 年 1-6 月	49,383.11	33.39%	10.06%	3.67%	6.41%
楚天科技	2019 年度	314,035.70	30.75%	2.13%	2.43%	6.93%
	2020 年度	357,621.34	33.91%	5.62%	6.83%	7.45%
	2021 年度	525,987.30	39.68%	10.88%	16.86%	8.85%
	2022 年 1-6 月	287,054.23	37.34%	10.54%	7.90%	8.09%
东富龙	2019 年度	226,400.43	33.11%	6.62%	4.72%	5.26%

公司名称	时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研发费用率
	2020 年度	270,768.82	41.76%	17.78%	13.79%	5.77%
	2021 年度	419,242.11	46.10%	21.14%	21.32%	6.79%
	2022 年 1-6 月	242,694.32	42.17%	17.58%	8.90%	6.24%
迈得医疗	2019 年度	20,954.95	48.53%	22.09%	16.61%	9.82%
	2020 年度	26,316.84	53.01%	22.10%	8.21%	9.97%
	2021 年度	31,552.58	50.12%	20.27%	8.64%	12.19%
	2022 年 1-6 月	13,322.29	53.26%	7.59%	1.40%	13.98%
泰林生物	2019 年度	18,092.83	57.56%	19.02%	16.24%	16.20%
	2020 年度	20,023.75	62.87%	24.16%	11.62%	18.84%
	2021 年度	28,324.85	61.88%	22.43%	13.52%	19.43%
	2022 年 1-6 月	14,570.01	57.92%	21.48%	6.13%	19.90%
小伦智造	2019 年度	17,746.89	50.77%	22.06%	31.06%	4.75%
	2020 年度	19,129.13	46.21%	16.50%	22.71%	4.39%
	2021 年度	24,762.09	46.42%	21.44%	22.98%	4.05%
	2022 年 1-6 月	10,929.30	45.67%	19.76%	8.00%	4.86%
发行人	2019 年度	11,977.56	61.14%	38.11%	62.40%	4.48%
	2020 年度	12,575.53	58.59%	26.90%	35.08%	6.67%
	2021 年度	20,942.78	57.41%	30.01%	49.16%	6.69%
	2022 年 1-6 月	12,810.91	51.32%	27.47%	13.54%	6.74%

数据来源：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及小伦智造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及研发创新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创新，现已掌握了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多项核心技术，帮助客户解决了制药过程中的多项技术难题，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实现耗时更短、耗能更低、投料更少等效果，进一步提高了药品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实现节能减排，整体提升了客户的制药产业化能力。公司生产的流化床已具备难度较高的多颗粒系统、缓控释制剂的包衣能力，并帮助多家制药企业成功实现多款复杂固体制剂的量产，包括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奥美拉

唑肠溶胶囊、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等通过一致性评价数量较少的高难度品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以及外观专利 4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1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江苏省口服固体智能化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凭借专业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连续推出挤出滚圆机、干法制粒机、高密闭生产线、隔离器、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生产型包衣机等创新产品，并正在研发布局进入生物药制药装备领域，产品线的拓展可以进一步促进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规模化效应。

（2）为制药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

由于药品制造的特殊性，制药装备企业不仅需要熟悉材料加工、电气工程、仪器仪表、系统控制等设备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及生产技术，还需要深入了解不同物料特性、制药工艺及药品质量等制药领域的重要因素。此外，制药企业的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布局也会对药物生产效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制药装备企业在提供设备的同时协助制药企业优化车间产线布局，将有效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制药企业长期工作经验，对下游客户需求、行业趋势有深入的理解，不仅能够结合客户要求进行制药工艺设计，还可以根据客户工厂空间结构及现有设备分布提供更优化的布局设计，从生产、操作、清洗、维护等各环节为客户提供更合理高效的生产布局方案。

此外，公司拥有自建的工艺实验室，可以开展化学药及中成药固体制剂从小试到工艺放大验证的全过程测试。多年来，公司通过对各类物料及工艺的不断研

究，积累了大量实验数据和药物生产经验。依托在药物固体制剂领域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公司不仅能够结合制药工艺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制药整体解决方案和产业化的技术支持，还能够为客户解决生产性技术问题，从而协助客户提升药品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超过 500 个不同处方的药物品种完成了相关实验。

（3）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制药装备对药物生产质量具有较大影响，使得制药企业在选择制药设备供应商时较为谨慎。制药企业通常倾向于选择行业内口碑较好、有较多成功案例的制药设备供应商，并会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因此，客户的认可和信任为制药设备供应商宝贵的经营资源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性能已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制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方面，公司在提供的制药设备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客户解决了药品制备工艺的技术问题，获得了上述客户的信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知名的制药企业提供制药设备，在行业内打造了示范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利支持。

（4）快速高效的本土服务优势

基于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交付周期、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的较高要求，制药装备行业通常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因此，能够快速提供设备供应和客户服务的制药装备企业往往拥有更强的服务优势。在药品生产趋向高效率、高精度、高质量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全面、专业、及时的设备使用培训、工艺支持服务以及售后维修服务，在产品性能、产品交付、客户后续服务以及问题响应能力等方面相比国际竞争对手更快速高效，具备本土服务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由于制药装备制造是复合学科的组合，各类复合型人才是未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生产管理基础，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高端人才储备。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相应的人才计划将得到完善。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但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以来公司的资金投入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下游客户对各类制药装备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资金实力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制药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制药装备的发展在国家医药卫生水平整体进步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加快制药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是提升医药行业整体水平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导与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版）》，提及推动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重点发

展高端设备，包括缓控释、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工艺设备，以及连续化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等；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发展制药系统化成套设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1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指导目录在鼓励类产业医药部分包括了“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要内容包括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其中，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包括围绕核心装备开展攻关，重点提升高端制剂生产技术，并明确提出了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制剂。

（2）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带来的增长空间

制药装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药制造企业和药物研发企业，下游制药工业的蓬勃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一方面，随着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人口结构老龄化的逐步加剧、民众健康意识的日益加强、城乡居民用药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药品销售规模增速较高，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产能及生产质量要求亦相应提升，这也意味着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投入将长期保持总体上升趋势。

另一方面，近年来药审改革的持续推进使得药品审批全面提速，产业政策对具备临床需求的创新药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因此下游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在持续增加，创新药的研发力度逐步加强。下游医药企业对药物研发的大力投入及后续产业化生产将直接带动对制药装备的投资需求。

（3）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产业化升级的需求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在自主创新、产业化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与世界领先水平依然存在差距，行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随着近年来陆续推出的药审改革、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我国医药工业正在进行

全面产业化升级，制药企业在加大制药装备投资的同时，对制药装备的性能、产能、生产效率、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对制药企业节能减排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制药企业也迫切希望通过制药装备的升级有效实现节能生产。在制药装备领域，部分国内制药装备企业正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以更先进的制药装备帮助制药企业实现高效、降本、节能生产等相关需求，有效助力医药工业推动产业升级。

在此过程中，制药企业在攻克一致性评价、创新药研发等技术难题时，与制药装备企业在制药工艺方面加大了合作力度，使得具备技术优势的制药装备企业走进了更多制药企业的视野。制药企业与制药装备企业在药品研发阶段的密切合作作为日后在药品生产阶段仍采购其制药装备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础。由于部分国产高端制药装备与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已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这部分国产制药装备也正以更高毛利水平实现从研发投入到产业化应用及经济效益的良性循环。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专业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

制药装备的研发及设计过程中，涉及制药工艺、空气动力学、粉体动力学、暖通学、流体学、热力学、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等多个专业的交叉融合及应用。此外，相关研发技术人员需要对下游制药领域的生产流程、制药工艺以及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在从事制药装备研发的人员中，具备融合应用多专业能力并对下游制药行业有较深理解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人才储备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制约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制药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行业分散度较高、高端市场主要由进口厂商占主导地位、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等特点。随着我国对药品质量要求的持续提升以及行业监管的不断趋严，行业头部企业将致力于借此契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这也将增加行业头部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在中低端市场，较多制药装备厂家主要以低价策略竞争，使得留给国产制药装备企业的利润空间以及研发投入储备并不充裕，这也导致了中低端市场上设备质量参差不齐，

无序竞争现象较为普遍，低质量产品增加了客户的试错成本，也为技术水平较高的制药装备企业的市场推广增加了难度。

（六）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5、行业的发展趋势”。

（七）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市场认可度以及行业地位。公司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基于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智能化的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获得了多家大型药企的认可。

未来，在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及技术水平等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随着生产能力、研发投入的提升而不断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由于组成制粒生产线的主要设备也包括流化床及湿法制粒机，因此，为更好地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将制粒生产线中包含的流化床和湿法制粒机单独拆分至相应产品类型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化床系列	产量	41	74	63	77
	销量	42	79	49	80
	产销率	102.44%	106.76%	77.78%	103.90%
湿法制粒系列	产量	24	51	58	47
	销量	28	52	48	49
	产销率	116.67%	101.96%	82.76%	104.26%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流化床及湿法制粒系列的产销量及产销率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主要系受报告期内生产型设备与实验型设备产销量变化影响以及疫情影响。

2019 年度，受下游客户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下游客户采购实验型设备积极性较高。同时，为促进产品验证、拓展客户、培育市场，公司主动将实验型设备作为销售重心，承接了较多的实验型设备订单。

2020 年度，公司的产品性能逐步得到市场验证及认可，客户采购生产型设备的意愿提高，公司销售重心开始向生产型设备及制粒生产线转移，实验型设备的产销量相应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当年公司投产、安装调试及验收确认的整体进度有所延缓，部分流化床及湿法制粒机发出后未能在当年完成验收并确认销售，导致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相比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市场对于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升以及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整体产销量及产销率均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反复影响，公司生产计划有所调整，且当期销售的产品中部分于以前年度完工入库，因此产销率整体有所提升。

2、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需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不同机型在占用生产设备数量、耗用设备时间、占用生产车间面积、人工工时投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产能情况难以量化。因此，公司产品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

综合考虑业务特点后，公司采用生产人员的工时数作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总工时	165,921	302,000	270,592	231,332
实际总工时	165,907	340,745	278,400	247,796
产能利用率	99.99%	112.83%	102.89%	107.12%

注：理论工时=Σ 当月生产人员数量*月均标准工作天数*日均标准工作时间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任务逐步加重，公司生产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12%、102.89%、112.83%及 99.99%，产能利用率较高。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化床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5,804.28	10,697.67	4,075.78	6,947.92
销量（台/套）	29.00	65.00	36.00	72.00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200.15	164.58	113.22	96.50
湿法制粒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554.69	1,355.31	1,258.70	1,301.39
销量（台/套）	15.00	38.00	34.00	41.00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36.98	35.67	37.02	31.74
制粒生产线				
销售收入（万元）	5,289.38	5,810.86	4,813.79	1,898.67
销量（台/套）	13.00	14.00	14.00	8.00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406.88	415.06	343.84	237.33

注：上表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客户对于产品功能、设计产能、应用场景、配件选用及工艺水平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公司主要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及制造成本有所不同，销售价格亦随之变化。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各期之间的价格可比性较弱。但总体而言，实验型设备因主要用于研发试验、小批量生产，故其设计产能较小，平均价格通常低于设计产能较大的生产型设备；而生产型设备主要用于产业化生产，故其设计产能较大，平均价格较高，并且设计产能越高、产品功能越丰富、选用配件越昂贵、产线组成越复杂，则产品价格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总体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逐步获得下游市场认可，生产型设备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相应提高。其中，2021 年度湿法制粒系列单价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销售的湿法制粒系列产品中，实验型湿法制粒系列产品的比例同比略有上升，

使得湿法制粒系列产品单价水平同比下降。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设备	12,483.50	97.59%	19,912.33	95.29%	12,033.87	96.00%	11,450.23	96.00%
流化床系列	5,804.28	45.38%	10,697.67	51.20%	4,075.78	32.51%	6,947.92	58.25%
制粒生产线	5,289.38	41.35%	5,810.86	27.81%	4,813.79	38.40%	1,898.67	15.92%
湿法制粒系列	554.69	4.34%	1,355.31	6.49%	1,258.70	10.04%	1,301.39	10.91%
辅助整机系列	147.43	1.15%	1,010.61	4.84%	303.38	2.42%	581.80	4.88%
挤出制丸系列	369.31	2.89%	536.28	2.57%	1,494.26	11.92%	481.43	4.04%
干法制粒系列	114.87	0.90%	304.69	1.46%	-	-	99.65	0.84%
包衣系列	203.54	1.59%	196.91	0.94%	87.96	0.70%	139.36	1.17%
配件及服务	308.00	2.41%	983.50	4.71%	501.42	4.00%	477.39	4.00%
合计	12,791.50	100.00%	20,895.84	100.00%	12,535.29	100.00%	11,92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7.62 万元、12,535.29 万元、20,895.84 万元及 12,791.5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6%，增速较高，主要得益于医药制造行业对于制药装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市场对于公司产品及技术的逐步认可。

2、按区域分布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分布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999.80	62.54%	12,915.33	61.81%	8,918.34	71.15%	6,849.42	57.42%
华南地区	1,156.63	9.04%	4,801.33	22.98%	771.38	6.15%	2,214.48	18.57%
西南地区	3,040.31	23.77%	1,872.39	8.96%	1,033.73	8.25%	1,145.63	9.60%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00.12	0.78%	702.03	3.36%	708.13	5.65%	411.16	3.45%
华北地区	467.13	3.65%	601.91	2.88%	1,094.82	8.73%	1,240.43	10.40%
东北地区	26.01	0.20%	1.43	0.01%	8.79	0.07%	26.84	0.22%
西北地区	1.37	0.01%	1.32	0.01%	0.11	0.00%	38.44	0.32%
海外	0.13	0.00%	0.11	0.00%	-	-	1.22	0.01%
合计	12,791.50	100.00%	20,895.84	100.00%	12,535.29	100.00%	11,927.62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区分，可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通常情况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少数情况下，公司存在对非终端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主要为仪器设备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7.39%、98.41%、98.62%及 99.86%。

（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1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6.58	12.23%
2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65.49	8.32%
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9.33	7.02%
4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88.60	6.94%
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52.54	6.65%
小计		5,272.53	41.16%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63.56	13.20%
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46.94	9.77%

3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4.43	7.52%
4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9.73	5.78%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1,102.21	5.26%
小计		8,696.88	41.53%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1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1,949.25	15.50%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53.79	9.97%
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87.79	7.06%
4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615.04	4.89%
5	赣州和美药业有限公司	584.07	4.64%
小计		5,289.94	42.0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52.01	10.45%
2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979.54	8.18%
3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93	6.32%
4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51.72	4.61%
5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546.72	4.56%
小计		4,086.93	34.12%

注 1：公司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2：公司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苏州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3：公司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4：公司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以及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5：公司对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东赛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6：公司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杭州普洛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注 7：公司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等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数量为 4 家，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1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8 年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6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6 年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5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6 年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	居间商协助拓展	2019 年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新增前五大客户，以其中最主要的交易主体进行列示。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均为大型制药企业，并曾在以前年度购买公司产品。经前期产品使用及技术验证，上述客户对于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逐步认可，并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采购大额设备，遂成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上述客户均为 A 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中：（1）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一品红（证券代码：300723）的控股子公司，本身具有较大经营规模，一品红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医药健康企业；（2）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广生堂（证券代码：300436），是一家专注于肝病及抗病毒、抗感染治疗药物领域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3）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普洛药业（证券代码：000739），主要从事

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天然药物研发、生产、经营和进出口贸易等业务；（4）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甘李药业（证券代码：603087），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

（2）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数量为 5 家，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9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04.04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7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3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6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4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21	当年业务量较大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1997.07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9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新增前五大客户，以其中最主要的交易主体进行列示。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中：（1）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均为大型制药企业，并曾在以前年度购买公司产品。经前期产品使用及技术验证，上述客户对于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逐步认可，并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采购大额设备，遂成为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2）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的控股子公司，本身具有较大经营规模，2021 年度成为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向公司采购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等产品，采购金额较大，因此进入当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众生药业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29 亿元。

（3）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数量为 4 家，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05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6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3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业务量提升
3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003.08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20	当年业务量较大
4	赣州和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9.04	公司自主开发拓展	2019	当年业务量较大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新增前五大客户，以其中最主要的交易主体进行列示。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中：（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大型制药企业，并曾在以前年度购买公司产品。经前期产品使用及技术验证，上述客户对于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逐步认可，并根据自身需要向公司采购大额设备，遂成为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

（2）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 A 股上市公司普利制药（证券代码：300630）全资子公司，2020 年向公司采购制粒生产线、湿法制粒系列产品，采购金额较大，因此进入当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普利制药是专业从事药物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09 亿元；（3）赣州和美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生产及销售，成立后整合收购了多家医药企业，拥有多年医药研发及生产历史，2019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制粒生产线采购合同用于其药物生产，主要包括流化床系列及湿法制粒系列产品，公司于 2020 年确认收入，由于采购金额较大，因此进入当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1）从客户角度来看，对制药装备的采购需求与其制药生产线的投资建设周期相关，通常不会进行频繁大额投资。因此，制药企业对于制药生产线的新建或升级改造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使得制药装备的采购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是由公司所在行业特性所决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相似情况。销售订单的连续性及持续性主要由客户需求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决定。但长期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客户在以往年度便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2）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不断拓展市场，并凭借其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不断

获取新客户的大额订单。

（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	热熔挤出系统	125.66	159.29	376.99	-
	销售	配件及服务、制药装备	10.87	50.99	5.75	165.12

注：公司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对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从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默飞世尔”）采购热熔挤出系统的同时，向其及其关联方销售配件及制药装备。

根据公开信息，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为医疗器械领域提供科学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92 亿美元。赛默飞世尔及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世尔实验器材”）是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公司。赛默飞世尔主要从事科学服务，产品领域包括分析仪器、实验室设备、试剂、耗材和软件等，提供实验室综合解决方案。飞世尔实验器材主要从事各类设备及仪器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赛默飞世尔采购热熔挤出系统用于挤出制丸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在业务交流中，赛默飞世尔认可公司对于热熔挤出系统在药物生产过程中的优化方法及工艺理念，因此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了热熔挤出系统配套用冷水机、隔离器等配件，交易金额较小。飞世尔实验器材仅在 2019 年应其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部分制药设备。公司与赛默飞世尔及飞世尔实验器材的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3,873.69 万元、5,656.81 万元、9,005.57 万元及 4,560.87 万元，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泵及阀类、电气配件、空气处理单元等，采购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气配件	671.48	14.72%	1,144.70	12.71%	758.66	13.41%	631.86	16.31%
金属材料	653.87	14.34%	1,427.52	15.85%	693.95	12.27%	628.31	16.22%
泵及阀类	578.59	12.69%	1,188.45	13.20%	745.14	13.17%	519.78	13.42%
空气处理单元	567.21	12.44%	886.82	9.85%	429.24	7.59%	341.16	8.81%
辅助配件	366.61	8.04%	727.41	8.08%	548.66	9.70%	314.61	8.12%
低值易耗品	353.35	7.75%	580.95	6.45%	335.55	5.93%	228.11	5.89%
机电配件	229.51	5.03%	754.64	8.38%	358.24	6.33%	248.34	6.41%
上料输送系统	215.89	4.73%	544.28	6.04%	350.07	6.19%	233.74	6.03%
辅助设备	175.35	3.84%	475.17	5.28%	288.90	5.11%	245.92	6.35%
清洗系统	130.57	2.86%	273.78	3.04%	258.18	4.56%	52.47	1.35%
喷头及配件	170.85	3.75%	359.64	3.99%	192.71	3.41%	191.10	4.93%
热熔挤出系统	125.66	2.76%	159.29	1.77%	376.99	6.66%	-	-
其他	321.93	7.06%	482.93	5.36%	320.51	5.67%	238.29	6.15%
总计	4,560.87	100.00%	9,005.57	100.00%	5,656.81	100.00%	3,87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气配件	元/pes	1,722.18	1,700.39	1,314.83	1,516.81
金属材料	元/公斤	24.75	20.86	15.51	13.22
	元/pes	727.17	824.44	516.97	497.01
泵及阀类	元/pes	4,195.75	3,541.99	3,383.91	3,023.71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空气处理单元	元/pes	77,699.71	55,774.78	48,229.76	42,118.69
辅助配件	元/pes	911.28	697.35	700.07	425.71
机电配件	元/pes	4,005.35	4,540.53	2,452.03	2,115.30
上料输送系统	元/pes	49,066.33	72,570.16	71,443.17	68,747.79
辅助设备	元/pes	56,565.95	103,297.68	64,200.41	42,399.15
清洗系统	元/pes	81,603.98	72,047.04	92,206.07	37,477.04
喷头及配件	元/pes	3,566.84	3,515.55	2,871.92	3,206.34
热熔挤出系统	元/pes	1,256,637.17	1,592,920.35	3,769,911.5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型设备的销售规模上升以及钢铁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设备的产销量、定制化程度均有所增加，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对生产型设备的具体功能需求，相应采购尺寸更大、精度更高、自动化程度更高以及功能更为多元化的零部件，导致各类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单价整体有所上升，少部分采购量较少的外购部件由于客户定制化要求不同，故平均采购单价存在波动。同时，受钢铁行业整体价格变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多种原材料，尤其是以各类钢材、铁材等为主的金属材料采购单价进一步上升。

（二）外协加工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56.92 万元、185.66 万元、230.03 万元及 97.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3.56%、2.58% 及 1.56%。

因考虑生产效率、规模效应及加工设备尺寸等因素，公司将部分零配件交由外协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质量部进行验收。相关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且采购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将相关零部件加工交于外协厂商完成，有助公司专注核心业务发展，提高生产效率。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

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千瓦时）	378,746.00	828,008.00	683,808.00	266,991.00
电费（万元）	35.40	72.01	62.76	30.36
电费均价（元/千瓦时）	0.93	0.87	0.92	1.1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7%	0.81%	1.21%	0.65%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1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79.08	12.70%
2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86.11	6.27%
3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281.45	6.17%
4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66.93	5.85%
5	RICO Sicherheitstechnik AG	211.68	4.64%
小计		1,625.26	35.6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1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90.27	8.78%
2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650.32	7.22%
3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538.76	5.98%
4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515.49	5.72%
5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41.82	3.80%
小计		2,836.66	31.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1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8.06	8.98%
2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483.37	8.54%

3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76.99	6.66%
4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335.42	5.93%
5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13.18	3.77%
小计		1,917.02	33.8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1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1.90	7.79%
2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59.72	6.70%
3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21.41	5.72%
4	重庆力耘喷嘴有限公司	191.38	4.94%
5	杭州普瑞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161.47	4.17%
小计		1,135.88	2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1	RICO Sicherheitstechnik AG	1988	银行转账	2020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因需求增长，采购规模提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上述 1 家前五大供应商。瑞士 RICO 系知名防爆阀品牌，主要从事各类防爆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瑞士 RICO 的产品质量稳定且符合公司需求，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已成为公司进口防爆阀的主要供应商。2020 年开始，公司和该公司建立业务联系，直接向其采购防爆阀。随着公司对于进口防爆阀的需要增长，向其增加了上述原材料的采购，2022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1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11.3	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	2011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因需求增长，采购规模提升

2021 年，公司新增上述 1 家前五大供应商。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除尘箱及空气处理箱等空气处理设备，上述设备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流化床系列产品。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且符合公司需求，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已成为公司除尘箱及空气处理箱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公司流化床系列销量上升以及客户对空气处理单元的需求提升，公司向其增加了上述设备的采购，使其成为 2021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3）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1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2005.6	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	2014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因需求增长，采购规模提升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3.8	银行转账	2016	往年开始合作，当年因需求增长，采购规模提升

2020 年，公司新增上述 2 家前五大供应商。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上料输送系统、清洗系统以及辅助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赛默飞世尔主要从事医药领域各类设备、耗材及服务的销售业务。上述 2 家供应商均在以前年度便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经前期产品使用及技术验证，其产品质量较好且符合公司需求。2020 年度，公司根据定制化生产需要增加了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遂使其成为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607.98 万元，账面净

值为 8,362.26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69.46	973.23	7,096.23	87.94%
机器设备	1,283.02	566.59	716.43	55.84%
运输设备	259.78	154.85	104.94	40.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5.71	551.06	444.65	44.66%
合计	10,607.98	2,245.72	8,362.26	78.8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劳动东路 581 号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603 号	29,099.23	研发办公/工业	自建	无
2	发行人	御园 43 幢甲单元****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950 号	118.07	住宅/其他普通商品住宅	商品房购入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33 号居里路 133 号 1 幢****	2020.11.10-2023.11.9	办公
2	创志生物	创志生命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第三层	2022. 10. 15-2023. 3. 31	厂房
3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创志生物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81 号第三层	2022.10.1-2026.9.31	厂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志生命与创志生物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创志上海向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前述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其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603 号	劳动东路 581 号	33,270	研发办公/工业	出让	2068.3.29	无
2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950 号	御园 43 幢甲单元****	104,590（共用）	住宅/其他普通商品住宅	出让	2080.1.30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1	20612309	2017.11.7	2027.11.6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
2	发行人		7	17726061	2017.7.28	2027.7.27
3	发行人		9	20612309	2017.11.7	2027.11.6
4	发行人		37	20612309	2017.11.7	2027.11.6
5	发行人		42	20612309	2017.11.7	2027.11.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包括 **15**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传动轴用密封结构及工作方法	ZL202010780760.4	发明	2020.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密封压紧装置	ZL202110032740.3	发明	2021.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旋转支撑机构及其工作方法	ZL202110132348.6	发明	2021.01.31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药品包衣检测机构	ZL202110222915.7	发明	2021.03.01	2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密封结构及使用该密封结构的挤出滚圆机	ZL202110222916.1	发明	2021.03.01	20 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使用密封结构的搅拌检测机构	ZL202110222917.6	发明	2021.03.01	2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密封结构及使用其的制粒机双层密闭隔离装置	ZL202110348399.2	发明	2021.03.31	2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追踪颗粒与喷雾运动的流化床综合监测系统与方法	ZL202110498152.9	发明	2021.05.08	2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用输送系统	ZL202111025007.5	发明	2021.09.02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用输送系统	ZL202111036499.X	发明	2021.09.06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平移式整粒机出料设备	ZL202210541045.4	发明	2022.05.19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物料输送排气机构及其工作方法	ZL202011546961.4	发明	2020.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端面密封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ZL202110032766.8	发明	2021.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一种密封结构以及使用该密封结构的制粒机	ZL202210619808.2	发明	2022.06.02	20 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多乌斯特柱底喷包衣锅装置	ZL202211288550.9	发明	2022.10.20	20 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物料槽底板以及流化床	ZL201621362187.0	实用新型	2016.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流化床过滤防坠装置	ZL201620993393.5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制粒机进气处理箱的冷热风混合装置	ZL201620968613.9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湿法制粒机搅拌机构的密封结构	ZL201620973712.6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湿法制粒机切割机构的密封结构	ZL201620973910.2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制粒机的进气处理箱	ZL201620977875.1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自动清洗装置	ZL201620986521.3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顶喷流化床喷嘴	ZL201620990659.0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盖体平移结构	ZL201620995907.0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带真空上料机构的湿法制粒机	ZL201620996705.8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双室震荡过滤流化床	ZL201620791827.3	实用新型	2016.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过滤袋及使用该过滤袋的流化床	ZL201620791833.9	实用新型	2016.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具有重力开盖结构的湿法混合制粒机	ZL201620796343.8	实用新型	2016.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出料口密封装置及流化床	ZL201620795705.1	实用新型	2016.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流化床	ZL201620997304.4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清洗系统	ZL201621015583.6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用喷嘴装置及流化床	ZL201720316756.6	实用新型	2017.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立式挤出机用外挤出轮	ZL201920824189.4	实用新型	2019.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立式挤出机	ZL201920832092.8	实用新型	2019.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立式挤出机用内挤出轮	ZL201920832093.2	实用新型	2019.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立式挤出滚圆机	ZL201920836350.X	实用新型	2019.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喷雾冷凝制粒系统	ZL201920836617.5	实用新型	2019.06.04	10 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流化床的物料锅	ZL201920818284.3	实用新型	2019.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具有提升机构的整粒机	ZL201920818295.1	实用新型	2019.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湿法混合机	ZL201920818310.2	实用新型	2019.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蓄水型清洗站	ZL201920818319.3	实用新型	2019.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便携式清洗站	ZL201920799583.7	实用新型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清洗站	ZL201920804807.9	实用新型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湿法制粒机用呼吸器	ZL201920804867.0	实用新型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湿法制粒机用滤袋过滤呼吸器	ZL201920804869.X	实用新型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翻转出料式流化床	ZL201920804913.7	实用新型	2019.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带夹套加热保温的可换式物料锅	ZL202221893877.4	实用新型	2022.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湿法制粒机出料口结构	ZL202221889590.4	实用新型	2022.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双工位出料装置及整粒机	ZL202222108401.1	实用新型	2022.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湿法制粒切刀结构	ZL202222172520.3	实用新型	2022.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流化床（I）	ZL202130676595.3	外观设计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流化床（II）	ZL202130676597.2	外观设计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制粒机	ZL202130676594.9	外观设计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包衣机	ZL202130676598.7	外观设计	2021.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创志科技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设备维保系统]V2.2	2022SR0009008	2022.01.0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创志科技中成药一步制粒控制系统[简称：一步制粒控制系统]V1.0	2022SR0018745	2022.01.0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PAT 在线检测仪器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334090	2022.03.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立式挤出滚圆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35583	2022.03.1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流化床自动化产线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35478	2022.03.1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验/生产任务管理平台 V1.0	2022SR0335152	2022.03.1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验型流化床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0334089	2022.03.1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验型流化床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34088	2022.03.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中成药高剪切混合制粒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50249	2022.02.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高密闭检漏系统 V1.0	2022SR 0348360	2022.03.1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高密闭干法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49616	2022.03.1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高密闭湿法制粒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49617	2022.03.1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高密闭流化床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49618	2022.03.1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片剂包衣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48718	2022.03.15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干法制粒机在位清洗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49629	2022.03.1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螺杆送料智能化反馈执行系统 V1.0	2022SR 0352909	2022.03.1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流化床进风温湿度动态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52910	2022.03.1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微丸底喷包衣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52911	2022.03.1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湿法混合制粒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52912	2022.03.1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干法制粒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352913	2022.03.1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干法制粒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 0757231	2022.06.14	原始取得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质被吊销、撤销、注销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111S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常州海关	2018.9.12	长期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609707	-	常州海关	2018.9.25	长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3019	-	常州市商务局	2018.9.13	长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00762836023F001Z	-	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0.7.3	2020.7.3-2025.7.2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00168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1.19	2025.11.18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D61-2026	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6	2022.1.6-2026.1.5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独立研发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项产品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相关专利/软著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1	流化床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	流化床的内环境主要由设备内部的温度、湿度及风量等关键工艺参数组成。内环境动态控制通常指通过系统化设计及运行，对流化床内的温度、湿度及风量进行精准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为提升内环境动态控制能力，装备生产商首先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的性质及工艺要求确定最佳运行环境的能力，其次需要具备较高的数据探测能力以及内环境精细化调整与动态平衡能力。由于温度、湿度及风量中单一因素变化可能引起其他因素的联动变化，因此，流化床内部环境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对装备生产商的技术要求较高。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较为完善的内环境探测体系设计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对流化床内部温度、湿度及风量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 创志科技流化床产品的温度控制精度达到$\pm 1^{\circ}\text{C}$，湿度控制精度达到$\pm 0.3\text{g/m}^3$，风量控制精度达到$\pm 4\%$，控制精度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2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通常指通过调整流化床的外形、结构、气流分布板等因素，对流化床内的气流结构及分布进行优化，达到气流结构稳定、气流分布均匀、物料流化充分的效果。 由于不同物料的密度、粒径分布、颗粒成长效率、碰撞效果等特性均有所不同，且不同生产工艺对于流化床内气流结构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流化床内气流结构对于生产质量、成品率、能耗及效率有较大影响，且需要根据不同的物料进行优化。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气流结构优化技术及多种气流结构模型，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物料以及不同生产目的，为客户提供最佳气流结构方案。 通过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4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相关专利/软著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3	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流化床在制粒及包衣过程中，均需要使用喷嘴喷洒黏合剂，使得物料粉末逐渐聚集黏合成为颗粒或实现微丸表面上膜。 由于不同物料、不同处方和工艺对于喷液液滴大小、喷液速度及喷液分散程度等因素的要求不同，因此，装备生产商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特性及工艺确定最佳喷液状态的能力以及喷液的精细化调整能力。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喷液的精细化调整，确定工艺条件下喷液粒径标准差为 5μm。 通过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4	一步制粒技术	一步制粒技术指将传统制粒工艺中的制粒、干燥等多道工序合并在一台流化床中完成。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一步制粒技术，使得流化床具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响应速度快以及闭环运行等特点，制得颗粒粒径分布均匀、成品率高、流动性好以及可压性好，进一步提升流化床制粒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及能耗成本。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众多物料，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一步制粒方案。尤其在中药领域，创志科技通过装备和工艺设计，帮助客户攻克了部分疑难、优质配方的适产性难题，使得一批优质的药品得以投向市场，实现增收创益。公司流化床一步制粒的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5	先进底喷包衣技术	底喷包衣技术指对粉末、微丸及颗粒等多颗粒系统进行涂覆，使得药物有效成分或辅材均匀覆盖在物料表面的技术，物料体积越小，包衣难度越高。 公司目前已经可以实现 100 微米以下微丸包衣以及 50 微米以下粉末包衣，包衣上膜率、成品	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相关专利/软著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率、上膜均一性均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6	高效搅拌桨及其一体化加工技术	湿法制粒机主要通过搅拌桨与切割刀的旋转使物料形成轴向、径向、切向的三维运动状态，搅拌桨用于物料干湿和加入粘合剂后湿混，是湿法制粒中实现物料均匀混合、均匀湿润以及粒度均匀分布的关键部件。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设计出独特“Z”字型搅拌桨以及搅拌桨一体化加工技术，使得搅拌桨具备高效率、高稳定性及强密封性的特征。使用该技术可使物料混合均匀性可达到 0.078%，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1 项 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7	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	锅体的机械结构是影响物料三维运动状态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物料混合效率。同时，不同机械结构的锅体，其物料的分散性及粘连程度不同，导致最终物料成品率存在差异。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能通过机械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实现增效，使颗粒充分碰撞、摩擦、剪切，制得颗粒更为均匀、细致。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工艺经验积累，采用独特的卧式圆筒加锥体结构，通过特制的锅体结构促进物料翻滚运动；并对锅体实行一体化的设计、精密加工，锅体内表面光洁度 $Ra \leq 0.3$、搅拌刀与锅底间隙控制在 1-1.5mm。	发明专利 2 项 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8	物料高效混合技术	物料混合质效是湿法制粒技术的核心结果指标，主要受搅拌桨搅拌速度、角度、表面积、粘合剂喷液情况、混合过程的调控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并直接影响颗粒孔隙率、颗粒密度、粒径分布以及粘合剂用量等。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能根据物料和粘合剂的特性、混合状态调控搅拌桨的旋转速度，确保运动产生涡流使物料充分混合，并搭配精细化的喷液控制，使得颗粒的液体饱和度可控。 公司湿法制粒机可实现 1:0.00078 以下混合比例，混合时间可以缩短至 5 分钟左右，混合均匀度指标（RSD 值）可小于 0.5%，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相关专利/软著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9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是形成厚度、密度双恒定物料压片的核心，是干法制粒的关键技术，决定了制粒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集中攻关，创新性采用双螺旋杆送料结构，通过进料内置搅拌及真空排气，控制物料密度恒定，有效降低了成品的细粉含量，并通过陶瓷机械密封与压缩空气密封结合的方式，提升密封效果，延长使用周期。在辊压系统中，通过传感器及控制器，对送料系统实现自动化调节，实现高精度送料、辊压，大幅提高成品率，一次成品率较高。此外，公司的干法制粒机配置了专用冷却系统，对机械系统进行精准控温，确保设备和密封部件运转的稳定性、持续性，有效避免因温度变化导致的物料变性。	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自主研发	干法制粒系列
10	低孔径控温挤出技术	挤出制丸技术通常应用于制备热敏性和丸芯含大剂量物料的品种，挤出刀盘、筛网孔的结构以及温度控制是决定挤出收率的关键，实现低孔径控温挤出是挤出制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采用低剪切技术的立式挤出机结构，实现更好的控温效果；同时，通过使用特制筛网，并配置冷水、冷风双循环的冷却系统，实现有效控温。特殊工艺加工筛网可实现小孔径厚板（孔径小于 0.15mm、板厚大于 0.8mm），可用于制备 0.15mm 以下多颗粒系统，提升产能及效率，优化筛网耐用性，一次性合格率超过 95%。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 项	自主研发	挤出制丸系列
11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能够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保证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已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公司采用独特的半孔设计，并将鲨鱼鳍形式的桨叶挡板满焊在筒体上，提高药片翻滚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碎片的产生，且设备易清洁；包衣锅开孔率达 50% 以上，有效降低了药芯及包衣膜的磨损，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均较高。	发明专利 3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 项	自主研发	包衣系列

（二）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产品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除申请专利外，公司采取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建立健全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合同、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使用防泄密软件、限制机密图纸及工艺文件的查阅及流转等。

（三）核心技术对主要产品中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038.72	18,733.58	11,156.16	10,868.43
主营业务收入	12,791.50	20,895.84	12,535.29	11,927.6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4.12%	89.65%	89.00%	91.12%

（四）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制药装备作为药物生产过程的重要设施，具有较为复杂的技术要求，涉及制药工艺、空气动力学、粉体动力学、暖通学、流体学、热力学、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跨学科属性和较高的技术先进性。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核心技术及荣誉认证。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如下：

1、研发团队及研发设施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库，技术和研发实力雄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6.51%。公司研发团队深耕制药装备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设备加工工艺的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是最早设立工艺实验室的固体制剂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完善的研发设施为公司研发团队提供了良好的研发环境，是公司研发实力的重要保障设

施。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将科研成果及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和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围绕主要产品已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以及外观专利 **4**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荣誉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年份	荣誉/认证	颁发机构
1	2022 年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2 年	公司生产的高效包衣机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高端装备领域）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3	2021 年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2021 年	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2021 年	公司的江苏省口服固体智能化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2021 年	公司生产的湿法混合制粒机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高端装备领域）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7	2021 年	2021 年度常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2020 年	常州市口服固体智能化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9	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0	2020 年	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常州市科技局
11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相应人员	预计研发费用 (万元)	拟达成的目标
1	气溶胶发生器与流化床联用方案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样机检测及鉴定	张容祎、朱效锋等 5 人	356	该研发项目是一种低成本、结构简单的气溶胶发生器，对流化床结构进行较小改造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了流化床包衣的效率。
2	称量隔离器密闭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样机测试及技术改进	杨国杰、王建国等 4 人	294	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将进一步完善高毒性、高活性 API 生产前配制过程中的密闭防护，提高效率，保护人员安全。
3	制药工艺实验室智能化管理系统	系统测试并进一步优化改进	周锋、张羽等 5 人	290	该系统将工艺研究项目化、任务化管理，并提供了多样化的辅助分析工具，极大提升了研究人员的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
4	液体浓缩系统	完成样机检测及鉴定	梅魏鹏、程香兰等 3 人	312	该项目将进一步优化液体浓缩系统的布局和清洗，在系统中引入最新的法规和指南对制剂的要求，避免出现死角、盲端等情况。
5	压力容器新型储罐	完成样机检测及鉴定	刘江、张海明等 4 人	402	新系列压力容器的研发有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及保护环境。
6	连续生产系统	完成产品设计、样机制作	张容祎、刘伟男、贺辰阳等 5 人	374	实现一条连续化生产线，并为产线建立数字化工艺模型、多变量分析系统及智能化反馈控制系统。
7	新型中药喷嘴设计	完成产品设计、样机制作	张容祎、陶一飞等 4 人	403	设计新型中药双流体喷嘴
8	喷雾干燥机	完成项目计划、框架及流程设计	钱唯君、李泽宇等 3 人	552	实现喷雾干燥机模块化构建，集成制药过程中的无菌、高密闭以及在位清洁等功能需求。
9	细粒剂流化床	完成项目计划、框架及流程设计	刘伟男、张俊等 4 人	590	实现细粒剂药物的生产

（六）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863.05	1,401.48	838.59	537.18
营业收入	12,810.91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	6.69%	6.67%	4.48%

2、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8.26	73.95%	953.09	68.01%	545.60	65.06%	380.94	70.91%
材料费用	127.97	14.83%	254.65	18.17%	161.71	19.28%	49.18	9.15%
折旧及摊销	52.80	6.12%	110.39	7.88%	87.76	10.47%	60.25	11.22%
其他	44.02	5.10%	83.35	5.95%	43.52	5.19%	46.82	8.72%
合计	863.05	100.00%	1,401.48	100.00%	838.59	100.00%	537.18	100.00%

（七）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依靠自身独立完成，研发成果均为自主享有，不存在通过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

（八）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为 52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16.51%；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1.27%。

2、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贺志真、刘伟男、陶一飞及张俊，贺志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男、陶一飞及张俊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成果及对于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主要研发成果及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贺志真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7年被聘任为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智能制药装备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 2018年被聘任为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2019年被聘任为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制药技术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合计 5 项。	公司各项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牵头人，把控公司的研发战略与方向。
刘伟男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合计 17 项。	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业化制药装备的开发工作。
陶一飞	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	自 1987 年起，从事药物生产工作，并积累了深厚的药物生产工艺方面的经验。	主要负责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展开智能化工艺相关研发。
张俊	本科学历	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合计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主要负责公司设备设计的研发工作，推动公司制药装备自动化、一体化的研发设计工作。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及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了劳动协议、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以约束核心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规范。同时，为激励核心技术人员持续研发创新，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将研发整体目标逐级分解并最终落实到个人，有效促进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究和完善制药装备，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1.52%，为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研发人才的引进以及研发环境的改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创新和技术储备提供保障。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形成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涵盖研发流程、研发组织管理、研发费用投入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公司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以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下游制药企业、药品开发企业、行业专家、高等院校、国内外上游配件供应商等开展积极合作，以确保能够紧密贴近市场需求、紧跟前沿的技术方向、不断完善设备各方面综合性能。公司的研发阶段包括立项、计划、研发、测试和评估和产业化阶段，在注重研发项目行业技术前瞻性的同时确保研发项目的经济效益产出，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同时进行充分的技术储备以应对行业发展及产业需求的变化。

2、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研发设计环节涉及制药工艺、空气动力学、粉体动力学、暖通学、流体学、热力学、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跨学科属性和较高的先进性水平，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引进和培养各类复合型技术人才。为适应技术人才储备需求，公司逐渐在发展中摸索了一套与自身情况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各专业领域的优秀骨干及各相关专业优秀应届毕业生。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一方面对员工开展在职培训，保持研发技术人员对先进研发方式、制药工艺的敏感性；另一方面，公司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各类国内外展会、学术会议等，使研发人员始终紧跟制药装备行业以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方向。此外，公司有计划地将各类人才安排到适应的研发项目以及技术攻关环节中去，通过丰富的项目实践，使团队不断成长，提升整体研发技术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人才培养的重视，不断引进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3、公司自建工艺实验室为研发活动创造了合适条件

公司拥有自建的工艺实验室，可以开展从药物生产小试到工艺放大验证的全过程测试。多年来，公司通过对各类物料及工艺的不断研究，积累了大量实验数

据和药物生产经验。依托在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积累的生产及工艺经验，公司不仅能够结合制药工艺，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制药整体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技术支持，还能够帮助客户解决生产性技术问题。

未来，公司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拥有 4,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及办公室，同时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供研发人员使用。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在固体制剂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实力，以及为后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充足技术储备。

4、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的技术创新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储备为依托，并以市场发展和行业需求为导向。公司将围绕下游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理念，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加大人才队伍建设，以应对医药制造行业发展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及挑战。

（1）以核心技术为依托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定位高端药物固体制剂制药装备市场，多年来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在持续进行制药装备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包括多颗粒系统缓控释包衣技术、流化床一步制粒技术、湿法制粒技术等多种核心技术，是公司未来得以确保核心产品技术开发与技术迭代的根本保障。

（2）以市场发展及行业需求为导向

公司在多年业务积累过程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行业需求，并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根据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版）》，将重点发展连续化固体制剂生产设备，提高制药设备的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根据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研发，推动信息技术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公司的研发方向将围绕上述政策指导的要求，推动制药装备的发展与革新。

在集成化方面，公司将制药过程的几个单元工序进行集成，减少人工干预以及过程污染，更符合新版 GMP 的相关要求。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方面，公司将现有的制药装备作为医药智能化升级的主要载体，利用智能化生产执行系统（SMES）、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数据采集与分析、自动化判断等功能，加强制药过程信息管理、质量把控和自动控制。在连续化方面，公司研发了固体制剂连续化生产线，在该领域的研发进展较为领先。此外，公司在智能化生产执行系统（SMES）、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等方面的研发积累也将助力公司未来快速实现连续化生产在医药制造行业的广泛应用所带来的业务收入。

九、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少量境外销售外，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26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董事会在高管任命、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3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监事会除审议相关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20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

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意见、行使职权等均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股东权益，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贺志真	贺志真、贺辰阳、任永平
审计委员会	任永平	任永平、石建春、贺志真
提名委员会	石建春	石建春、任永平、贺志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建春	石建春、任永平、贺志真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2]E14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创志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情况

1、转贷情况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通过全资子公司创志上海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及 8,000.00 万元。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用于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及期货投资、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其他国家禁止的用途；不存在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情况；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全额归还相关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

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及兴业银行常州分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时还本付息，与上述银行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说明的复函》，上述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该分局未对相关银行的上述贷款行为进行处罚。

为规范贷款行为，公司已经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及贺辰阳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有权机构处罚、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或任何经济损失，

则均将由承诺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且已按期全额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或拖欠利息的情况；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教育等方式积极整改。

2、将公司资金存放于个人卡并使用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出纳人员将公司资金取出后存放于其个人银行卡的情况，发生额为 28.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便于日常小额资金使用。报告期内，出纳人员将公司资金存入其个人银行卡后，主要用于支付部分职工薪酬、零星报销款、发放红包等，金额分别为 23.43 万元、4.10 万元、0.05 万元及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出纳人员终止使用个人银行卡对外支付公司费用的行为，并将剩余资金 0.43 万元取出存放于公司保险箱，后续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并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个人卡事项的整改，建立健全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收款及付款的内部控制，并将相关个人卡注销。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收到 2 项行政处罚决定，其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后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相关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常]应急罚[202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创志科技：（1）现有员工 200 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该同志同时兼管生产和设备；（2）机械加工车间乙炔存放点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上述情况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罚款 20,000.00 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罚款 15,000.00 元。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计给予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创志科技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刻针对相关问题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机械加工车间乙炔存放点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不存在后续持续被处罚的风险。该项处罚不会对创志科技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创志科技因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和《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作出，20,000 元罚款金额不属于相关罚则中情节严重或罚款金额较高的情形；创志科技因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和《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作出，15,000 元罚款金额不属于相关罚则中情节严重或罚款金额较高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天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创志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 2021 年 6 月 25 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受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3.5 万元的罚款（未导致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16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创志科技未有其他被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的纪录。

（二）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缉告字[2022]0074号），拟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2022年8月4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2]0083号），最终处以罚款19,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委托上海喆瑞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报进口货物3票，申报原产国均为瑞士。经海关验估，相关进口货物在申报时提供的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无效，无法享用对瑞士的协定税率，实际关税税率应为5%，与申报不符。经海关核定，公司漏缴税款共计60,813.8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公司科处罚款19,000元。公司已补缴税款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科处的罚款占漏缴税款的比例为31.24%，接近“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的下限，因此，不属于处罚比例较高的情况，且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公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此外，根据《海关行政处罚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单》未提及该处罚经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因此，该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作出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已出具相关证明，“本案属于一般行政违规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并经有权机关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违法

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建设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办公，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贺志真、贺辰阳，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辰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贺志真、贺辰阳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亦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贺志真、贺辰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贺志真、贺辰阳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四）前述第（一）至（三）项所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第（一）至（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由前述第（一）至（四）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前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常州荣恒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秦留大持股 80%的企业
2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秦留大及其配偶持股 80%的企业
3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秦留大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4	常州福满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秦留大持有 50%份额的合伙企业
5	常州市全中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秦留大妹妹之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6	常州腾协机械厂	股东秦金玉持股 100%的企业
7	叁零陆（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秦金玉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8	常州常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秦金玉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帕森（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秦金玉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杰弗里（常州）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秦金玉的配偶父母持股 100%的企业
11	上海赛越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董事蒋知秋的儿子章轲越持股 50%的企业
12	常州聚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蒋知秋的儿子章轲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常州启龙制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建春女儿配偶的父母持股 100%的企业
14	常州新区顺平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建春女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15	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钱莺伟及其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16	天宁区茶山隆冠百货经营部	财务负责人钱莺伟作为工商个体户经营
17	钟楼区五星普天茶行	财务负责人钱莺伟父亲作为工商个体户经营

（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制药厂	股东及董事蒋知秋的配偶章洪方持股 0.9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常州上药东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蒋知秋的配偶章洪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常州东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蒋知秋的配偶章洪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	常州武新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蒋知秋的配偶章洪方曾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常州市立中建材经营部	股东秦留大妹妹的配偶曾作为工商个体户经营，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6	南京常溧农机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石建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芯三代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常州韦斯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金异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常州市东吴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陶一飞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7	常州市凯飞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陶一飞持股 34.3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8	常州金一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大力配偶郭庆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建春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20	王晓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59.71	57.76	54.13	51.4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79	533.31	334.57	363.8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小节“（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小节“（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林物资	废料销售	-	57.02	53.66	49.94
常州制药厂	制药设备、配件及销售	159.71	0.74	0.47	1.54
合计		159.71	57.76	54.13	51.48

（1）与大林物资的关联交易

大林物资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秦留大与其配偶持股 80%的企业。大林物资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废料回收及销售，其经营地与公司厂区较近，出于运输便利度的考虑，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向其销售。报告期内，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定价合理。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2 年 1 月起，公司已终止与大林物资的废料回收关联交易，另行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合同处理公司的废料。

（2）与常州制药厂的关联交易

常州制药厂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蒋知秋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制药设备，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63.80 万元、334.57 万元、533.31 万元及 224.7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24.79	533.31	334.57	363.80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		担保方式	是否已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Ec156221801170004	贺志真	创志科技	1,500.00	2018/2/1	2019/1/1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8 常中小授保字 0118-01 号	贺志真、周宇红	创志科技	300.00	2018/3/6	2019/2/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Z01116042018160007	贺志真	创志科技	500.00	2018/3/12	2019/2/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022018CXQ130A001	贺志真、周宇红	创志科技	500.00	2018/10/8	2019/3/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Ec156221901180003	贺志真	创志科技	500.00	2019/1/22	2019/4/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Z01704782019160023	贺志真、贺辰阳	创志科技	3,500.00	2019/2/26	2021/5/1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022019CXQ189A001	贺志真、周宇红	创志科技	500.00	2019/3/4	2020/5/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97938485BZ19022501	贺志真、周宇红	创志科技	5,000.00	2019/6/28	2020/6/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Z01704002020	贺志真、	创志科技	500.00	2020/8/20	2022/4/18	连带责任	是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		担保方式	是否已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终止日		
710027/Z01704 002020710072	贺辰阳					保证	
11022020CXQ 393A001	贺志真、 周宇红	创志科技	1,000.00	2020/5/27	2021/5/26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Ec15622200907 0053	贺志真	创志科技	500.00	2020/9/21	2021/3/23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C210323GR324 9736/C210323 GR3249737	贺志真、 周宇红	创志科技	1,200.00	2021/3/29	2022/3/28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Z01704002021 710069	贺志真、 贺辰阳	创志科技	3,500.00	2021/5/14	2022/5/14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1022021CXQ 278A001	贺志真、 周宇红	创志科技	1,000.00	2021/6/7	2022/6/6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注：周宇红系贺志真配偶，作为共同担保人为公司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贺志真	698.12	440.00	33.17	1,120.00	51.28	-
贺辰阳	372.03	180.00	17.23	540.00	29.26	-
蒋知秋	185.96	100.00	7.35	280.00	13.31	-
刘伟男	51.49	-	2.09	50.00	3.58	-
秦留大	185.90	100.00	8.68	280.00	14.58	-
秦金玉	185.90	100.00	8.63	280.00	14.53	-
陈嘉惠	30.00	30.00	1.54	60.00	1.54	-
合计	1,709.40	950.00	78.70	2,610.00	128.09	-
2019 年度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贺志真	246.12	440.00	23.45	-	11.45	698.12
贺辰阳	164.10	200.00	13.26	-	5.32	372.03

蒋知秋	81.96	100.00	6.63	-	2.63	185.96
刘伟男	20.49	30.00	1.79	-	0.79	51.49
秦留大	81.90	100.00	6.63	-	2.63	185.90
秦金玉	81.88	100.00	6.67	-	2.66	185.90
陈嘉惠	-	30.00	0.80	-	0.80	30.00
合计	676.44	1,000.00	59.22	-	26.28	1,709.4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上述股东将资金借予公司以支持公司发展，相关借款均已按照约定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前述股东借款全部归还，2021 年度未新增股东借款。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原值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林物资	货款	-	-	-	-	-	-	56.43	2.8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常州制药厂	货款	126.00	6.30	20.03	20.03	20.03	20.03	22.37	22.37
合计			126.00	6.30	20.03	20.03	20.03	20.03	78.80	25.19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晓燕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	-	-	-	-	-	4.80	0.24

其他应收款	周宇明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	-	-	-	2.77	0.14	3.15	0.16
合计			-	-	-	-	2.77	0.14	7.95	0.40

注：周宇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之配偶的兄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贺志真	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698.12
其他应付款	贺辰阳	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372.03
其他应付款	蒋知秋	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185.96
其他应付款	刘伟男	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51.49
其他应付款	秦留大	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185.90
其他应付款	秦金玉	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185.90
其他应付款	陈嘉惠	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30.00
合计			-	-	-	1,709.40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5、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6、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7、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董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且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已履行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对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创志科技的关联交易；

②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创志科技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创志科技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创志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创志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创志科技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⑤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创志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创志科技的资金、资产；

⑦ 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创志科技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创志科技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创志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创志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

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创志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或机构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创志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创志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创志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创志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单独或共同作为创志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证天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287 号）。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列示及计算。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及讨论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了解全部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80,475.37	163,800,398.77	33,779,855.69	40,024,26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02,025.20	-	-	-
应收票据	7,336,156.69	12,418,674.52	9,278,043.85	5,364,644.54
应收账款	45,324,349.34	32,916,799.52	27,205,286.15	47,537,972.68
应收款项融资	9,130,326.24	6,615,465.30	11,240,125.35	2,305,094.60
预付款项	10,273,373.28	8,509,654.47	4,172,027.78	3,220,607.77
其他应收款	2,348,374.22	2,103,795.52	1,808,036.63	1,881,555.23
存货	70,945,717.89	73,167,828.47	48,110,248.62	24,137,787.81
合同资产	23,623,413.00	19,395,358.57	13,751,749.50	-
其他流动资产	109,905.67	7,249.93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374,116.90	318,935,225.07	149,345,373.57	124,471,923.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622,591.76	86,469,860.14	90,833,377.75	96,016,898.81
在建工程	238,938.05	-	70,796.46	685,840.71
使用权资产	7,191.85	9,888.79	-	-
无形资产	23,535,102.15	23,792,785.77	24,308,153.01	24,823,520.25
长期待摊费用	1,326,073.12	1,448,221.21	1,944,754.19	2,441,28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463.24	2,732,817.70	1,292,134.65	1,460,148.1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127.03	151,960.00	1,870,124.30	2,314,41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61,487.20	114,605,533.61	120,319,340.36	127,742,106.41
资产总计	440,935,604.10	433,540,758.68	269,664,713.93	252,214,02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1,582.37	60,062,175.73	45,054,694.44	40,058,815.63
应付票据	17,968,129.86	23,313,487.70	17,373,981.66	8,273,092.38
应付账款	15,562,947.02	21,293,414.68	27,222,808.30	50,778,859.65
预收款项	-	-	-	18,695,676.82
合同负债	42,152,685.52	55,896,978.57	52,614,016.33	-
应付职工薪酬	6,627,146.65	8,114,389.14	5,307,115.83	4,552,230.29
应交税费	19,783,774.34	11,201,551.32	4,349,055.37	5,036,714.36
其他应付款	2,239,423.90	1,419,859.79	1,748,653.63	19,808,97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8.43	5,373.45	-	14,019,399.05
其他流动负债	9,143,764.27	9,997,007.85	10,142,138.32	1,567,487.25
流动负债合计	163,514,972.36	191,304,238.23	163,812,463.88	162,791,247.68
长期借款		-	-	7,603,509.07
租赁负债	1,888.98	4,711.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8.98	4,711.63	-	7,603,509.07
负债合计	163,516,861.34	191,308,949.86	163,812,463.88	170,394,75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704,000.00	88,704,000.00	75,600,000.00	30,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7,216,713.60	97,216,713.60	2,760,713.60	2,268,103.1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9,154,095.66	19,154,095.66	12,951,819.12	10,085,904.88
未分配利润	72,343,933.50	37,156,999.56	14,539,717.33	39,225,26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418,742.76	242,231,808.82	105,852,250.05	81,819,27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418,742.76	242,231,808.82	105,852,250.05	81,819,27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935,604.10	433,540,758.68	269,664,713.93	252,214,029.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109,060.29	209,427,802.56	125,755,251.04	119,775,589.10
其中：营业收入	128,109,060.29	209,427,802.56	125,755,251.04	119,775,589.10
二、营业总成本	88,777,101.80	137,669,916.02	87,056,587.57	75,027,721.55
其中：营业成本	62,367,386.28	89,195,282.59	52,077,679.86	46,538,975.32
税金及附加	1,592,002.46	2,754,469.58	1,494,493.27	1,024,418.69
销售费用	5,967,346.50	12,535,904.82	8,861,065.29	9,860,587.89
管理费用	9,291,691.20	17,116,344.18	13,021,075.66	9,622,223.58
研发费用	8,630,460.06	14,014,760.30	8,385,934.10	5,371,775.50
财务费用	928,215.30	2,053,154.55	3,216,339.39	2,609,740.57
其中：利息费用	1,001,119.66	2,146,301.24	3,276,097.93	2,695,354.76
利息收入	84,945.09	122,534.04	104,886.68	106,115.43
加：其他收益	1,316,852.20	1,142,049.06	560,374.99	11,447,69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391.07	543,210.40	414,674.61	412,30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025.2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8,877.42	-1,382,620.85	-750,498.58	-2,764,872.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153.23	-642,342.98	-463,634.75	-578,756.07
资产处置收益	-	-	1,436.46	97,062.39
三、营业利润	39,790,196.31	71,418,182.17	38,461,016.20	53,361,298.26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0	2,830.16	11,5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65.47	36,109.52	26,332.27	7,271.08
四、利润总额	39,788,430.84	71,382,372.65	38,437,514.09	53,365,557.18
减：所得税费用	4,601,496.90	8,542,813.88	4,615,547.37	7,723,946.25
五、净利润	35,186,933.94	62,839,558.77	33,821,966.72	45,641,610.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86,933.94	62,839,558.77	33,821,966.72	45,641,610.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6,933.94	62,839,558.77	33,821,966.72	45,641,610.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86,933.94	62,839,558.77	33,821,966.72	45,641,610.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86,933.94	62,839,558.77	33,821,966.72	45,641,610.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6	0.41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6	0.41	0.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05,869.26	198,299,217.39	165,210,819.11	111,431,66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8.11	938,401.74	764,042.92	562,99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797.29	1,332,566.76	3,461,560.99	11,614,8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63,514.66	200,570,185.89	169,436,423.02	123,609,46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55,990.25	77,909,123.84	51,774,737.44	33,029,94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70,548.84	40,614,690.06	26,627,131.49	21,340,66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6,257.71	22,365,977.09	12,454,611.95	18,179,38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663.15	16,632,936.05	11,771,018.02	14,545,4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81,459.95	157,522,727.04	102,627,498.90	87,095,4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054.71	43,047,458.85	66,808,924.12	36,514,0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8,000,000.00	63,000,000.00	50,5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391.07	343,210.40	414,674.61	412,30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2,333.78	117,69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4,391.07	38,343,210.40	63,867,008.39	51,030,00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5,928.72	6,853,367.43	25,425,832.72	29,560,54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38,000,000.00	63,000,000.00	5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85,928.72	44,853,367.43	88,425,832.72	80,060,54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1,537.65	-6,510,157.03	-24,558,824.33	-29,030,54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90,000.00	59,990,000.00	124,800,000.00	71,592,987.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90,000.00	159,990,000.00	134,300,000.00	81,592,98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90,000.00	45,000,000.00	141,392,987.88	5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533.54	28,588,303.25	12,804,745.37	24,540,43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	6,000.00	26,888,273.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41,033.54	73,594,303.25	181,086,007.23	74,940,43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033.54	86,395,696.75	-46,786,007.23	6,652,55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1.07	-3,970.54	-10,945.36	3,09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24,675.41	122,929,028.03	-4,546,852.80	14,139,16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02,156.85	27,773,128.82	32,319,981.62	18,180,81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77,481.44	150,702,156.85	27,773,128.82	32,319,981.6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审计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志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287 号）。

公证天业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志科技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创志科技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制药设备，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810.91万元、20,942.78万元、12,575.53万元和11,977.56万元。

由于收入的确认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操纵收入确认，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的应对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

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和实施访谈管理层程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根据不同类别收入的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以判断其合理性；

④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分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

⑤抽样选取客户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销售明细、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抽样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物流单、验收单、项目台账等，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⑦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核对相关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验收单、项目台账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存货计量

（1）事项描述

创志科技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094.57万元、7,316.78万元、4,811.02万元和2,413.78万元。

由于存货计量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操纵存货计量，为此申报会计师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的应对程序

①了解和评价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抽样检查与存货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供应商送货单、材料入库单及进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并与记账凭证相关要素核对，以确认存货计量的准确性；

③对期末在库存货抽样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期末

已经发出的存货抽样实施了函证程序，以确认存货账实是否相符；

④抽样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前后是否一致，以确认存货的发出计价及结存金额的准确性；

⑤抽样选取供应商实施了访谈程序，并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账务数据进行比对，以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结合存货监盘程序，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毁损情况。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是否充分、方法是否合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确认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来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从定性角度来看，公司主要评估相关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因素；从定量角度来看，公司根据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将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三、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和服务的特点

创志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均属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工艺型设备，对药物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产品通常具有专业化水平较高、定制化属性较强、技术复杂度较大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7.62 万元、

12,535.29 万元、20,895.84 万元及 12,791.50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36%，增速较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和“（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二）业务模式

由于制药装备的复杂度及定制化程度均较高，因此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以便直接与客户对接沟通产品需求及设计方案。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采购、生产、研发等主要业务模式均已逐步完善，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关于公司主要业务模式，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各项主要业务模式。

（三）行业竞争程度

国外制药装备行业发展起步较早，技术积累较深厚，因此，长期以来，我国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高端市场主要由以德国 BOSCH 公司、德国 GLATT 公司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厂商占据主导。国内企业主要在中低端市场展开竞争。近年来，部分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产品性能显著提升，与国外产品的差距逐步缩小，并凭借性价比优势，与国外竞争对手展开竞争。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良的产品性能、严格的质量管控、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四）外部市场环境

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药品审批提速、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制药企业在更加注重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对生产过程的节能、降本、提效提出了更高需求，这也为制药装备国产化率提升、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契机。受益于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了有力保障。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之“（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因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一般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一般不计提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

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当期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条款仅适用于 2019 和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本节五之（十四）“固定资产”的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的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的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

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二）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

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五）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①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公司在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维修服务

对于维修服务，公司在提供维修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适用于 2019 年度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①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公司在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维修服务

对于维修服务，公司在提供维修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适用于 2019 和 2020 年度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适用于 2021 年度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公司作为一般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之十七“使用权资产”和二十一“租赁负债”。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A、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参照本节之（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

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B）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附注所述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核算

1、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事项。

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为成本费用时，其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区别于税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则不形成暂时性差异；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变更，具备合理性，相关变更已履行适当的内部审批程序，与可比上

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名称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调整数
	2019.12.31	2020.1.1	
应收账款	47,537,972.68	35,188,058.55	-12,349,914.13
合同资产	-	12,349,914.13	+12,349,914.13
预收款项	18,695,676.82	-	-18,695,676.82
合同负债	-	14,198,583.87	+14,198,583.87
其他流动负债	1,567,487.25	6,064,580.20	+4,497,092.95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名称	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	调整数
	2020.12.31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15,282.67	+15,282.67
租赁负债	-	+15,282.67	+15,282.67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一定差异。

（1）2021 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针对上述差异情况，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395 号）。相关差异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2020.12.31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总资产	27,048.15	26,966.47	-81.68
总负债	16,345.95	16,381.25	35.30
所有者权益	10,702.21	10,585.23	-116.98
营业收入	12,575.53	12,575.53	-
成本费用	9,118.92	9,193.33	74.40
净利润	3,456.60	3,382.20	-74.40
2019 年度/2019.12.31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总资产	25,300.52	25,221.40	-79.11
总负债	17,076.01	17,039.48	-36.53
所有者权益	8,224.51	8,181.93	-42.58
营业收入	11,977.56	11,977.56	-
成本费用	7,384.99	7,413.40	28.41
净利润	4,592.57	4,564.16	-28.4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累计影响金额较小，差异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申报报表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部分重分类调整，以

及部分往来科目及成本费用科目的重分类、暂估调整、跨期调整等。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调整具体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W[2022]E1482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4	-	-0.40	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51	112.75	55.13	1,14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0.8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64	34.32	41.47	4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3.58	-1.80	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00	-	-
合计	361.97	163.49	95.26	1,196.11
减：所得税影响	54.30	25.06	14.62	179.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68	138.43	80.63	1,01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7.68	138.43	80.63	1,016.6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16.68 万元、80.63 万元、138.43 万元及 307.6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

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收到了较多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经营成果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二）主要税收优惠

1、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035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2、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200445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19 年至 2020 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

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务【2019】13 号）相关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即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25.39 万元、416.71 万元、891.00 万元及 410.4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10.84%、12.48%及 10.32%，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2.01	1.67	0.91	0.76
速动比率（倍）	1.58	1.28	0.62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5%	44.71%	61.67%	66.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2.73	1.40	2.7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2	5.65	2.88	2.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1.46	1.42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31.02	8,227.93	5,024.54	5,793.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8.69	6,283.96	3,382.20	4,5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1.02	6,145.52	3,301.56	3,547.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6.69%	6.67%	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49	0.88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7	1.39	-0.06	0.4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0 - E_j\times M_j\div M0\pm E_k\times M_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三）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76	0.41	0.55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76	0.41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74	0.40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74	0.40	0.43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 S_i\times M_i\div M0 - S_j\times M_j\div M0-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810.91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营业成本	6,236.74	8,919.53	5,207.77	4,653.90
营业利润	3,979.02	7,141.82	3,846.10	5,336.13
利润总额	3,978.84	7,138.24	3,843.75	5,336.56
净利润	3,518.69	6,283.96	3,382.20	4,56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69	6,283.96	3,382.20	4,5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1.02	6,145.52	3,301.56	3,547.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91.50	99.85%	20,895.84	99.78%	12,535.29	99.68%	11,927.62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9.41	0.15%	46.94	0.22%	40.23	0.32%	49.94	0.42%
合计	12,810.91	100.00%	20,942.78	100.00%	12,575.53	100.00%	11,97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977.56万元、12,575.53万元、20,942.78万元及12,810.9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58%、99.68%、99.78%及99.85%，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配套工艺支持，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制粒生产线、湿法制粒机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27.62万元、12,535.29万元、20,895.84万元及12,791.50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达到32.36%，增速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医药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市场对制药装备的需求不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机遇

制药装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药制造业，其行业发展情况将直接影响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引导与支持的持续加码、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人口结构老龄化的逐步加剧及民众健康意识的日益加强，我国药品销售规模增速较高，医药制造行业也随之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至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利润总额由3,094.20亿元增长至6,271.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6.55%。

医药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我国制药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在2022年将达到443.60亿元，与2018年的284.50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74%。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

（2）我国对于药品质量要求不断趋严，提高了高端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长

2016年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以及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等政策陆续出台，对制药企业提高药品质量、降低药品价格提出了新的要求。制药装备作为制药过程中的关键设施，对药品生产质量、生产效率及生产成品均具有重要影响。

由于中低端制药装备设计较为简单、自动化水平较低、与制药工艺契合度较弱，在新政策背景下，已经较难满足制药企业在重要工序上对于制药装备的新要求。因此，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开始重视和选择技术性能更先进的高端制药设备进行药品生产，使得高端制药装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定位高端，不仅具备帮助制药企业制备复杂制剂的能力，同时也可以帮助制药企业降本增效提质，满足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的新要求。综上，高端制药装备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长。

（3）依托深厚技术积累以及对于制药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产品性能持续

提升，并逐步取得市场认可，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

制药工艺对于药物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具有较大影响，而制药装备是制药工艺的重要载体。因此，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与制药工艺的契合度以及装备本身技术性能均具有较高要求。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对于药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创新，产品定位高端，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及制药工艺的突破和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了涵盖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较高工艺水平及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的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市场检验，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已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客户覆盖众多知名制药企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综上，报告期内，依托于核心技术及制药工艺的深厚积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并深挖下游客户需求，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约为15,821万元，下游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27.62万元、12,535.29万元、20,895.84万元及12,791.50万元，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设备	12,483.50	97.59%	19,912.33	95.29%	12,033.87	96.00%	11,450.23	96.00%
流化床系列	5,804.28	45.38%	10,697.67	51.20%	4,075.78	32.51%	6,947.92	58.25%
制粒生产线	5,289.38	41.35%	5,810.86	27.81%	4,813.79	38.40%	1,898.67	15.92%
湿法制粒系列	554.69	4.34%	1,355.31	6.49%	1,258.70	10.04%	1,301.39	10.91%
辅助整机系列	147.43	1.15%	1,010.61	4.84%	303.38	2.42%	581.80	4.88%
挤出制丸系列	369.31	2.89%	536.28	2.57%	1,494.26	11.92%	481.43	4.04%
干法制粒系列	114.87	0.90%	304.69	1.46%	-	-	99.65	0.84%
包衣系列	203.54	1.59%	196.91	0.94%	87.96	0.70%	139.36	1.17%

配件及服务	308.00	2.41%	983.50	4.71%	501.42	4.00%	477.39	4.00%
合计	12,791.50	100.00%	20,895.84	100.00%	12,535.29	100.00%	11,92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1,450.23万元、12,033.87万元、19,912.33万元及12,483.5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0%、96.00%、95.29%及97.5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流化床系列、制粒生产线以及湿法制粒系列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0,147.99万元、10,148.26万元、17,863.84万元及11,648.3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08%、80.96%、85.49%及91.06%，为公司主要产品类别。

（1）流化床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流化床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5,804.28	10,697.67	4,075.78	6,947.92
销售数量（台）	29.00	65.00	36.00	72.00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0.15	164.58	113.22	96.50
销售收入变化额	-	6,621.90	-2,872.15	-
其中：销量变动影响额	-	4,772.81	-4,075.78	-
单价变动影响额	-	1,849.09	1,203.63	-

注：（1）销量变动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单价；（2）单价变动影响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

2020年度，公司流化床系列的销售收入为4,075.78万元，相比2019年度减少2,872.15万元，主要受流化床系列销售数量下降的影响。2019年度，受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下游客户采购实验型设备进行药物研发的需求较强。同时，为促进产品验证、拓展客户、培育市场，公司主动将实验型流化床作为销售重心。因此，2019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多实验型流化床的订单，使得当年流化床销售数量较高。2020年度，公司流化床系列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产品性能逐步得到市场验证及认可后，客户采购生产型流化床的意愿提高，公司销售重心开始向生产型设备及制粒生产线转移，实验型流化床的销售数量相应减少。此外，受疫情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的影响，当年公司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确认的整体进度有所延缓，部分流化床未在当年完成验收并确认销售，使得全

年产品销售数量整体下降。2020年度，公司流化床系列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主要系生产型流化床销售占比提升，流化床系列的平均单价相应提高。根据客户对于产品功能、设计产能、应用场景及工艺水平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公司流化床系列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及制造成本有所不同，销售价格亦随之变化。因此，公司流化床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但总体而言，实验型流化床因主要用于小批量实验，故其设计产能较小，平均价格通常低于生产型流化床。

2021年度，公司流化床系列的销售收入为10,697.67万元，相比2020年度增加6,621.90万元，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及市场对于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升，公司生产型流化床的销售数量持续增长，带动流化床系列的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提高。

2022年1-6月，公司流化床系列的销售收入为5,804.28万元，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生产型流化床的销售数量占比持续提升，带动流化床系列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

（2）制粒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制粒生产线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5,289.38	5,810.86	4,813.79	1,898.67
销售数量（套）	13.00	14.00	14.00	8.00
平均单价（万元/套）	406.88	415.06	343.84	237.33
销售收入变化额	-	997.07	2,915.12	-
其中：销量变动影响额	-	-	2,063.05	-
单价变动影响额	-	997.07	852.07	-

注：（1）销量变动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单价；（2）单价变动影响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制粒生产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98.67万元、4,813.79万元、5,810.86万元及5,289.38万元，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2%、38.40%、27.81%及41.35%，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制粒生产线的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均有所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多项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种类不断扩充，具备了从提供单机到提供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随着近年来下游行业对于制药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市场对于公司产品性能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生产型设备的意愿不断提高。同时，为了提高设备采购效率、降低售后管理维护成本，向公司采购制粒生产线的客户有所增加，使得制粒生产线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根据不同工艺、设备功能、设备规格及设备数量等因素，制粒生产线的定制化程度及制造成本有所不同，销售价格亦随之变化。因此，公司制粒生产线之间的价格可比性较弱。但总体而言，制粒生产线的设计产能越大、配置设备数量越多、生产工艺越复杂、配置功能越多，其定制化程度及制造成本越高，平均价格通常将相应提高。

（3）湿法制粒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湿法制粒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554.69	1,355.31	1,258.70	1,301.39
销售数量（台）	15.00	38.00	34.00	41.00
销售单价（万元/台）	36.98	35.67	37.02	31.74
销售收入变化额	-	96.61	-42.69	-
其中：销量变动影响额	-	142.66	-259.14	-
单价变动影响额	-	-46.06	216.46	-

注：（1）销量变动影响额=（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单价；（2）单价变动影响额=（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湿法制粒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01.39万元、1,258.70万元、1,355.31万元及554.69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91%、10.04%、6.49%及4.34%。

（4）配件及服务

除提供各类制药设备外，发行人亦紧跟客户日常需求，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配件及维修等服务，其中，配件主要为制药设备相关的各种零配件，包括物料锅、喷枪、混合料斗、滤袋及筛网等。报告期内，配件及服务销售收入分别

为477.39万元、501.42万元、983.50万元及308.0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0%、4.00%、4.71%及2.4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终端客户与非终端客户收入情况

从公司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的角度，公司下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客户，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9%、98.41%、98.62%及99.86%。公司非终端客户主要为仪器设备类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对非终端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使用经销商替公司代销产品的情况，对非终端客户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其他终端客户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999.80	62.54%	12,915.33	61.81%	8,918.34	71.15%	6,849.42	57.42%
华南地区	1,156.63	9.04%	4,801.33	22.98%	771.38	6.15%	2,214.48	18.57%
西南地区	3,040.31	23.77%	1,872.39	8.96%	1,033.73	8.25%	1,145.63	9.60%
华中地区	100.12	0.78%	702.03	3.36%	708.13	5.65%	411.16	3.45%
华北地区	467.13	3.65%	601.91	2.88%	1,094.82	8.73%	1,240.43	10.40%
东北地区	26.01	0.20%	1.43	0.01%	8.79	0.07%	26.84	0.22%
西北地区	1.37	0.01%	1.32	0.01%	0.11	0.00%	38.44	0.32%
海外	0.13	0.00%	0.11	0.00%	-	-	1.22	0.01%
合计	12,791.50	100.00%	20,895.84	100.00%	12,535.29	100.00%	11,92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及华北地区，上述地区的销售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6.00%、94.28%、96.63%及99.00%。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加之华东地区制药产业较为发达，因此公司业务深耕于该区域，积累了较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产品在该区域保持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使得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15.80	27.49%	5,824.21	27.87%	1,356.85	10.82%	1,220.64	10.23%
第二季度	9,275.70	72.51%	4,371.81	20.92%	3,806.34	30.36%	3,360.06	28.17%
第三季度	-	-	2,271.62	10.87%	1,563.74	12.47%	1,531.62	12.84%
第四季度	-	-	8,428.20	40.33%	5,808.36	46.34%	5,815.30	48.75%
合计	12,791.50	100.00%	20,895.84	100.00%	12,535.29	100.00%	11,927.62	100.00%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5,815.30万元、5,808.36万元及8,428.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5%、46.34%及40.33%，占比较高。

公司设备交付及验收时间与下游客户生产线的建设改造进度、财务预算及支出管理制度等因素密切相关。由于下游客户的生产线建设改造进度可能与原定计划存在差异，因此，公司设备的交付及验收时间通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沟通确定。此外，公司多数设备以收到发货款为设备交付的前置条件，因此，客户的财务预算、资金调拨及货款支付时间等因素也会影响设备交付及验收。总体而言，由于年末及年中是大部分公司进行工作总结和考核的重要时点，因此公司更多在年末及年中完成发货及安装验收工作。

2021年度，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高于第二季度及同期水平，主要系公司应客户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于2021年第一季度集中向其交付了多条制粒生产线及相关制药设备，并确认收入2,655.12万元，使得第一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东富龙	50.98%	49.02%	-	-

楚天科技	47.68%	52.32%	-	-
迦南科技	42.56%	57.44%	-	-
迈得医疗	39.03%	60.97%	-	-
泰林生物	49.10%	50.90%	-	-
小伦智造	32.66%	67.34%	-	-
平均值	43.67%	56.33%	-	-
创志科技	27.49%	72.51%	-	-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东富龙	17.09%	26.07%	25.58%	31.25%
楚天科技	21.66%	23.81%	24.54%	29.99%
迦南科技	15.85%	24.91%	30.24%	29.00%
迈得医疗	14.86%	26.03%	20.38%	38.74%
泰林生物	16.96%	22.24%	25.22%	35.58%
小伦智造	12.39%	20.80%	30.08%	36.73%
平均值	16.47%	23.98%	26.01%	33.55%
创志科技	27.87%	20.92%	10.87%	40.33%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东富龙	18.59%	25.32%	24.94%	31.15%
楚天科技	12.11%	21.92%	32.20%	33.78%
迦南科技	8.53%	24.89%	26.57%	40.01%
迈得医疗	8.54%	34.91%	18.98%	37.57%
泰林生物	20.35%	22.70%	23.86%	33.09%
小伦智造	14.25%	22.95%	30.24%	32.56%
平均值	13.73%	25.45%	26.13%	34.69%
创志科技	10.82%	30.36%	12.47%	46.34%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东富龙	19.38%	21.51%	24.03%	35.08%
楚天科技	21.44%	25.92%	21.58%	31.06%
迦南科技	10.39%	16.75%	23.91%	48.95%
迈得医疗	15.58%	22.34%	15.52%	46.56%
泰林生物	21.74%	23.93%	22.39%	31.94%

小伦智造	17.06%	18.00%	29.68%	35.27%
平均值	17.60%	21.41%	22.85%	38.14%
创志科技	10.23%	28.17%	12.84%	48.75%

数据来源：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及小伦智造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及泰林生物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分季度的收入占比数据取自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数。

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但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范围更为多元，下游客户群体更为分散，所以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的高低程度有所不同。其中，迦南科技、小伦智造在报告期内的固体制剂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更为明显；迈得医疗主营业务较为集中于安全输注类单机及连线机，其第四季度收入亦呈现出占比较高的特点。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0.00万元、40.11万元、427.60万元及0.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32%、2.04%及0.0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委托其员工代为付款	-	0.60	40.11	-
同一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付款	-	400.00	-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付款	-	27.00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427.60	40.11	-
营业收入	12,810.91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4%	0.32%	-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及资金调拨安排，通过员工或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货款而产生，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客户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为进

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对有关人员加强教育，以避免未来第三方回款再次发生。

7、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0.26万元、0.42万元、0.25万元及0.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2%、0.003%、0.001%及0.001%，金额较小且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出于交易便利等原因而收取的配件销售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零星材料的采购款，金额分别为10.93万元、0.16万元、0.22万元及0.0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244%、0.003%、0.002%及0.0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653.90万元、5,207.77万元、8,919.53万元及6,236.74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236.74	100.00%	8,919.53	100.00%	5,207.77	100.00%	4,653.9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6,236.74	100.00%	8,919.53	100.00%	5,207.77	100.00%	4,653.9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设备	6,130.18	98.29%	8,652.52	97.01%	5,029.67	96.58%	4,514.56	97.01%
流化床系列	2,804.19	44.96%	4,269.51	47.87%	1,492.81	28.67%	2,610.93	56.10%
制粒生产线	2,575.87	41.30%	2,599.59	29.14%	2,168.18	41.63%	829.91	17.83%

湿法制粒系列	248.93	3.99%	547.11	6.13%	492.48	9.46%	525.04	11.28%
辅助整机系列	77.12	1.24%	652.22	7.31%	132.35	2.54%	295.26	6.34%
挤出制丸系列	189.39	3.04%	271.00	3.04%	718.28	13.79%	159.05	3.42%
干法制粒系列	68.76	1.10%	234.92	2.63%	-	-	50.08	1.08%
包衣系列	165.92	2.66%	78.17	0.88%	25.57	0.49%	44.29	0.95%
配件及服务	106.56	1.71%	267.01	2.99%	178.09	3.42%	139.33	2.99%
合计	6,236.74	100.00%	8,919.53	100.00%	5,207.77	100.00%	4,65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制药设备的营业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金额分别为4,514.56万元、5,029.67万元、8,652.52万元及6,130.18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01%、96.58%、97.01%及98.29%；配件及服务的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66.48	74.82%	6,687.17	74.97%	3,655.82	70.20%	3,326.60	71.48%
直接人工	774.12	12.41%	1,075.20	12.05%	694.51	13.34%	702.93	15.10%
制造费用	741.21	11.88%	1,072.09	12.02%	802.65	15.41%	624.37	13.42%
运输费	54.93	0.88%	85.06	0.95%	54.79	1.05%	-	-
合计	6,236.74	100.00%	8,919.53	100.00%	5,207.77	100.00%	4,653.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泵及阀类、电气配件、空气处理单元等；直接人工主要由生产人员的薪酬组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间接生产人员薪酬、水电费及安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1.48%、70.20%、74.97%及74.82%。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生产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浮

动工资、奖金及福利补贴等。其中，浮动工资主要与加班时长及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奖金主要取决于当年度生产任务总量及完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96人、112人、125人及137人，随业务规模提升而增长，与直接人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度，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长，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务院出台企业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依据上述政策，公司承担的人工费用相应减少；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当年部分订单的整体进度有所延缓，部分产品未在当年完成验收并确认销售，相关直接人工留存于当期尚未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等存货，未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使得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2021年度，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加班时长均随之增多，加之市场化调薪及企业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到期，直接人工金额增幅较大。此外，公司2019年底从租赁厂房搬迁至自建厂区，使得2020年度厂房折旧等费用大幅增加，制造费用总额及占比随之增加。2021年度，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电气配件及空气处理单元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应下降。2020年度起，公司按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将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4、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188.45	25.42%	288.74	26.93%	257.26	32.05%	20.84	3.34%
职工薪酬	197.78	26.68%	363.64	33.92%	254.19	31.67%	258.68	41.43%
材料费	158.51	21.39%	194.33	18.13%	131.30	16.36%	120.24	19.26%
安装及装卸费	78.98	10.66%	91.68	8.55%	46.39	5.78%	54.60	8.74%
差旅交通费	61.47	8.29%	66.15	6.17%	44.11	5.50%	47.02	7.53%
水电租赁费	30.72	4.14%	48.60	4.53%	47.65	5.94%	115.38	18.48%
修理加工费及其他	25.30	3.41%	18.95	1.77%	21.76	2.71%	7.61	1.22%
合计	741.21	100.00%	1,072.09	100.00%	802.65	100.00%	62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624.37万元、802.65万元、1,072.09万元及741.21万元，制造费用逐年增加，与公司的产销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9年底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后，厂房及设备折旧提升所致；相应地，公司完成搬迁后减少了原有厂房的租赁，故水电租赁费相较2019年下降较多。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务院出台企业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依据上述政策，公司承担的人工费用下降，间接人工的工资薪酬及占比略微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低值易耗品等材料耗用随之增多，材料费逐年提升。此外，公司产品发送至客户现场后仍需进行安装、调试等工序，相应产生因聘请安装供应商发生的安装费用、生产人员现场安装或调试而发生的相关差旅交通费等，报告期内，安装及装卸费、差旅交通费整体随产销规模扩大而增长。

（三）毛利额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554.76	99.70%	11,976.31	99.61%	7,327.53	99.45%	7,273.72	99.32%
其中：制药设备	6,353.32	96.64%	11,259.82	93.65%	7,004.20	95.07%	6,935.67	94.70%
配件及服务	201.44	3.06%	716.49	5.96%	323.33	4.39%	338.05	4.62%
其他业务毛利	19.41	0.30%	46.94	0.39%	40.23	0.55%	49.94	0.68%
综合毛利	6,574.17	100.00%	12,023.25	100.00%	7,367.76	100.00%	7,323.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7,273.72万元、7,327.53万元、11,976.31万元及6,554.76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32%、99.45%、99.61%及99.7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其中，制药设备的销售毛利额为6,935.67万元、7,004.20万元、11,259.82万元及6,353.32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4.70%、95.07%、93.65%和96.64%，毛利占比较高且变化较小；配件及服务的销售毛利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2、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98%、58.46%、57.31%及51.2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药设备	50.89%	56.55%	58.20%	60.57%
流化床系列	51.69%	60.09%	63.37%	62.42%
制粒生产线	51.30%	55.26%	54.96%	56.29%
湿法制粒系列	55.12%	59.63%	60.87%	59.66%
辅助整机系列	47.69%	35.46%	56.37%	49.25%
挤出制丸系列	48.72%	49.47%	51.93%	66.96%
干法制粒系列	40.14%	22.90%	-	49.74%
包衣系列	18.48%	60.30%	70.93%	68.22%
配件及服务	65.40%	72.85%	64.48%	70.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24%	57.31%	58.46%	60.98%

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毛利率分别为60.57%、58.20%、56.55%及50.89%，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各类制药设备的收入结构在各年度存在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2022年1-6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产品配置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加之疫情反复，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长期合作情况，未同步提高产品售价，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57.31%降至51.24%，降幅为10.59%。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亦呈现下降趋势，相似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由39.46%降至35.34%，降幅为10.45%，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与具体项目需求进行设计及生产，因此，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到产品功能、设计产能、应用场景及工艺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此外，客户规模、未来合作空间、竞争激烈程度、项目技术难度等商业因素也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常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谈判确定产品售价，保证自身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不同产品之间、不同型号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相同产品相同型号之间的毛利率也可能因为定制化因素产生差异，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之间的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制粒生产线及湿法制粒系列，相

关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流化床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流化床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0.15	21.61%	164.58	45.37%	113.22	17.32%	96.50
单位成本（万元/台）	96.70	47.21%	65.68	58.40%	41.47	14.35%	36.26
产品毛利率	51.69%	-8.40%	60.09%	-3.28%	63.37%	0.95%	62.42%
其中：价格变动影响	-	10.44%	-	18.11%	-	6.34%	-
成本变动影响	-	-18.84%	-	-21.39%	-	-5.39%	-

注：价格变动影响=平均单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平均单价）；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流化床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2.42%、63.37%、60.09% 及 51.69%，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流化床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上升较多，使得毛利率有所下滑。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流化床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但因疫情反复，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长期合作情况等因素，未同步提高产品价格，流化床系列毛利率相应下降。

（2）制粒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制粒生产线的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平均单价（万元/台）	406.88	-1.97%	415.06	20.71%	343.84	44.88%	237.33
单位成本（万元/台）	198.14	6.71%	185.68	19.90%	154.87	49.29%	103.74
产品毛利率	51.30%	-3.96%	55.26%	0.30%	54.96%	-1.33%	56.29%
其中：价格变动影响	-	-0.96%	-	9.27%	-	20.21%	-
成本变动影响	-	-3.00%	-	-8.96%	-	-21.54%	-

注：价格变动影响=平均单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平均单价）；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制粒生产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56.29%、54.96%、55.26%及

51.30%，整体较为稳定。由于制粒生产线包含毛利率较低的辅助设备，且公司通常给予购买制粒生产线的客户一定价格优惠，因此，制粒生产线的整体毛利率一般低于单独销售流化床及湿法制粒机的毛利率。2020 年度，公司制粒生产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在此前年度采购公司制药设备基础上，再次采购多条制粒生产线，公司给予了更多的价格优惠。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客户长期合作情况等因素，在生产成本上升的情况下，未同步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制粒生产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湿法制粒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湿法制粒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变化率	金额/比率
平均单价（万元/台）	36.98	3.68%	35.67	-3.66%	37.02	16.63%	31.74
单位成本（万元/台）	16.60	15.26%	14.40	-0.60%	14.48	13.11%	12.81
产品毛利率	55.12%	-4.51%	59.63%	-1.24%	60.87%	1.22%	59.66%
其中：价格变动影响	-	1.65%	-	-1.48%	-	6.51%	-
成本变动影响	-	-6.16%	-	0.24%	-	-5.29%	-

注：价格变动影响=平均单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平均单价）；成本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湿法制粒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9.66%、60.87%、59.63% 及 55.12%，变化较小。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上升，湿法制粒系列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富龙	42.17%	46.10%	41.76%	33.11%
楚天科技	37.34%	39.68%	33.91%	30.75%
迦南科技	33.39%	29.54%	28.86%	37.76%
迈得医疗	53.26%	50.12%	53.01%	48.53%
泰林生物	57.92%	61.88%	62.87%	57.56%

小伦智造	45.67%	46.42%	46.21%	50.77%
平均值	44.96%	45.62%	44.44%	43.08%
发行人	51.32%	57.41%	58.59%	61.14%

数据来源：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及小伦智造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整体而言，制药装备行业具有细分领域较多，设备种类较复杂，具体应用领域各不相同等特点。根据《制药机械产品分类及编码》（GBT 28258-2012），制药机械分为原料药机械及设备，制剂机械及设备，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品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其他制药机械及设备共 8 个产品类别，超过 3,000 多个设备种类。此外，制药装备通常具有定制化属性，不同客户、不同工艺对于制药装备均可能提出不同要求。因此，制药装备企业的毛利率一般可比性较弱。根据楚天科技 2021 年度报告对于制药装备行业特性的披露，不同品类、不同品种、不同企业的毛利率不同，毛利率水平在 25%至 60%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14%、58.59%、57.41%及 51.3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泰林生物、迈得医疗相对接近，主要系公司在细分领域、产品种类、销售结构、产品成熟度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产品配置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加之疫情反复，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长期合作情况等因素，未同步提高产品售价，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08%、41.02%、39.46%及 35.34%，2021 年 1-6 月亦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主要产品均为固体制剂核心工艺型设备，且定位高端。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较广，固体制剂设备的收入占比、具体应用工序、产品成熟度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差异。综上，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较弱，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中核心工艺型设备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市场竞争力及产品议价能力较强。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96.73	4.66%	1,253.59	5.99%	886.11	7.05%	986.06	8.23%
管理费用	929.17	7.25%	1,711.63	8.17%	1,302.11	10.35%	962.22	8.03%
研发费用	863.05	6.74%	1,401.48	6.69%	838.59	6.67%	537.18	4.48%
财务费用	92.82	0.72%	205.32	0.98%	321.63	2.56%	260.97	2.18%
合计	2,481.77	19.37%	4,572.02	21.83%	3,348.44	26.63%	2,746.43	22.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746.43 万元、3,348.44 万元、4,572.02 万元及 2,481.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3%、26.63%、21.83% 及 19.37%。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相比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有所增加。其中，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搬入自有厂房，折旧摊销费用自 2020 年起增加，同时，因新办公楼需采购大量办公用品，当年度办公费大幅增加；研发费用率提高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相比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的扩大使得折旧摊销等相对固定的费用被摊薄，管理费用率随之下降。此外，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拆入股东资金的情况，无需承担相关借款利息，且获得了更为优惠的银行借款条件，财务费用率相应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3.96	60.99%	698.49	55.72%	417.23	47.09%	372.29	37.76%
展览宣传费	29.19	4.89%	242.61	19.35%	199.93	22.56%	204.41	20.73%
差旅招待费	80.97	13.57%	186.10	14.85%	143.48	16.19%	203.41	20.63%
咨询服务费	83.95	14.07%	91.15	7.27%	91.88	10.37%	115.52	11.72%
折旧及摊销	6.73	1.13%	13.45	1.07%	13.38	1.51%	-	-
运输费	-	-	-	-	-	-	82.46	8.36%
其他	31.93	5.35%	21.79	1.74%	20.22	2.28%	7.97	0.8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96.73	100.00%	1,253.59	100.00%	886.11	100.00%	98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86.06 万元、886.11 万元、1,253.59 万元及 59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7.05%、5.99%及 4.66%，主要由职工薪酬、展览宣传费、差旅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组成。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比 2019 年度减少 99.9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差旅及展会宣传的频率降低，使得差旅招待费及展览宣传费金额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367.48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随盈利水平的提高而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展会宣传活动开展较少，展览宣传费相应减少。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72.29 万元、417.23 万元、698.49 万元及 363.9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76%、47.09%、55.72%及 60.99%。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盈利水平提升，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长。此外，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公司对销售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聘请了更多行业资历较深且薪酬水平较高的销售人员。

（2）展览宣传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展览宣传费分别为 204.41 万元、199.93 万元、242.61 万元及 29.1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73%、22.56%、19.35%及 4.89%。2021 年度，展览宣传费相比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部分重要会展的展台呈现效果，支付了更多的展台布置费用。此外，为进一步促进品牌传播，公司在 2021 年度加强了广告宣传活动。2022 年 1-6 月，公司展览宣传费有所降低，主要系因疫情反复，公司会展宣传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3）差旅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招待费分别为 203.41 万元、143.48 万元、186.10 万元及 80.9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63%、16.19%、14.85%及 13.57%，主要包括因业务拓展而发生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2020 年度，差旅招待费的金额及占比较 2019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减少了差旅及招待活动。

（4）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由居间服务费及市场调研费等与公司销售活动相关的服务费组成。其中，居间服务费分别为 103.88 万元、78.52 万元、64.51 万元及 73.95 万元，占咨询服务费的比例为 89.93%、85.46%、70.77%及 88.09%，是咨询服务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居间服务费为居间服务商成功协助公司开发业务后，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居间服务商通常为公司提供包括业务拓展、客户沟通及回款管理等服务，公司主要按照约定的费率或金额向其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居间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62%、0.31%及 0.58%，占比较低。公司主要通过自主拓展获取订单，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订单的情况较少，居间服务商仅作为公司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富龙	4.51%	4.62%	5.50%	5.90%
楚天科技	11.19%	12.64%	11.31%	10.44%
迦南科技	7.12%	7.50%	6.99%	10.05%
迈得医疗	4.20%	5.39%	5.70%	6.34%
泰林生物	11.28%	13.82%	15.53%	14.26%
小伦智造	8.37%	8.56%	9.02%	11.31%
平均值	7.78%	8.76%	9.01%	9.72%
本公司	4.66%	5.99%	7.05%	8.23%

注：数据来源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小伦智造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区间范围

内。根据楚天科技及泰林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其销售模式中存在代销模式及经销模式，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剔除上述两家公司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40%、6.80%、6.52%及 6.05%，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7.16	52.43%	788.05	46.04%	513.26	39.42%	451.41	46.91%
折旧及摊销	196.90	21.19%	388.33	22.69%	381.97	29.33%	102.68	10.67%
机构服务费	58.41	6.29%	161.05	9.41%	68.09	5.23%	50.49	5.25%
办公费	62.64	6.74%	138.08	8.07%	162.27	12.46%	108.38	11.26%
差旅招待费	48.75	5.25%	123.54	7.22%	74.41	5.71%	95.97	9.97%
安保费	16.39	1.76%	32.83	1.92%	32.83	2.52%	8.20	0.85%
会议会务费	1.19	0.13%	26.32	1.54%	31.24	2.40%	83.78	8.71%
修理费	13.17	1.42%	10.40	0.61%	9.21	0.71%	15.30	1.59%
其他	44.55	4.79%	43.02	2.51%	28.83	2.21%	46.02	4.78%
合计	929.17	100.00%	1,711.63	100.00%	1,302.11	100.00%	96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62.22 万元、1,302.11 万元、1,711.63 万元及 92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3%、10.35%、8.17%及 7.25%，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及机构服务费等组成。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339.8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搬入自有厂房后，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随之增长；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409.5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绩增长，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此外，公司 2021 年支付了部分 IPO 工作的费用。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上半年收入增速较高，而管理费用相对较为固定，变化较小。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1.41 万元、513.26 万元、788.05 万元及 487.1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91%、39.42%、46.04% 及 52.43%，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务持续增加，故聘请了更多管理人员，并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102.68 万元、381.97 万元、388.33 万元及 196.9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67%、29.33%、22.69%及 21.19%。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折旧及摊销费用相比 2019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搬入自有厂区，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加。

（3）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50.49 万元、68.09 万元、161.05 万元及 58.4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5%、5.23%、9.41%及 6.29%，主要为知识产权代理费、专利费、认证费及律师费用等专业机构服务费用。2021 年度，公司机构服务费有所提高主要系支付了部分 IPO 工作的前期费用。

（4）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08.38 万元、162.27 万元、138.08 万元及 62.6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26%、12.46%、8.07%及 6.74%。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办公费相比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底搬迁至自有厂区，且自有厂区规模更大、办公环境更加优化，使得办公用品采购、信息安全系统及办公区布置等办公费用相应增长。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富龙	8.82%	8.92%	10.19%	12.79%
楚天科技	6.42%	6.68%	7.28%	7.34%
迦南科技	6.63%	6.98%	6.98%	8.63%
迈得医疗	28.03%	15.07%	12.81%	14.27%

泰林生物	10.03%	8.75%	11.66%	10.12%
小伦智造	9.18%	8.29%	12.56%	8.15%
平均值	11.52%	9.12%	10.25%	10.22%
本公司	7.25%	8.17%	10.35%	8.03%

注：数据来源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小伦智造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迈得医疗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其职工薪酬费率及差旅招待费率较高，并且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激励。剔除迈得医疗之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为9.41%、9.73%、7.92%及8.21%，与公司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8.26	73.95%	953.09	68.01%	545.60	65.06%	380.94	70.91%
材料费用	127.97	14.83%	254.65	18.17%	161.71	19.28%	49.18	9.15%
折旧及摊销	52.80	6.12%	110.39	7.88%	87.76	10.47%	60.25	11.22%
其他	44.02	5.10%	83.35	5.95%	43.52	5.19%	46.82	8.72%
合计	863.05	100.00%	1,401.48	100.00%	838.59	100.00%	53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37.18万元、838.59万元、1,401.48万元及863.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8%、6.67%、6.69%及6.74%，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招聘了更多研发人员，并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

（2）主要研发项目支出及进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费用支出、实施进度及整体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起始年份	项目	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1	2017	高密闭湿法制粒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320.00	32.38	已完成
2	2017	高密闭流化床的研究与开发	294.00	24.09	已完成
3	2018	新材料在高密闭投料系统中的应用与开发	203.00	83.19	已完成
4	2018	高剪切制粒机在中药领域中的应用	238.00	164.19	已完成
5	2019	垂直下料流化床的开发与应用	382.00	346.07	已完成
6	2019	湿法热融制粒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375.00	328.93	已完成
7	2020	干法制粒机在位清洗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41.00	226.41	已完成
8	2020	干法制粒机高密闭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28.00	182.91	已完成
9	2020	挤出滚圆机筛网的研究与开发	265.00	257.99	已完成
10	2020	流化床底喷包衣技术在制药工业中的应用	350.00	374.40	已完成
11	2021	流化床用气体分布板的研究与开发	200.00	196.70	已完成
12	2021	加热喷枪在流化床融熔制粒中应用	142.00	153.64	已完成
13	2021	气溶胶发生器与流化床联用方案的研究与开发	356.00	209.77	正在执行
14	2021	称量隔离器密闭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94.00	170.25	正在执行
15	2021	制药工艺实验室智能化管理系统	290.00	131.92	正在执行
16	2021	高效片剂包衣机	394.00	222.78	正在执行
17	2021	液体浓缩系统	312.00	267.60	正在执行
18	2021	压力容器新型储罐	402.00	267.08	正在执行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富龙	6.24%	6.79%	5.77%	5.26%
楚天科技	8.09%	8.85%	7.45%	6.93%
迦南科技	6.41%	6.32%	4.94%	6.91%
迈得医疗	13.98%	12.19%	9.97%	9.82%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林生物	19.90%	19.43%	18.84%	16.20%
小伦智造	4.86%	4.05%	4.39%	4.75%
平均值	9.91%	9.61%	8.56%	8.31%
本公司	6.74%	6.69%	6.67%	4.48%

注：数据来源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小伦智造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48%、6.67%、6.69%及 6.74%，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较为接近，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区间范围内。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报告期期初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相对较小，为保持经营稳健性，公司对研发支出规模有所控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林生物研发方向中包括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分析仪器多个领域，研发费用率始终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00.11	214.63	327.61	269.54
减：利息收入	8.49	12.25	10.49	10.61
其他	1.20	2.94	4.51	2.05
合计	92.82	205.32	321.63	260.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0.97万元、321.63万元、205.32万元及92.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2.56%、0.98%及0.7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东借款，无需承担相关财务费用。此外，公司当年取得了更为优惠的借款条件，银行借款利率相应降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7	106.40	31.36	30.49
教育费附加	46.91	77.19	25.85	22.78
房产税	34.12	66.33	68.54	2.64
土地使用税	9.98	19.97	19.97	19.96
车船使用税	0.23	0.55	0.37	0.44
印花税	2.59	5.01	3.35	2.38
环保税	-	-	-	23.75
合计	159.20	275.45	149.45	102.44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02.44万元、149.45万元、275.45万元及159.2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6%、1.19%、1.32%及1.2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2020年度，公司房产税金额较上年度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公司自有厂房建成，开始缴纳房产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144.77万元、56.04万元、114.20万元及131.69万元，主要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51	112.75	55.13	1,144.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其他	2.18	1.45	0.91	0.02
合计	131.69	114.20	56.04	1,144.77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股改上市奖励基金	112.08	-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贡献奖	5.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四批人才专项资金	2.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奖励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常州市科技奖励资金	-	24.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留常补贴和稳定生产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企业上云”切块奖补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3.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37	2.90	3.85	2.57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考核奖励	-	2.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0.06	0.86	0.22	0.03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奖励	-	-	-	1,125.00	与收益相关
参加国外展会补贴	-	-	3.58	15.1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十批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	36.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三位一体”项目奖励-企业技术中心考核奖励	-	-	8.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规模奖励	-	-	-	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规模提升奖励	-	-	2.00	-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补贴	-	-	1.48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51	112.75	55.13	1,144.75	-

2019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为收到专项扶持奖励1,125.00万元，系公司当地政府机构给予的纳税奖励。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41.23万元、41.47万元、54.32万元及112.44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的购买规模。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78.89	138.26	75.05	276.49
资产减值损失	39.62	64.23	46.36	57.88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62	59.14	23.24	-
存货跌价损失	58.24	5.09	23.12	57.88
合计	318.50	202.50	121.41	334.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334.36 万元、121.41 万元、202.50 万元及 318.50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等。详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中有关内容。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5 万元、0.28 万元、0.03 万元及 0.00 万元，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14	-	0.55	0.72
其他	0.04	3.61	2.09	0.01
合计	0.18	3.61	2.63	0.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73 万元、2.63 万元、3.61 万元及 0.1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税收滞纳金。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91	998.35	444.75	851.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4	-144.07	16.80	-79.19
所得税费用合计	460.15	854.28	461.55	772.39
利润总额	3,978.84	7,138.24	3,843.75	5,336.56
占利润总额比例	11.56%	11.97%	12.01%	14.4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72.39 万元、461.55 万元、854.28 万元及 460.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7%、12.01%、11.97%及 11.56%。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相应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16.68 万元、80.63 万元、138.43 万元及 307.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7.48 万元、3,301.56 万元、6,145.52 万元及 3,211.0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28%、2.38%、2.20%及 8.74%。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收到了较多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七）公司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46.19	466.16
	本期应交数	851.58	496.97
	本期已交数	723.96	899.43
	期末未交数	373.81	63.70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73.81	63.70
	本期应交数	444.75	514.36
	本期已交数	604.54	422.45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期末未交数	214.02	155.61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4.02	155.61
	本期应交数	998.35	1,538.80
	本期已交数	770.12	1,147.43
	期末未交数	442.24	546.98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442.24	546.98
	本期应交数	435.91	947.21
	本期已交数	236.93	351.64
	期末未交数	641.23	1,142.55

注：公司已将各期末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至报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公证天业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22]E1483 号），认为纳税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志科技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关于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请详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937.41	74.70%	31,893.52	73.57%	14,934.54	55.38%	12,447.19	49.35%
非流动资产	11,156.15	25.30%	11,460.55	26.43%	12,031.93	44.62%	12,774.21	50.65%
总资产	44,093.56	100.00%	43,354.08	100.00%	26,966.47	100.00%	25,22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221.40 万元、26,966.47 万元、43,354.08 万元及 44,093.56 万元，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年末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从资产结构来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35%、55.38%、73.57%及 74.70%，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08.05	27.05%	16,380.04	51.36%	3,377.99	22.62%	4,002.43	3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0.20	21.62%	-	-	-	-	-	-
应收票据	733.62	2.23%	1,241.87	3.89%	927.80	6.21%	536.46	4.31%
应收账款	4,532.43	13.76%	3,291.68	10.32%	2,720.53	18.22%	4,753.80	38.19%
应收款项融资	913.03	2.77%	661.55	2.07%	1,124.01	7.53%	230.51	1.85%
预付款项	1,027.34	3.12%	850.97	2.67%	417.20	2.79%	322.06	2.59%
其他应收款	234.84	0.71%	210.38	0.66%	180.80	1.21%	188.16	1.51%
存货	7,094.57	21.54%	7,316.78	22.94%	4,811.02	32.21%	2,413.78	19.39%
合同资产	2,362.34	7.17%	1,939.54	6.08%	1,375.17	9.21%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9	0.03%	0.72	0.00%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37.41	100.00%	31,893.52	100.00%	14,934.54	100.00%	12,44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合同资产构成，上述流动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90%、96.00%、96.67%及96.13%，占比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81	0.05%	3.86	0.02%	2.20	0.07%	8.49	0.21%
银行存款	8,242.93	92.53%	15,066.35	91.98%	2,775.11	82.15%	3,223.51	80.54%

其他货币资金	660.30	7.41%	1,309.82	8.00%	600.67	17.78%	770.43	19.25%
合计	8,908.05	100.00%	16,380.04	100.00%	3,377.99	100.00%	4,00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02.43 万元、3,377.99 万元、16,380.04 万元及 8,90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6%、22.62%、51.36% 及 27.05%，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等。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及天宁投资，收到增资款 10,000.00 万元，增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货币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票据保证金随之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120.2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资金购买了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733.62	1,241.87	927.80	536.46
银行承兑汇票：				
—账面原值	733.62	1,241.87	927.80	536.46
—坏账准备	-	-	-	-
—账面净值	733.62	1,241.87	927.80	536.46
应收款项融资：	913.03	661.55	1,124.01	230.51
银行承兑汇票：				

—账面原值	913.03	661.55	1,124.01	230.51
—坏账准备	-	-	-	-
—账面净值	913.03	661.55	1,124.01	23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766.97万元、2,051.82万元、1,903.41万元及1,646.65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的情况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并遵循谨慎性的原则，对“6+9”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并在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余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列示，并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期后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承兑人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后兑付金额
2022年6月末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491.64	491.64	-	312.08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434.23	-	434.23	290.69
2021年末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269.93	269.93	-	269.93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356.25	-	356.25	356.25
2020年末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93.65	93.65	-	93.65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350.19	-	350.19	350.19
2019年末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220.77	220.77	-	220.77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156.75	-	156.75	156.75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5,577.01	4,056.36	3,350.57	5,377.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4.57	764.68	630.04	624.04
应收账款净值	4,532.43	3,291.68	2,720.53	4,753.80
流动资产	32,937.41	31,893.52	14,934.54	12,447.19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3.76%	10.32%	18.22%	3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753.80 万元、2,720.53 万元、3,291.68 万元及 4,53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19%、18.22%、10.32% 及 13.7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对应收账款期末原值变化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原值分别为 5,377.84 万元、4,818.45 万元、6,147.74 万元及 8,07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90%、38.32%、29.35%及 63.01%，整体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

有关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8、合同资产”有关内容。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3,017.09	54.10%	2,241.55	55.26%	1,453.61	43.38%	3,592.81	66.81%
1-2 年	1,554.07	27.87%	1,070.20	26.38%	1,287.55	38.43%	1,402.53	26.08%
2-3 年	535.08	9.59%	398.05	9.81%	361.61	10.79%	156.71	2.91%
3 年以上	470.77	8.44%	346.55	8.54%	247.80	7.40%	225.79	4.20%

合计	5,577.01	100.00%	4,056.36	100.00%	3,350.57	100.00%	5,377.8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6.81%、43.38%、55.26% 及 54.10%。2020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列示为合同资产，而公司质保期一般在 1 年以内，故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出现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89%、81.81%、81.64% 及 81.96%，占比较高。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24.04 万元、630.04 万元、764.68 万元及 1,04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7.01	100%	1,044.57	18.73%	4,532.43
其中：账龄组合	5,577.01	100%	1,044.57	18.73%	4,532.43
合计	5,577.01	100%	1,044.57	18.73%	4,532.43
类别	2021.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6.36	100.00%	764.68	18.85%	3,291.68
其中：账龄组合	4,056.36	100.00%	764.68	18.85%	3,291.68
合计	4,056.36	100.00%	764.68	18.85%	3,291.68
类别	2020.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0.57	100.00%	630.04	18.80%	2,720.53
其中：账龄组合	3,350.57	100.00%	630.04	18.80%	2,720.53
合计	3,350.57	100.00%	630.04	18.80%	2,720.53
类别	2019.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7.84	100.00%	624.04	11.60%	4,753.80
其中：账龄组合	5,377.84	100.00%	624.04	11.60%	4,753.80
合计	5,377.84	100.00%	624.04	11.60%	4,75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根据账龄进行分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17.09	150.85	5.00%
1-2 年	1,554.07	155.41	10.00%
2-3 年	535.08	267.54	50.00%
3 年以上	470.77	470.77	100.00%
合计	5,577.01	1,044.57	18.73%
账龄	2021.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241.55	112.08	5.00%
1-2 年	1,070.20	107.02	10.00%
2-3 年	398.05	199.03	50.00%
3 年以上	346.55	346.55	100.00%
合计	4,056.36	764.68	18.85%
账龄	2020.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453.61	72.68	5.00%

1-2 年	1,287.55	128.76	10.00%
2-3 年	361.61	180.80	50.00%
3 年以上	247.80	247.80	100.00%
合计	3,350.57	630.04	18.80%
账龄	2019.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592.81	179.64	5.00%
1-2 年	1,402.53	140.25	10.00%
2-3 年	156.71	78.35	50.00%
3 年以上	225.79	225.79	100.00%
合计	5,377.84	624.04	11.60%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楚天科技	东富龙	迦南科技	迈得医疗	泰林生物	小伦智造
1 年以内	5.00%	5.32%	9.11%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1.58%	18.64%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6.71%	30.03%	2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46.09%	58.38%	50.00%	50.00%	30.00%	50.00%
4-5 年	100.00%	64.08%	58.38%	50.00%	10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85.82%	58.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小伦智造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6.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39.12	11.46%	70.50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17	8.34%	23.26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448.21	8.04%	43.68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342.30	6.14%	17.1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01.07	5.40%	15.05
合计	2,195.87	39.37%	169.60
单位名称	2021.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89.12	12.06%	27.7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474.41	11.70%	28.89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20	10.01%	20.31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342.30	8.44%	17.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4.58	8.00%	136.68
合计	2,036.61	50.21%	230.75
单位名称	2020.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27.93	12.77%	93.0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89.10	11.61%	50.93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6.33	7.05%	23.6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4.53	7.00%	66.43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26.25	6.75%	11.31
合计	1,514.15	45.19%	245.35
单位名称	2019.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3.89	12.16%	54.46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97.95	9.26%	27.89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00	8.07%	21.70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4.45	7.33%	27.9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2.04	6.17%	29.84
合计	2,312.33	43.00%	161.82

注：以上按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3.00%、45.19%、50.21% 及 39.37%，应收账款收款对象主要为下游制药行业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资金实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总体可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06 万元、417.20 万元、850.97 万元及 1,02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2.79%、2.67%及 3.1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逐步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量及预付货款相应增加。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88.16 万元、180.80 万元、210.38 万元及 23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1.21%、0.66%及 0.7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账面原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199.79	75.90%	194.26	81.02%	136.68	66.17%	108.85	50.32%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39.83	15.13%	33.15	13.83%	61.19	29.62%	99.25	45.88%
其他	23.61	8.97%	12.35	5.15%	8.70	4.21%	8.23	3.80%
原值合计	263.22	100.00%	239.77	100.00%	206.57	100.00%	216.33	100.00%
坏账准备	28.38	-	29.39	-	25.76	-	28.18	-
账面净值	234.84	-	210.38	-	180.80	-	188.16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1 年以内	200.80	76.29%	160.58	66.97%	172.98	83.74%	150.39	69.52%
1-2 年	43.42	16.50%	58.09	24.23%	11.70	5.66%	43.28	20.01%

2-3 年	10.00	3.80%	11.10	4.63%	11.89	5.76%	12.66	5.85%
3 年以上	9.00	3.42%	10.00	4.17%	10.00	4.84%	10.00	4.62%
合计	263.22	100.00%	239.77	100.00%	206.57	100.00%	21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 69.52%、83.74%、66.97%及 76.29%，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8.18 万元、25.76 万元、29.39 万元及 28.38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263.22	239.77	206.57	216.33
坏账准备	28.38	29.39	25.76	28.18
计提比例	10.78%	12.26%	12.47%	13.02%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龄	性质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31.75	12.06%	1 年以内	保证金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6.00	9.8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20.00	7.60%	1-2 年	保证金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0	7.60%	1 年以内	保证金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17.00	6.4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14.75	43.59%	-	-

7、存货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87.43	23.42%	1,284.20	17.43%	1,037.29	21.26%	767.32	31.04%
在产品	4,628.48	64.24%	4,899.63	66.49%	2,425.86	49.72%	1,608.20	65.07%
库存商品	28.37	0.39%	22.80	0.31%	83.30	1.71%	71.36	2.89%
发出商品	860.72	11.95%	1,162.86	15.78%	1,332.52	27.31%	24.76	1.00%
原值合计	7,204.99	100.00%	7,369.48	100.00%	4,878.97	100.00%	2,471.65	100.00%
跌价准备	110.42	-	52.70	-	67.94	-	57.88	-
账面净值	7,094.57	-	7,316.78	-	4,811.02	-	2,413.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2,413.78万元、4,811.02万元、7,316.78万元及7,094.57万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金额相应增加。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泵及阀类、电气配件、空气处理单元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原值分别为767.32万元、1,037.29万元、1,284.20万元及1,687.43万元，规模持续上升。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及“适度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因此，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

②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原值分别为1,608.20万元、2,425.86万元、4,899.63万元及4,628.48万元，期末原值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原值分别为71.36万元、83.30万元、22.80万元及28.37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原值及占比均较高，而库存商品原值及占比均较低，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有关。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部分产品在客户进行工厂检测（FAT）通过后方可达到完工状态并办理产成品入库，通常在入库后不久便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因此，公司产成品一般在库时间较短，使得库存商品原值较小，而在产品原值较高。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原值分别为24.76万元、1,332.52万元、1,162.86万元及860.72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1.00%、27.31%、15.78%及11.95%。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原值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生产型设备的销售相对较少，加之因当年春节较早，客户对公司发出商品验收较为及时。

（2）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1,340.23	347.19	1,082.85	201.35	810.45	226.84	627.23	140.09
在产品	3,171.45	1,457.02	3,205.22	1,694.41	1,716.22	709.63	854.85	753.35
库存商品	17.22	11.15	11.62	11.18	60.23	23.07	30.13	41.23
发出商品	834.82	25.90	1,158.99	3.87	1,318.63	13.89	6.06	18.70
合计	5,363.72	1,841.27	5,458.68	1,910.81	3,905.53	973.44	1,518.28	953.38
占账面原值的比例	74.44%	25.56%	74.07%	25.93%	80.05%	19.95%	61.43%	3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原值占比分别为61.43%、80.05%、74.07%及74.44%，占比较高，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由在产品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原值分别为1,608.20万元、2,425.86万元、4,899.63万元及4,628.48万元。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原值分别为753.35万元、709.63万元、1,694.41万元及1,457.02万元，占库龄1年以上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9.02%、72.90%、88.67%及79.13%，是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原值相比2020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项目开展进度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与公司协商延长了设备工厂检测时间（FAT时间）及交付时间，同时，预投产品余额有所增长。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6月末的在产品订单覆盖率为72.42%，订单覆盖率较高。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7.88 万元、67.94 万元、52.70 万元及 11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40.20	8.86	47.82	26.37
在产品	62.93	33.59	8.11	8.11
库存商品	7.29	9.73	11.71	23.09
发出商品	-	0.52	0.31	0.31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0.42	52.70	67.94	57.88
存货账面原值	7,204.99	7,369.48	4,878.97	2,471.65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53%	0.72%	1.39%	2.34%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适度预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较高，因此，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6.37 万元、47.82 万元、8.86 万元及 40.20 万元。2021 年末，原材料跌价准备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38.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并清理报废了一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跌价准备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31.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11 万元、8.11 万元、33.59 万元及 62.93 万元。针对在产品跌价测试，若相关存货有订单对应，则公司以订单价格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试。若相关存货为预投产品，无订单对应，则公司以同类产品近期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主要由流化床、湿法制粒机、干法制粒机、包衣系列及挤出制丸系列组成，上述产品占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原值的比例均为 90%左右。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均实现销售且毛利率较高，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资产净值分别为 1,375.17 万元、1,939.54 万元及 2,362.34 万元，均为应收产品质保金。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362.26	74.96%	8,646.99	75.45%	9,083.34	75.49%	9,601.69	75.16%
在建工程	23.89	0.21%	-	-	7.08	0.06%	68.58	0.54%
使用权资产	0.72	0.01%	0.99	0.01%	-	-	-	-
无形资产	2,353.51	21.10%	2,379.28	20.76%	2,430.82	20.20%	2,482.35	19.43%
长期待摊费用	132.61	1.19%	144.82	1.26%	194.48	1.62%	244.13	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5	2.23%	273.28	2.38%	129.21	1.07%	146.01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1	0.31%	15.20	0.13%	187.01	1.55%	231.44	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6.15	100.00%	11,460.55	100.00%	12,031.93	100.00%	12,77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774.21万元、12,031.93万元、11,460.55万元及11,156.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65%、44.62%、26.43%及25.30%，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10,607.98	10,494.64	10,157.76	9,998.75
房屋建筑物	8,069.46	8,069.46	8,069.46	8,067.17
机器设备	1,283.02	1,255.58	1,105.20	979.48
运输设备	259.78	235.61	195.17	183.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5.71	933.99	787.93	768.56
二、累计折旧	2,245.72	1,847.65	1,074.42	397.06
房屋建筑物	973.23	781.42	398.12	14.93
机器设备	566.59	484.71	322.09	225.17
运输设备	154.85	136.54	106.08	79.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1.06	444.98	248.13	77.13
三、账面净值	8,362.26	8,646.99	9,083.34	9,601.69
房屋建筑物	7,096.23	7,288.04	7,671.34	8,052.24
机器设备	716.43	770.87	783.11	754.32
运输设备	104.94	99.07	89.09	103.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4.65	489.01	539.80	691.4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及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9,601.69 万元、9,083.34 万元、8,646.99 万元及 8,362.2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16%、75.49%、75.45%及 74.96%，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且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8.58万元、7.08万元、0.00万元及23.89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待安装设备，相关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3、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经营租赁所确认的房屋使用权在使用权资产科目列报，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72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2,576.84	2,576.84	2,576.84	2,576.84
土地使用权	2,576.84	2,576.84	2,576.84	2,576.84
二、累计摊销	223.33	197.56	146.02	94.48
土地使用权	223.33	197.56	146.02	94.48
三、账面净值	2,353.51	2,379.28	2,430.82	2,482.35
土地使用权	2,353.51	2,379.28	2,430.82	2,482.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482.35 万元、2,430.82 万元、2,379.28 万元及 2,353.5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44.13 万元、194.48 万元、144.82 万元及 132.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1%、1.62%、1.26%及 1.19%，主要为厂区绿化工程，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46.01 万元、129.21 万元、273.28 万元及 249.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1.07%、2.38%及 2.23%，主要为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351.50	100.00%	19,130.42	100.00%	16,381.25	100.00%	16,279.12	95.54%
非流动负债	0.19	0.00%	0.47	0.00%	-	-	760.35	4.46%
负债合计	16,351.69	100.00%	19,130.89	100.00%	16,381.25	100.00%	17,03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39.48 万元、16,381.25 万元、19,130.89 万元及 16,351.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54%、100.00%、100.00%及 100.00%，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一）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3.16	30.60%	6,006.22	31.40%	4,505.47	27.50%	4,005.88	24.61%
应付票据	1,796.81	10.99%	2,331.35	12.19%	1,737.40	10.61%	827.31	5.08%
应付账款	1,556.29	9.52%	2,129.34	11.13%	2,722.28	16.62%	5,077.89	31.19%
预收款项	-	-	-	-	-	-	1,869.57	11.48%
合同负债	4,215.27	25.78%	5,589.70	29.22%	5,261.40	32.12%	-	-
应付职工薪酬	662.71	4.05%	811.44	4.24%	530.71	3.24%	455.22	2.80%
应交税费	1,978.38	12.10%	1,120.16	5.86%	434.91	2.65%	503.67	3.09%
其他应付款	223.94	1.37%	141.99	0.74%	174.87	1.07%	1,980.90	1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55	0.00%	0.54	0.00%	-	-	1,401.94	8.61%
其他流动负债	914.38	5.59%	999.70	5.23%	1,014.21	6.19%	156.75	0.96%
流动负债合计	16,351.50	100.00%	19,130.42	100.00%	16,381.25	100.00%	16,279.1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5,499.00	4,500.00	4,000.00
信用借款	4,999.00	500.00	-	-
短期借款利息	4.16	7.22	5.47	5.88
合计	5,003.16	6,006.22	4,505.47	4,00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5.88 万元、4,505.47 万元、6,006.22 万元及 5,003.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1%、27.50%、31.40%及 30.60%，主要为保证借款。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明显增

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向银行借入资金有所增加，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27.31 万元、1,737.40 万元、2,331.35 万元及 1,796.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8%、10.61%、12.19% 及 10.99%，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总体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匹配。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更多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1,130.76	1,558.95	1,153.93	790.78
设备及工程款	297.48	471.67	1,471.65	4,186.93
其他	128.05	98.72	96.71	100.18
合计	1,556.29	2,129.34	2,722.28	5,07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7.89 万元、2,722.28 万元、2,129.34 万元及 1,556.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9%、16.62%、11.13% 及 9.52%，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及工程款等。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了较多与新厂区建设相关的工程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支付材料款较为及时。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货款	-	-	-	1,869.57
合同负债-货款	4,215.27	5,589.70	5,261.40	-

合计	4,215.27	5,589.70	5,261.40	1,869.57
----	----------	----------	----------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869.57 万元、5,261.40 万元、5,589.70 万元及 4,215.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8%、32.12%、29.22%及 25.78%，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扩张，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疫情有所反复，公司合同签订进度、下游客户付款进度均受到一定影响。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及津贴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5.22 万元、530.71 万元、811.44 万元及 66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3.24%、4.24% 及 4.05%，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均有所增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142.55	546.98	155.61	63.70
企业所得税	641.23	442.97	214.02	37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6	38.57	10.73	3.64
教育费附加	56.94	27.61	7.79	3.20
房产税	32.73	32.73	29.87	2.64
土地使用税	4.99	4.99	4.99	4.99
印花税	1.21	0.80	1.07	0.34
个人所得税	19.16	25.50	10.82	16.44
环保税	-	-	-	34.93
合计	1,978.38	1,120.16	434.91	503.6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03.67 万元、434.91 万元、1,120.16 万元及 1,978.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2.65%、5.86%及 12.10%，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及占比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延缓缴纳了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借款及利息	-	-	-	-	-	-	1,709.40	86.29%
其他	223.94	100.00%	141.99	100.00%	174.87	100.00%	271.51	13.71%
合计	223.94	100.00%	141.99	100.00%	174.87	100.00%	1,98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80.90 万元、174.87 万元、141.99 万元及 223.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7%、1.07%、0.74%及 1.37%。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末存在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1,709.40 万元，相关借款已于 2020 年全部归还，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2020 年后，公司未再发生股东借款。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少量员工报销款及待支付费用。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480.15	643.45	664.02	-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434.23	356.25	350.19	156.75
合计	914.38	999.70	1,014.21	15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6.75 万元、1,014.21 万元、999.70 万元及 914.38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情况有所增加，使得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相应增长。

（二）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760.35万元，相关借款已于2020年底前全部还清。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01	1.67	0.91	0.76
速动比率（倍）	1.58	1.28	0.62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5%	44.71%	61.67%	66.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08%	44.13%	60.75%	67.56%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31.02	8,227.93	5,024.54	5,79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74	34.26	12.73	1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0.91 倍、1.67 倍及 2.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62 倍、1.28 倍及 1.58 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6%、60.75%、44.13%及 37.08%。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和长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相关投资款使得公司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公司预收货款规模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793.41 万元、5,024.54 万元、8,227.93 万元及 4,531.0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较多财政补贴，而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绩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2 倍、12.73 倍、34.26 倍及 40.74 倍，随着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应增加，偿债能力良好。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东富龙	1.60	1.63	2.07	2.33
	楚天科技	1.19	1.17	1.16	1.28
	迦南科技	1.66	1.76	1.59	1.75
	迈得医疗	4.11	5.95	9.71	8.24
	泰林生物	5.24	3.35	4.48	3.98
	小伦智造	1.83	1.90	1.52	1.59
	平均值	2.60	2.63	3.42	3.19
	创志科技	2.01	1.67	0.91	0.76
速动比率	东富龙	0.91	1.01	1.47	1.53
	楚天科技	0.57	0.64	0.75	0.86
	迦南科技	0.98	1.08	0.93	1.07
	迈得医疗	3.26	4.97	8.22	7.31
	泰林生物	4.17	2.55	3.81	2.86
	小伦智造	1.02	1.10	0.85	0.91
	平均值	1.82	1.89	2.67	2.42
	创志科技	1.58	1.28	0.62	0.62
资产负债	东富龙	53.85%	54.02%	43.86%	37.75%

指标	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率	楚天科技	61.00%	63.00%	58.39%	56.45%
	迦南科技	50.95%	48.66%	49.55%	44.70%
	迈得医疗	17.34%	13.27%	9.84%	12.12%
	泰林生物	32.53%	24.16%	17.73%	14.16%
	小伦智造	38.96%	36.89%	44.60%	56.45%
	平均值	42.44%	40.00%	37.33%	36.94%
	创志科技	37.08%	44.13%	60.75%	67.56%

注：数据来源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小伦智造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迈得医疗、泰林生物于报告期内上市，受大额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其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大幅提高了行业整体水平。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将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加之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新建厂房投入较大，导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持续改善，逐步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2	5.65	2.88	2.5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8	64	125	1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1.46	1.42	2.13
存货周转天数（天）	210	247	254	169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58 次/年、2.88 次/年、5.65 次/年及 5.3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9 天、125 天、64 天及 68 天。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富龙	4.06	4.59	3.73	3.42
楚天科技	6.66	5.85	3.76	3.53
迦南科技	2.36	2.79	2.88	2.20
迈得医疗	1.94	2.62	2.43	2.24
泰林生物	7.76	8.99	8.16	5.90
小伦智造	4.11	5.14	4.03	4.08
平均值	4.48	5.00	4.16	3.56
本公司	5.32	5.65	2.88	2.58

注：数据来源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小伦智造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林生物采用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其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支付安排，因此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剔除泰林生物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9 次/年、3.36 次/年、4.20 次/年及 3.83 次/年，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应收货款管理及催收，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此外，公司 2021 年度部分订单确认收入金额较高，相关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回款速度亦较快，从而带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13 次/年、1.42 次/年、1.46 次/年及 1.71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9 天、254 天、247 天及 210 天，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2022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系受疫情反复影响，公司生产及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报告期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富龙	0.79	0.90	0.95	1.00
楚天科技	1.10	1.41	1.66	1.76

迦南科技	0.91	1.19	1.40	1.09
迈得医疗	1.08	1.46	1.30	1.44
泰林生物	0.91	1.15	1.40	1.72
小伦智造	0.92	1.20	1.07	1.05
平均值	0.95	1.22	1.30	1.34
本公司	1.71	1.46	1.42	2.13

注：数据来源于东富龙、楚天科技、迦南科技、迈得医疗、泰林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小伦智造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016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8万元。该议案经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024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9.60万元。该议案经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23日实施完毕。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02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8.16万元。该议案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9日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34万元。该议案经2021年5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12万元。该议案经2021年9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6.35	20,057.02	16,943.64	12,36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8.15	15,752.27	10,262.75	8,7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1	4,304.75	6,680.89	3,65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44	3,834.32	6,386.70	5,1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8.59	4,485.34	8,842.58	8,0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15	-651.02	-2,455.88	-2,90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9.00	15,999.00	13,430.00	8,15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4.10	7,359.43	18,108.60	7,49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0	8,639.57	-4,678.60	665.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8	-0.40	-1.09	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822.47	12,292.90	-454.69	1,41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0.22	2,777.31	3,232.00	1,818.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7.75	15,070.22	2,777.31	3,232.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0.59	19,829.92	16,521.08	11,14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58	93.84	76.40	56.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8	133.26	346.16	1,161.4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6.35	20,057.02	16,943.64	12,36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5.60	7,790.91	5,177.47	3,30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7.05	4,061.47	2,662.71	2,13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63	2,236.60	1,245.46	1,817.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7	1,663.29	1,177.10	1,4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8.15	15,752.27	10,262.75	8,7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1	4,304.75	6,680.89	3,651.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360.95万元、16,943.64万元、20,057.02万元及9,986.35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709.54万元、10,262.75万元、15,752.27万元及8,498.15万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的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518.69	6,283.96	3,382.20	4,564.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8.89	138.26	75.05	276.49
资产减值损失	39.62	64.23	46.36	57.88
固定资产折旧	398.68	773.33	751.99	114.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0.27	0.54	-	-
无形资产摊销	25.77	51.54	51.54	5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5	49.65	49.65	2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14	-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4	-	0.55	0.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20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53	215.03	328.70	26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44	-34.32	-41.47	-4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	-144.07	16.80	-79.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7	-2,510.85	-2,420.37	-57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86	-3,027.76	-1,093.61	-1,91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5.42	2,445.20	5,533.64	924.5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21	4,304.75	6,680.89	3,651.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1.41万元、6,680.89万元、4,304.75万元及1,488.21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564.16万元、3,382.20万元、6,283.96万元及3,518.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00%、197.53%、68.50%及42.29%。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订单量大幅增长，收到较多预收合同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3,800.00	6,300.00	5,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4	34.32	41.47	4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23	1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44	3,834.32	6,386.70	5,1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59	685.34	2,542.58	2,95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3,800.00	6,300.00	5,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8.59	4,485.34	8,842.58	8,00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15	-651.02	-2,455.88	-2,903.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3.05万元、-2,455.88万元、-651.02万元及-7,196.1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有关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构建固定资产有关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9.00	5,999.00	12,480.00	7,159.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9.00	15,999.00	13,430.00	8,15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9.00	4,500.00	14,139.30	5,0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5	2,858.83	1,280.47	2,454.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	0.60	2688.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4.10	7,359.43	18,108.60	7,49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0	8,639.57	-4,678.60	665.2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5.26 万元、-4,678.60 万元、8,639.57 万元及 -1,115.10 万元。主要由吸收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以及收到及支付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构成。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为股东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主要为偿还股东借款，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金额分别为 2,956.05 万元、2,542.58 万元、685.34 万元及 308.59 万元。前述投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途为厂房建设及购置、更新机器设备，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0.91 倍、1.67 倍及 2.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62 倍、1.28 倍及 1.58 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与工艺创新，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的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产品覆盖众多知名制药公司，主要供应商综合条件良好，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56 万元、12,575.53 万元、20,942.78 万元及 12,810.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4.16 万元、3,382.20 万元、6,283.96 万元及 3,518.69 万元，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持续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关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担保及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及诉讼。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及与 2021 年度业绩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00.00-26,800.00	20,942.78	23.19%-27.97%
营业成本	12,200.00-12,800.00	8,919.53	36.78%-43.51%
销售费用	1,200.00-1,300.00	1,253.59	-4.27%-3.70%
管理费用	1,800.00-1,900.00	1,711.63	5.16%-11.01%
研发费用	1,800.00-1,900.00	1,401.48	28.44%-35.57%
财务费用	95.00-105.00	205.32	-48.86%至-5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0.00-8,300.00	6,283.96	24.13%-3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0.00-7,600.00	6,145.52	15.53%-23.67%

注：上述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未来业绩承诺。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00.00 万元至 26,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9%至 27.97%,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市场对于公司技术及产品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下游客户采购公司设备的意愿不断提高,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及产品优势不断获取新的订单,制粒生产线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多。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7,800.00 万元至 8,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3%至 32.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同时当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提升等因素影响所致。2022 年度,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7,100 万元至 7,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3%至 23.67%,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产品配置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加之疫情反复,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长期合作情况,未同步提高产品价格,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95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42,612.00	42,61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1.40	7,411.4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023.40	55,023.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将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创新能力,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

序等进行了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常天行审备[2022]125 号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2022 年 6 月 16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确认公司上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但是，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相关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并已获取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制作后取得。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充分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医药制造行业的实际需求，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在迎合市场需求的同时，提前做好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解决公司现有产能较小的问题，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体系的同时，满足公司未来销售增长的需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的整合与升级。通过本项目的

实施，有助于公司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优化研发环境、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在固体制剂制药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同时打造制药装备综合技术研发平台。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的进一步需求。同时，充足的资金储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提升高端制药装备的生产能力，加强高端制药装备的研发投入，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次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升级、技术升级，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生产体系、改善研发环境、加强研发投入，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方向。

（三）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显著提升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完善生产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优化研发环境，进一步加大对药物固体制剂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完善药物固体制剂生产线，提升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集成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连续化水平。因此，募投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自主创新能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创志科技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拟投资 42,612.00 万元，新建 69,970.00 平方米办公楼及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办公及生产作业面积，通过购置相关先进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突破产能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项目将把部分现有外协工序纳入自主生产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体系，实现对产品生产过程全流程质量把控，以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一致性以及交付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

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一致性评价、药审改革、以及“带量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的推动下，医药制造企业不断优化升级原有产能，同时加速新药生产线的建设，因此，医药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在下游医药产业发展的持续推动下，我国制药装备产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制药设备需求逐步增加。

在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引领下，国内制药装备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制药工艺发展情况进行适配、创新，与国际知名厂商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渐减小。中高端制药装备的国产化渗透率正在不断增加，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药物固体制剂工艺装备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业务增长迅猛。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112.83%。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加班加点等方式保证了产品的交付与质量，但目前受制于现有生产作业面积、员工数量及生产设备有限等因素，生产能力仅能勉强满足公司现有业务需求，按照当前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产能即将无法满足业务实际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尽快新建生产基地，用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需求、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

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软件系统等软硬件设备以及新增制药装备生产线，并将部分外协工序纳入自主生产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体系。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及供货能力，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也为公司未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出于核心资源价值最大化考虑，目前公司将有限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必需的场地建设、关键加工设备以及技术研发投入，部分生产工序交于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加工可以帮助公司节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降低经营成本及风险，是一种常见的生产经营方式。但是，当面对一些个性化程度高、交货时间短的订单，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外协厂商的运营管理，使得公司对产品交货时间不能够做到完全掌握，存在一定的交货周期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公司有必要将一部分外协加工纳入到自有生产体系中，从而加强自身对整个生产流程的把控，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提升订单交付能力，最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①下游医药制造市场空间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人口不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以及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医药需求出现了快速增长，亦促使医药制造业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医药制造行业总资产从 2011 年的 12,963.61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3,572.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9%。制药装备作为医药制造业主要的资产之一，也将伴随着相关投资一同增长。

②进口替代进一步扩大国产制药装备的市场容量

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反复、蔓延影响，使得全球化供应链格局也发生转变，我国制药装备国产化需求显著增长。同时，国内制药装备企业近年来不

断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制药工艺发展情况进行适配、创新，国产制药装备与国际知名厂商制药装备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渐减小。因此，国产制药装备在中高端制药装备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也将促进国产制药装备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

上述综合因素将为制药装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端制药装备生产企业，在当前良好的市场背景下，需要尽快实施本次项目建设，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品质、完善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产品线等方式，把握行业市场机遇，也能进一步推动我国高端制药装备国产化技术升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撑

公司所处的制药装备制造行业长期以来都是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2016 年起，《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陆续颁布，在推动制药工业整合趋势的同时，给制药装备行业带来新的挑战与发展机遇。特别是对于高端制药装备而言，随着我国对药物质量和疗效、对生物医药行业的生产监管及药品价格管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高端制药装备客户群体将不断增加；原有客户在提升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也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医药行业的变革使得制药装备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整体向着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的方向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在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细分市场都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政策保障。

（2）公司优秀的复合型专业队伍和技术服务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已经在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领域发展了十余年，已经建立了复合型、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制药装备的生产涉及到制药工艺、空气动力学、粉体动力学、

暖通学、流体学、热力学、仪器仪表、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计算机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跨学科属性及较高的先进性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及沉淀，公司从技术研发到技术服务建立了一支优秀的综合性服务团队。依托在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积累的工艺技术服务经验以及长期以来公司对制药工艺的深入研究，公司不仅能够结合制药工艺，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制药整体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技术支持，还能够帮助客户解决生产性技术问题，从而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从研发阶段的实验型设备到生产阶段的生产型设备保持了出色的平行放大性和产品重现性，结合制药工艺路线为制药生产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覆盖更广的药品研发及生产周期。

综上所述，公司优秀的复合型专业队伍和领先的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公司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创新，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的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覆盖众多知名制药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包括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积累一方面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提供了较多的成功案例，增强市场认可度，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客户储备。

同时，在与国内众多制药企业合作时，高标准需求推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内部管理方面不断进步，培育了公司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对市场的敏锐洞察力，这也为公司开拓市场创造了条件，并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2,612.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投资进度		
				T+1	T+2	T+3
1	土地购置费	3,000.00	7.00%	3,000.00	-	-
2	建筑工程投资	21,262.40	50.00%	12,757.44	8,504.96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570.75	34.00%	4,371.23	4,371.23	5,828.30
4	基本预备费	1,791.66	4.00%	856.43	643.81	291.42
5	铺底流动资金	1,987.19	5.00%	-	-	1,987.19
项目总投资		42,612.00	100.00%	20,985.10	13,519.99	8,106.91

5、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投入建设后第 5 年完全达产，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3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05 年，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账时点，T+1 为项目建设第一年，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以此类推。

7、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但本项目不属于以下项目类别中任意一项：包括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022年6月16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确认公司上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公司“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8、项目地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的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创志科技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拟投资7,411.40万元，新建4,000平方米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综合提升公司研发条件，培养及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公司在固体制剂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实力，为后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充足技术储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研发条件，把握高端制药装备国产化机遇

研发中心是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的重要支撑部门，在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工艺实验室，拥有多种小试及中试设备，可以满足多种固体制剂工艺试验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测试需求量及测试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场地面积以及软硬件设备条件将无法满足研发需求。

与此同时，为顺应高端制药装备国产化替代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持开展更多种类制药装备的研发与制药工艺的摸索。公司拟投入的研发项目包括开展超小颗粒流化床涂覆方案、口服固体制剂连续生产方案、高速压片机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技术的开发，也涵盖了制药装备智能化控制水平的提升。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主要聚焦于高端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因此研发中心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部门，承担了公司产品技术迭代、创新研究等重要职能，本项目的建设将助力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出了多功能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制粒生产线、干法制粒机以及高效包衣机等制药工艺设备，产品及服务获得的市场认可度较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增加现有研发场地、采购高端实验及检测设备、培养及引进更多复合型专业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及条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等方式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以实现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进口替代的战略规划。本项目的建设亦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积累向着制药装备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智能化及连续化的方向发展。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制药工艺的复杂性以及不同药品生产过程中对于设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决定了制药装备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制药企业的产品、场地、工艺、产能等具体情况提供专业定制化产品。近年来，随着政策推动及产业发展，下游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在降本增效、提升药品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可以更及时地响应客户在药物生产过程中的具体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过往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有利于研发项目深度契合客户需求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在为众多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过往项目经验、前期技术积累以及管理团队早期的制药企业工作经验使公司的研发方向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并且深度契合客户实际生产需求、解决

生产难题、顺应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研发项目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现已掌握了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及制粒生产线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帮助客户解决了较多制药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业化能力。公司依托自主创新能力，结合国际先进生产技术经验，进行持续改良及优化，不断研究和完善主要产品，以满足下游制药企业对提升药品生产质量、生产效率以及制药过程的可靠性及安全性等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以及外观专利 **4**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专业的研发能力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力。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了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多项技术突破与技术积累，丰富的技术储备与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公司复合型技术人才能够保障研发项目顺利开展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在药物固体制剂工艺装备领域有复合型技术背景的人才队伍。相关研发人员不仅拥有设备研发及制药工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还具有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机制，这将有利于公司增加人才储备、提升研发实力，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7,411.4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1,480.00	19.97%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3,928.00	53.00%
3	研究开发支出	1,253.00	16.91%

4	研发实施费用	480.00	6.48%
5	基本预备费	270.40	3.65%
项目总投资		7,411.40	100.00%

5、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及投资效益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产生的间接效益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升级、相关人才吸引力的提升、客户体验的升级以及公司运营效率的提高等方面。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的整合与升级。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建设先进的研发检测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及辅助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药物固体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丰富和加深对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相关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该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储备以及对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审慎决定的，有助于提升公司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设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联度。

6、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相关产品技术研发												

7、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 专业实验室、

研发（试验）基地”，但本项目不属于以下项目类别中任意一项：包括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2022 年 6 月 16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咨询创志科技新建项目适用环评类别的复函》确认公司上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8、项目地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中路北侧，舜河西路西侧的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土地出让金。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流动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会进一步扩大。为确保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及人才建设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此外，鉴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也是公司提升整体资金实力的基础，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推

广、人才引进的顺利开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实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并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工艺创新，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同时亦完成了干法制粒系列、挤出制丸系列、包衣系列的研发与销售。在持续深耕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研发的同时，公司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的制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提高生产能力、加强研发实力并加速在研产品的市场化进度、不断提升对下游制药企业需求的响应能力及交付能力，继续保持在药物固体制剂工艺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加强在制药装备引入智能化控制系统、密闭转移系统等，提升药品生产效率及质量，为下游医药工业赋能。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为核心，推动制药装备向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也将依托于现有经营积累与技术储备，积极探索生物制药与复杂注射剂装备的研发与生产，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业务发展规划

1、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生

产能力、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及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制药装备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进一步强化制药装备性能表现及其稳定性，以实现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提升、生产质量提升、生产成本下降、生产过程稳定可靠等实际需求，从而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现有产品的自动化水平及智能化水平，扩大高端产品及新产品系列的结构占比，提升高端制药装备的国产渗透率。

2、产品创新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市场需求及行业政策为导向，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首先，公司将加大在固体制剂制药装备生产技术上的研发投入，推动现有技术及产品升级迭代，致力于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帮助客户克服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制药装备。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固体制剂生产线，增加对除制粒环节以外其他生产环节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整体固体制剂生产线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开发智能化生产执行系统（SMES）以及连续化生产，推动制药装备向集成化、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满足医药制造企业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还将不断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面的积极性。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提出了“设备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工艺放大的影响”的经营理念，与部分制药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实验阶段开始建立合作，同时确保药物品种从实验型设备到生产型设备保持了出色的平行放大性和产品重现性，结合制药工艺路线为制药生产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覆盖更广的药品研发、生产周期。未来，公司将持续与研发阶段的各类企业、机构加深合作，并依托现有的工艺实验室，参与到更多药物品种的研发阶段，以拓宽市场份额。

公司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将持续加深与这类客户的合作，不断完善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产品线，提高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制药工艺支持及技术延伸，提升客户响应能力及交付能力。借助于已有的客户积累，公司将在巩固药物固体制剂工艺设备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

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人才发展计划

依托本次上市，公司在提升品牌影响力、优化员工福利及待遇的同时，研发环境、研发条件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各专业高素质技术人员及复合型人才，为公司研发水平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储备力量。

（三）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以及未来采取措施

1、生产能力不断扩充

公司紧密跟踪主要下游核心及潜在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设备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工艺放大的影响”的经营理念，不仅为客户提供制药装备，还针对医药制造企业的药物生产特点，提供工艺支持及技术延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取得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搬迁至现有新建厂区后，生产能力及生产条件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生产资源已经达到了高水平的投入及应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现有厂房、设备等生产要素已经无法继续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对现有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充。预计全面建成后的厂区面积、专用设备及生产人员数量等都将得到大幅提升，预计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体系建立完善，加强产品研发及创新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依据客户需求、行业特点以及自身组织结构情况，建立了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研发体系。研发部是公司项目开发及技术创新的主要部门，基于对客户的现实需求、产业的深入理解、行业的产业化前景、国内外相关行业竞争情况及科技创新发展趋势进行研发，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及先进性，提前进行技术储备。通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围绕主营业务形成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为公司的技术领先奠定基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2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以及外观专利 4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21 项，并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研发创新

机制。此外，公司已建有工艺实验室，拥有多种小试及中试设备，可以满足多种固体制剂工艺试验需求。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测试需求量及测试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研发团队规模、场地面积以及软硬件设备条件将无法满足研发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模式下，持续加大科研创新投入。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组建更为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效率，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加速技术创新；另一方面，持续加强市场动态及行业趋势调研，以市场需要及行业发展引导公司选定研发方向。此外，公司还将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切实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及创新水平。

3、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上市后，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在综合考虑经营积累、政策导向、行业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资金成本及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银行贷款及合资经营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提升综合实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将结合自身需求借助于合适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

4、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通过股份制改革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但随着规模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需要建立更加严格高效、及时的风险控制机制、内部控制与内部决策机制以及市场反应机制。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阶段，完善各项制度、优化各项流程、细化与公司战略相契合的具体发展计划，以科学有效的制度与运行流程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达到全体员工各司其职、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保持公司整体响应能力的及时性及灵活性，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合理性及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利益不被非法侵占，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绩效考核制度，逐步建立系

统化的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效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及投资者沟通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工作，并负责接受投资者咨询，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向外提供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贺辰阳
联系电话：0519-85508909
传真号码：0519-88869251
电子信箱：security@chansemt.com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

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长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长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长应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

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拟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关于所持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秦留大、秦金玉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出具了《关于所持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蒋知秋、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刘伟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蒋知秋、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刘伟男出具了《关于所持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章轲越、常州高投、中小基金、产才基金、苏州国发、天宁投资出具了《关于所持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5、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陈嘉惠出具了《关于所持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及蒋知秋之子章轲越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秦留大、蒋知秋、秦金玉及蒋知秋之子章轲越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

锁定的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根据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③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实际控制人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若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税收薪酬的 50%。

3、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其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触发其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创志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创志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创志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6、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预案》，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创志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创志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创志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承诺”及“（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措施及承诺》，承

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内容如下：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不断完善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开发新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中伦律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

公证天业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

联合中和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自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和贺辰阳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

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已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了《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本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年份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中同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制粒生产线及流化床系列	1,168.00	履行完毕
2	康宝莱（江苏）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流化床系列	1,141.00	履行完毕
3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湿法制粒系列、流化床系列等	2,288.00	履行完毕
4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制粒生产线及辅助整机系列	1,988.42	履行完毕
5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流化床系列	1,200.00	履行完毕
6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制粒生产线等	1,088.00	正在履行
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制粒生产线及辅助整机系列	3,000.00	履行完毕
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流化床系列	2,200.00	正在履行
9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制粒生产线及流化床系列	1,245.50	履行完毕
10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流化床系列及湿法制粒系列等	1,367.00	履行完毕
11	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湿法制粒系列、流化床系列及辅助整机系列	1,112.92	履行完毕
12	江西艾施特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挤出制丸系列	1,100.00	正在履行
13	安徽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制粒生产线	1,005.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年份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4	安徽赛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制粒生产线	1,211.00	正在履行

注：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指合同标的尚未全部交付及验收的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历史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金额超过 400 万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年份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电气配件及辅助配件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辅助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0 年	金属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热熔挤出系统	426.00	履行完毕
5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年	金属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空气处理单元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1 年	金属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江苏震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电气配件及辅助配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常州茂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 年	金属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 年	金属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热熔挤出系统	545.00	正在履行

（三）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1,0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青龙支行	3,50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1,0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常州支行	1,00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5,0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 60 个月	履行完毕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青龙支行	3,5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小营 前支行	1,740.00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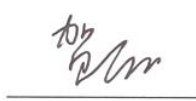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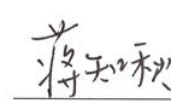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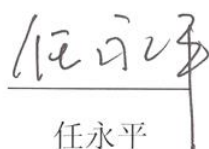
贺志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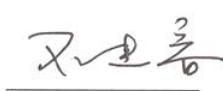
贺辰阳



蒋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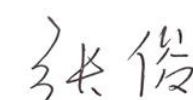


任永平



石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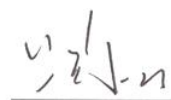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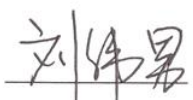


金异



陶一飞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伟男



杨大力



钱莺伟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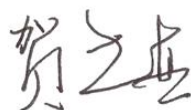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贺志真



贺辰阳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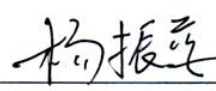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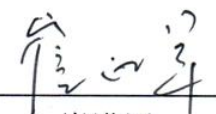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一弘

保荐代表人： 
游言栋


杨振慈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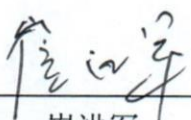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6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余娟娟



胡 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孙杰



武诚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8月 6日

六、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旭


朱小波

公司负责人：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孙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5月 6日

八、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孙杰



武诚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

电话：0519-85507089

传真：0519-88869251

联系人：贺辰阳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游言栋、杨振慈